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十二期

● 玉泉山

記載 ● 十一月大事記

孟 森

● 憲政篇

孟 森

法令 ● 諭旨 文廟修工大臣等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

宗人府等奏議覆御史常徵奏疏通宗室仕途摺

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 ● 吏部奏議覆變通

直州同直州判要缺補法摺 吏部奏酌擬卓異人員

錄用章程摺 ● 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 ● 吏部奏

法部民政部各廳 京察一等員冊片 ● 度支部奏土

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 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 ● 陸軍部奏擬

訂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 法部奏總檢察

各廳人員舉行 京察略示限制摺 ● 法部奏各項烏

佈變通辦理片 法部奏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

錄事補缺章程摺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游

歷辦法文 ● 學部咨行各省學堂畢業學生領有執照

始准赴部就職文 學部咨復出使日本大臣聘定留

小學堂學生吸食各種煙草文

調查 ●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 ● 西藏之宗教民

俗 ● 新疆省旅行談 ● 間島新調查 ● 中

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 四川

奏定稅契章程 ● 土耳其革命史

言論 ● 蜀西分省芻言

● 改良商標辦法

● 美國大統領選舉法及塔虎脫氏之政

綱

● 童話序

孫 篋 修

●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談

雜俎 ● 游歐指南 ● 本社投標

文苑 ● 陳伯潛詩四首 ● 朱古微詞二闕 ● 雜

探各報談藝 ● 大行皇帝哀辭 ● 大行

太皇太后哀辭

小說 ● 七將士案

各表 ● 京官表 ● 外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通信

謹啟者敝社修啟徵文於茲半載承 諸君子遠自海外近亦各行省皆有 惠函崇論閎議無美不臻所憾篇幅有定積壓良多未能尅日徧登容稍遲敬副 雅意其有布帛菽粟一發表即獲實用以及闡幽啟秘立濬新知社會早見聞一日即受一日之益者仍望速 賜教益無不立付剗以公當世無任企禱伏希 公鑒
 再啟者敝雜誌自戊申第七期畧改體例後每期目次於事實不別部居欲專檢某類事件轉覺不便特以每半年為期作一編目本年下半年編目編定後登入明年第一期雜誌內以便檢查特先謹佈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 目	報 資		郵 費		廣 告
	本國	外國	一 面	半 面	
冊一	三角	一角	八角	五角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上半年七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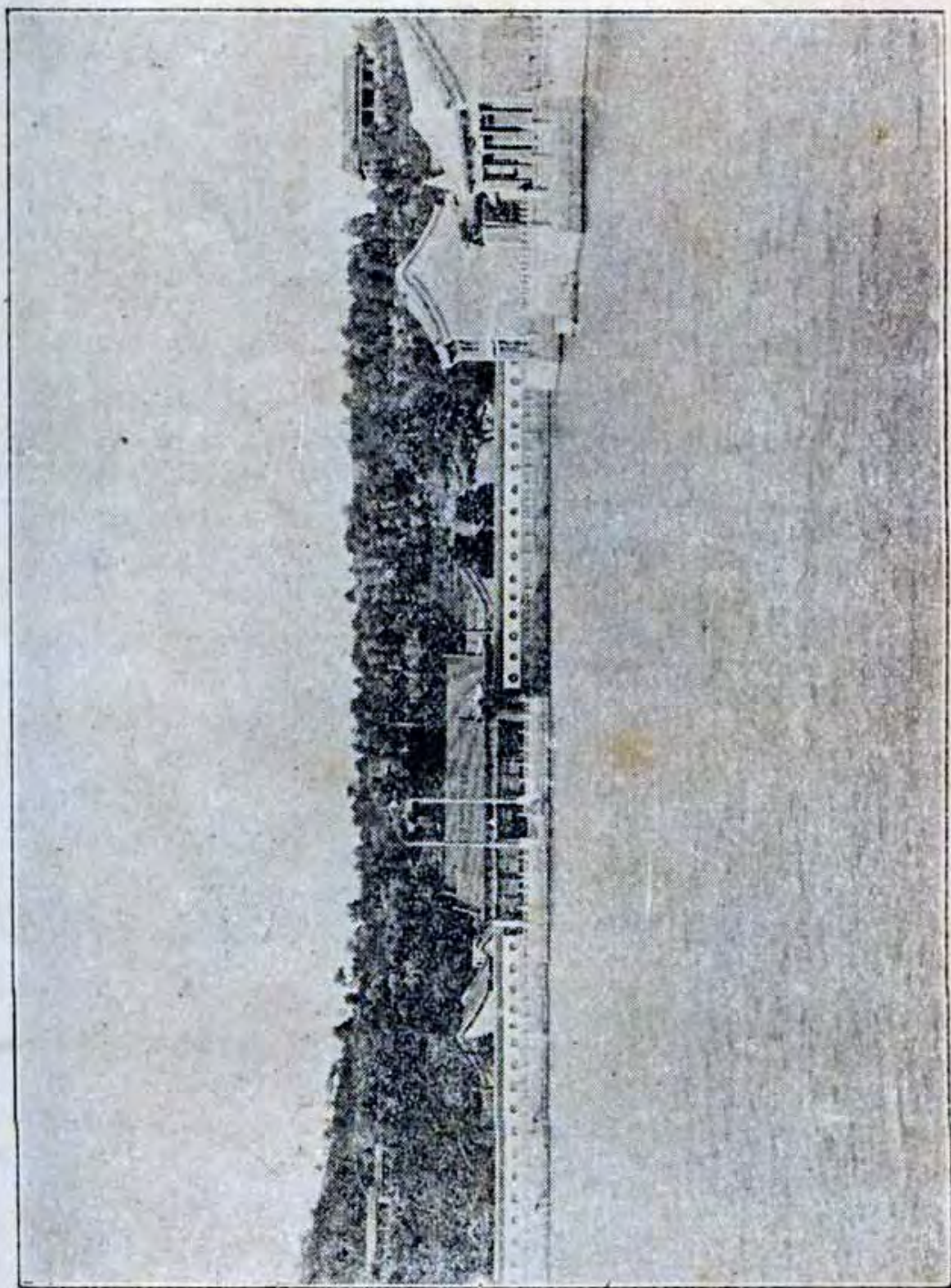
像三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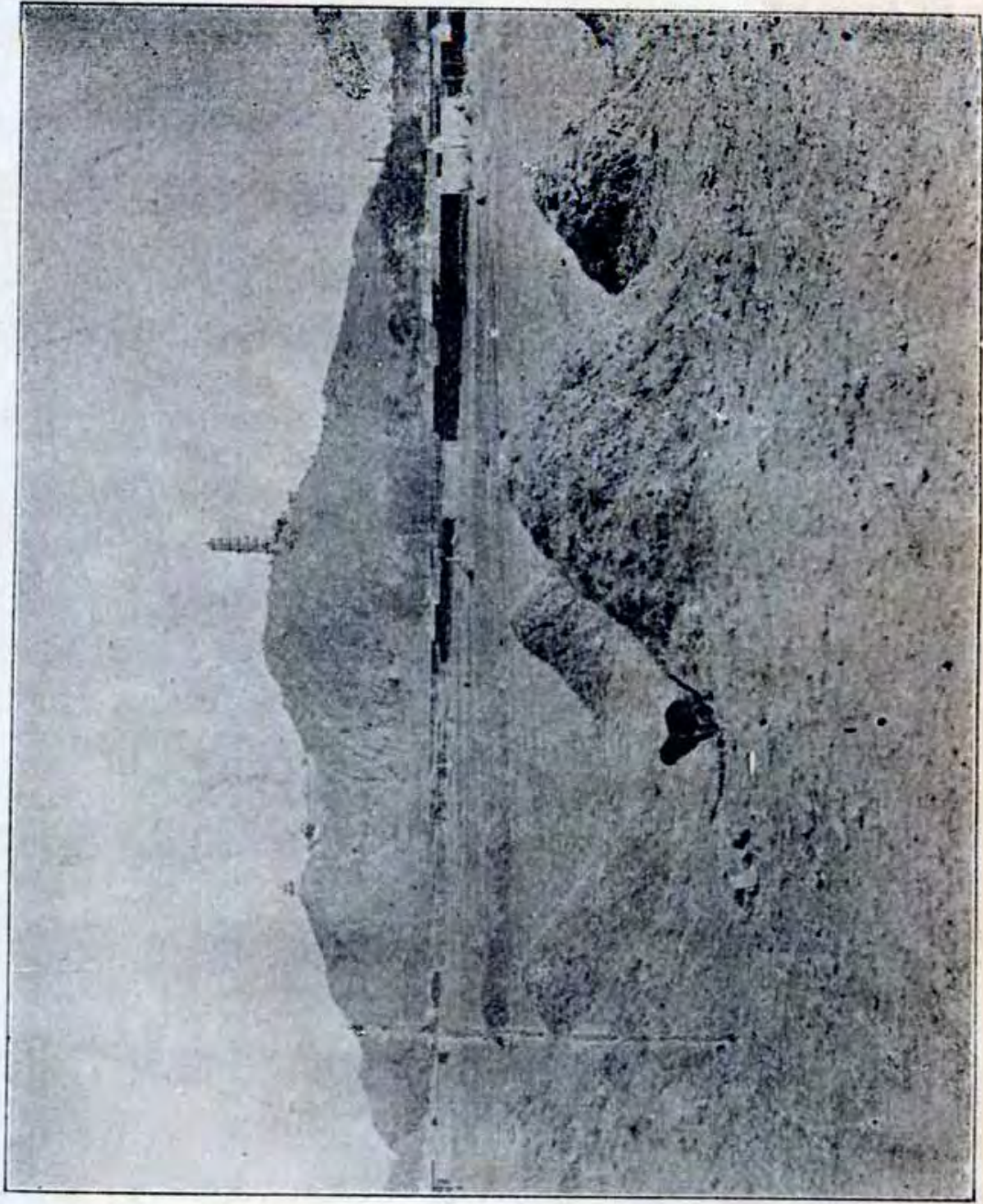
佛家高不盈三寸玉色者為東洲以有業班漢其
 陰有之曰不齊亦明二年歲在甲子之春廬陵王
 中軍司馬高平太守之像凡二十有五字六行卷左
 列之編為中右八造之海得之封以師可出
 去亦十平層厚為白粉在聖灑以溫米屑以
 見前越兩月元來煉在骨至家所謂厚皮黃
 者蓋沈泥之像也一甲子二十有三年大東而齊
 書武帝建元元年三月除任六月進書三子臨
 汝子卿為廬陵王明年正月改元永明以此
 廬山造像者以石得像太子之像於蔡慮石經
 作畫天壽像像詳六之本此作畫五子任廬
 子像均作畫二字可通用也其為王中軍司馬高平
 太守者惟身六對像符像像符從以在亦明
 八年非二年可別是二人像像亦異不子造像而
 云之像者元魏造像造佛像造像始年以像一
 區孫林之反楊眼造佛像像者清色之異類則
 略建色之像以異制也王蘭亦武新華偏菴羅窟
 富而南朝代王蘭真近人於會稽沙相寺拓得亦凡
 六年石佛造像以有華者大抵朝造像像像者
 非王所石好有之者而南書載武帝造有頭物
 殿像像佛主之知在榻流清兼之業切不廢
 美非天龍部以像石神主宮咸不蓋二之雪大螺
 卿也程子姓尹子拓此像甚精及在者題於像
 慈惠主人卷之三無偏刻 結



處燈園電和頤



山泉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全書

商務印書館
恭印

謹按大清會典初始於康熙二十二年歷雍正乾隆嘉慶三朝遞加修輯乾隆時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嘉慶續修別編事例益明益備光緒十二年復奉重加裒輯之命蓋至是爲第五次矣新修之本典自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之如禮樂兵刑之要小之如簿書錢穀之煩精之如體國經野之謨粗之如辨物飭材之事鉤稽網羅燦然大備蓋本國言政法之書未有詳於此者也適者欽奉 明詔預備立憲特設諮議局使國民與聞政事故人人以講習政法爲務是書之出適當其時甯非吾民之幸本館不揣固陋謹遵原書用中國潔白連史紙縮印成帙字迹清朗宣統元年正月出版再行定價布告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初一日 專使唐紹怡抵美國舊金山

初七日 始遞封奏 宮中大事以來十五日內例不奏事故記載亦稀先是初四日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以

早遞封奏傳旨申飭諭見法令至是滿十五日之期是日外務部始遞封摺二件

初八日 香港驅逐華商出境 十月初八九等日香港以抵制日貨起釁搗毀市肆數十家會售日貨者聞

其原因係自二辰九案結後粵人憤懣日久稍懈會日本人有提燈會燈以萬數上有制服中國字樣粵人本有所謂敢死會者排日最力至是有觸而閔警察不能禁多遭毆擊至發槍自衛且發宣布戒嚴令僅乃寢息捕獲滋事者數十人餘黨尙離港散布危言其風蔓延於澳門等處而港埠則事平已匝月矣至是由香港政廳以疑似逐華商數人並華報主筆二人商報主筆伍某在被逐之列刊登留別書請政廳侵奪箇人自由吾人幸弗投質港埠以就危道政廳悉收繫之卒以抵制日貨事無佐證英人亦不直政廳所為其事乃解旋由日使指目廣東自治會為抵制之主動力照請粵督查辦同時又請外務部電粵查禁督臣張人駿不欲摧抑民氣但申誠該會而已嗣粵人聞日皇親為我大行兩宮持服二十一日頓棄宿嫌以誌睦誼嗚呼觀於國際近事各國對我一變前日挾制之方法往往於虛文曲示籠絡非惟足以使僞我政府並足以消釋我人民之惡感至利害所在乃親犯不韙以脅取之仍時時深惜厚貌以意我外人之術狡矣今日列強之瞶我知感者固人情也抑尚有知懼者否乎

配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一

戊申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二

十二月

初九日 今上登極 大赦。明年改元。 諭見法令。

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川省礦產豐富。向因道路險阻。外省商人不肯輕投鉅資。本省紳商間有集股開採。皆以資本不充。心志不一。成效甚鮮。夫資本不充。故不能聘礦師購機器。以爲大舉深入之計。心志不一。故不能絕疑猜混紛爭。以收協力合謀之益。而地方奸猾。又復覬覦厚利。不守礦章。流弊百出。甚可慮也。況川省出產以土藥爲大宗。現在實行減種。利源驟絀。欲求桑榆之補。除極力獎勵農桑外。非將全省礦產。合全省商民財力。速籌開採。不足以濟自然之利。而鞏久遠之圖。奴才前在湖南巡撫任內。曾經奏將阜沅沅豐兩公司併設總公司。辦理近頗著效。現經督飭礦政調查局。傳集本省有名望紳商。爲之剴切開導。衆情踴躍。仿照湖南成案。籌設全省礦務總公司。除現在官辦各礦。及華洋商人稟准已開之礦而外。凡川省未開礦產。概歸總公司承辦經理。此後無論本省外省外埠紳商。有願開辦四川之礦者。祇准指定礦區。作爲總公司之分公司。用人理財。總公司並不干涉。但不得另有總公司名目。一切章程。悉遵礦章及總公司定章。用歸劃一。總公司先集華股銀三百萬兩。如有不足。或由官量籌補助。或再續招股本。一面備查礦地。議價收買。一面擇要先採。所有提成納稅。均照礦章辦理。擬將全省礦產。區分五路。成縣道屬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南路。永甯道屬爲下南路。川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派總協理各一人。分任其事。仍合辦總公司一切事務。用專責成。而期聯絡。並由奴才選委監督官一員。檢察稅項。財政。將來公司成。續漸著。尙須附設礦業銀行。以資利便。奴才已於正紳中。遴派內閣中書劉紫斌爲中路總理。陝西補用知府王道平爲協理。內閣中書王廷佐爲上南路總理。分省通判張習爲下南路協理。候選知縣楊朝杰爲東路協理。優貢湖北知縣李儀文爲北路協理。其餘各路總協理。自應從速延訪委任。俾公

可得。以。早。日。成。立。籌。畫。開。採。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美日協約批准發布 前月本雜誌十五日大事記。已據日本二六新聞載協約之交涉。并略具其條文。至

是協約正文已定。畧有出入。以余觀之。日美之交。如日新內閣總理桂太郎任事。以財政萬窘。展綏萬國大博覽會之期。首荷美國贊成。其後美艦隊之東來。日本歡迎詞。尙以贊成展綏德美。此兩國交際之談資也。嗣以太平洋之關係。發起協約。在日本之意。以日俄戰後。噉取吾國民膏血。以自肥口吻。太利遂以釀斷見忌於列強。意不自安。欲以此示開放之意。要其視吾國爲童稚。則各國皆有同情。故公然敢以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全等詞。明著條文。而無所作。若易地以觀他國。以此文詞。蔑視日本。日本人之裂皆碎齒。當何如。聞約未簽押時。美國使臣先示我政府。我政府無異言。至是發布。各國迭表贊同。蓋其以我爲利市。而於條約中。明定利益均沾之外。各國間。又自相媾。嫉爭。以漁獵爲快。日本捨棄其兵力所得之優先利益。與衆同之。各國宜均滿意。而日本則主此事者。爲外部青木氏。前外部大臣林董。則深譏之。謂此協約於日本有損無益。蓋移民問題。爲東方之國所最疾首。於美者。日以開放。利美。美並不爲日弛移民之禁。以相酬報。殊非事理之平。始由林董創此議。報館尙以其前後任之私怨。爲言。蓋震於美之名。以得一協約爲幸。既而輿論漸譁。政友會羣肆抨擊。日政府乃解釋此約之作用。謂非互索報償之道。實以國際處置。不得不然。則仍顯見其不欲見疾於列強。以此表其退讓焉耳矣。夫日與美締一協約。日已受虧。勢爲之也。外國與外國相協約。乃以我國爲角逐之場。甚且加以保全等語。日本報又若以此市德於我者。然嗚呼。人民無謀國之能力。知恥之心。則未忍後於有位有漸。祿之道。而不爲此。則吾高座者之無以喻我人民者。爾。

唐紹怡觀美總統

中國專使來觀日美協約發布之盛。非久頓彼都。措辦封禁報館等無上大事。不能會逢。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三

戊申

其適如此。

初十日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

以宣統八年爲限。諭見法令。

萬國海法會開會 以英京倫敦外部衙門爲會所。預會者英德法俄奧意日美荷日本共十國。各派專使赴會。提議編纂萬國海務公律。俾海牙萬國捕虜裁判所得以據法判斷各案。吾國近亦頗加入萬國各種公會。此會則無從過問。固無所施吾海上之能事也。謂此國非幼稚之國。其誰信之。

江蘇上下忙徵銀解銀另收公費議作罷

江蘇丁忙銀價。每兩作二千文。解庫不過每兩作千數百

文。以其贏餘。贍州縣辦公之用。此本州縣之厚利。並非規定若干額數。爲隨正加徵之公費也。近日銀價較昂。贏餘較少。去年已據情奏加每兩二百文。自今年上忙起徵。而各州縣又據從前銀賤時窟穴。謂丁忙銀內。應有每兩六百文之公費。懇徵銀解銀。另收公費錢六百文。朦稟大吏入奏。蘇藩司瑞澂更極力見好屬員。代爲請命。力請督臣端方電奏。卽行督臣以加賦事大非軍務匪情。可以電取進止者。比仍繕摺於九月二十七日具奏。至是奉部議覆。畧言甯蘇兩屬地蘆等項。折徵忙錢。歷有年所。近因銀貴錢賤。蘇屬州縣辦公踴躍。前據該省督撫再三籲請。規復公費二百文。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內奏准。令將蘇屬徵忙自三十四年上忙起。每兩加收二百文。試辦一年。如年內錢價漸就平復。卽當奏明停收。以紓民力。行知遵照在案。茲復以銀價繼長增高。每兩合錢一千九百上下。蘇屬之二百文。加如未加。而甯屬州縣賠累。與蘇屬等。奏請將甯蘇兩屬地蘆等項。正耗銀兩。自本年下忙始。改爲徵銀解銀。每兩隨收公費六百文。抵補賠款二百文。第暫加二百文之奏。尙未經年。遽爾更張。非惟無以取信於民。似亦無此政體。伏讀九月十一日。上諭。銀幣重量。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

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此項銀幣。京外大小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隱射侵漁之積弊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應請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仍遵前旨。先將該省地蘆等項及經費各款。詳擬辦法送部。由臣等核明應增應減。酌中釐定。再為咨行照辦。本年蘇屬下忙錢糧。仍令查照上年臣部奏案徵收。其甯屬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徵銀解銀各節。應毋庸議。十一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始加賦議起。藩司據蘇州府縣稟詞。謂省紳已會商允洽。自願負累。力要督撫。事聞於外。省紳大譁。謂官自剝民。又捏紳名以斂怨。於鄉里函電呼籲。表白甚力。並聲明州縣果有為難。允俟諮議局開會時公議。且銀貴之由。以銅元充斥之故。商民日夜哀銅元之濫出。無度物價沸騰。民不堪命。大吏貪其餘利。至部飭停鑄。猶稱銅斤已向外洋購定。隱然挾交涉以脅國家。而銅元廠工作如故。惟州縣徵收亦受銀貴之禍。則創徵銀解銀。另收公費之說。以取盈士民。允公議設法。而官長又不見信。必乘諮議局未成立時。掩取之。哀我蘇人。若非大部稍存國體者。殆矣。

十一日 御史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 省趙炳麟所奏也。原奏規復署名舊制摺。稱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疏請清政源。規復軍機署名之制。又於是月二十三日復請之。皆未見施行。伏讀乾隆三十三年閏二月 上諭。向來軍機大臣寄信諭旨。該督撫等覆奏時。止稱接准廷寄。並不書寫承旨銜名。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各省督撫等。接准軍機大臣等遵旨寄信傳諭。有應具摺覆奏者。俱著將寄信內所開承旨人名。一一開寫。不得但稱廷寄及軍機處字樣。可於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一體通傳。應行奏事之各

該衙門遵照。欽此。三十六年二月。駕巡山東。大學士尹繼善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尙書劉綸。俱未隨扈。經軍機處奏請。面奉諭旨。清字寄信著尙書福隆安署名。漢字寄信著尙書于敏中署名。欽此。推聖人立法之心。深鑒唐代之墨敕斜封。明室之口傳中旨。皆流弊無窮。故令承旨者署名。責有攸歸。政本自能清肅。東西國副署之制。亦同此意。近日欽奉大行太皇太后遺詔。命攝政王監國。是攝政王代行君主統治之權。應署名不署名。凡宮內事件。應用皇太后懿旨者。必有攝政王面奉皇太后懿旨字樣。凡行政事件。或簡授官缺應用諭旨者。必有攝政王傳諭旨字樣。凡批答臣工章奏應用交旨者。必有攝政王傳旨某衙門議奏或知道字樣。在攝政時。無攝政王署名者。無論如何。皆無效力。如是則政權統壹。京外臣民。皆曉然於是旨也。確係遵大行太皇太后遺詔。經攝政王之裁決者。非大臣所專擅。亦非內監之口傳。天下之信用克堅。海內之覬覦自息。至軍機大臣寄信交片。亦應遵照乾隆時祖制。於諭旨之後。一一開具承旨衙名。部院督撫有應具摺覆奏者。應開寫某年月日。接到軍機大臣某某等字寄。奉攝政王傳旨等字樣。如此則與祖制悉合。而一切流弊皆可杜絕。擬請明頒諭旨。布告天下。以清政源。而昭信守。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云云。奉旨內閣各部院併案會議具奏。旋訂入監國攝政王禮節。並於本月二十六日實行。原炳麟建白之意。援據祖訓。即隱寓責任內閣之制。於其中所稱承旨人名。當由勅定一人為署名之大臣。則他軍機有參與之權。而責有專歸。不似前此之易於分謗。今則軍機大臣恆全體署名。未必合奏請原意。如所云東西各國之副署。本係內閣總理署名。惟其事關涉某部。則該部大臣加署。若如今制。雖署名亦與向來渾稱軍機處者無別。或將來有意見各執時。得分別署名。否以專責成。不復以領袖一人之主持。而兼人代為任過。則未始非一進步。至總統禁衛軍禮節清單。已擴張用憲法大綱。則總統全國海陸軍矣。

日公使通告美日協約

聞近日外務部以此約關係甚大飭各司會議研究其得失云。

十五日 月食始不循例救護

由監國攝政王交諭國民承風頗踴躍謂攝政王能破除俗解故見必有非常興革足契憲政之至精者一啟口而頓長中國之名譽以文明震動全球非終此蹈常襲故之局也特今則愧我臣工猶未能將順其美耳

美國華盛頓議院開會

上 大行皇帝尊諡廟號

設曰景皇帝。廟號德宗。以第一立憲之主造萬世一系之麻與僅僅守文者同證而或以與元蒙難之主擬之天下頗議議禮諸臣忠愛容有未盡此或未必如是之甚要其蔑視憲政故不以大功歸我先皇此無能解免者也

諭催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文見法令

十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

原奏略謂粵漢鐵路於湖北湖南

界內者約一千七百里需款過巨籌措不易萬難坐視臣前督兩湖時曾與英領事議過借款修築當經咨達外部嗣以未得外部覆准旋即中止曾與英商約定如果借款先儘英商承借現如津浦等路之借款合同與路權毫無窒礙粵漢路長費艱不得不借款修築迭經商之外務部並電商湖廣督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煊意見相同即中英公司經理人濮蘭德到京後與臣晤商亦已允洽擬派引見來京之會廣銘並調湖北提學使臣高凌霨尅日來京與濮蘭德開議現京漢車行數日即達擬旬日內訂定合同再行詳細奏陳云云奉旨依議並片交外務部吏部度支部郵傳部陳督岑撫知道原摺抄給閱看聞摺中雖不明言借款若干但外間傳述有借英金三百萬鎊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百四十七

戊申

之說。年息四釐。九幾扣未定。又聞張相國以粵漢路兩湖已商訂借款。粵路股東必允擬附借五十萬鎊。會商外部。袁宮保謂民氣漸張。蘇杭甬借款幾起風潮。不如先商粵紳再辦。張相即電粵督轉詢集股情形。蓋爭回粵漢之局。不全翻不止也。

美議院宣讀前總統羅斯福報告書 美國下議院昨日開院集議。由前總統羅斯福頒到報告書。是日

向衆宣讀。書中縷述國勢興盛之狀。且將彼所反對託辣斯之意見。重行申說。一面復誥誡國民。共興實業以固國本。其餘可分六大段。(一)司法。邇來各法官常因拘守小節。以致時有玩法失公之事。遺憾孰甚。(二)外交。所謂外交政策。須以公正簡人。間通行之公理爲基礎。(三)海軍。新造戰艦四艘。務求兩早竣工。而創設海軍參謀本部。亦屬當今必不可緩之要圖。(四)運河。新鑿之巴拿瑪運河。工程異常迅速。殊堪欣慰。(五)日本。書中盛贊日本進步程度之高。且以日人接待美艦隊。極形款洽。特爲述明感謝之意。(六)中國。報告書中附有照片多張。歷將中國北方一帶。只顧砍伐林木。不務樹藝。所致之荒涼情狀。詳述無遺。俾國人作爲殷鑒云。

十九日 日本撤減駐我近畿各軍 日本伊集院大臣減撤衛隊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我國政府。決定

北清駐屯軍減大半一節。前經行知貴王大臣在案。茲奉本國政府來電。撤兵一事。現定於十二月十二日(陰歷本日起)按照次序。將應行撤退部隊及酌留部隊。開始輸送等語。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一)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北京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三十名。由天津來至北京。(二)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山海關兵隊。將校以下共三十名。由天津前往山海關。(三)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天津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六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四)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北京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二百六十名。前

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一)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山海關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四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云云。聞徐定明年西正月撤盡。

二十日 湖北再開會議川漢鐵路大會

是會衆論游移。士民之氣索矣。商以投貸逐利。能自利乃能利國。必以卵石之勢。上抗樞部。置資本於危道。令捐棄以徇主權。原不可存此奢願。今見樞部持故見。甚堅。資本家故應却步。一却步則全局解體。宜也。獨不解迫我商民解體。以睡就外人。則又何也。

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 諡曰孝欽顯皇后。全文見法令。

定攝政士監國禮節 諭旨見法令。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奉天諮議局籌辦處 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久已數見。不鮮矣。世昌所奏

則延宕隔膜。不能不特予糾正。原奏略言前准吏部咨開。內閣鈔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懿旨。著各省

督撫。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前來。旋於上年冬間。就奉天省城設

立諮議局。奉省經前將軍趙爾巽奏設合省自治局。內分考訂調查兩科。又附設調查員養成會一所。係選錄士紳

肄業。以豫備實地調查之用。與諮議局有直接之關係。當經臣將原設自治局。歸併該局辦理。旋准憲政編查館咨

知業經會同資政院。將諮議局章程。奏 允頒發。其現設之諮議局。應改為諮議局籌辦處等因。並恭錄 諭旨。計

刷原奏清單。頒行前來。臣欽遵辦理。立飭該局改為諮議局籌辦處。以歸一律。惟是諮議局為豫備立憲之機關。而

根本尤在地方自治。臣於本年夏間。正在計畫。適准民政部咨催。將地方自治研究所。速為籌辦。遵即札飭民政部

使張元奇。就該處舉辦。一面分飭各府廳州縣。慎選端正明達士紳。送省迭經考驗。取錄得學員一百八十名。於八

月初十日開學入所。講求地方自治制度。及各國憲法議員法選舉法等。以六箇月爲一學期。限兩學期畢業。遣回各屬原籍。推廣傳習。務期風氣漸開。人人知以盡義務爲己責。則遠氓之程度。日進文明。庶憲政之萌芽。漸臻發達。至籌辦處應用經費。業由度支司籌撥。作正開銷。除將簡章分別咨送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民政部外。所有原設諮議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並附設自治研究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摺前敘從前未奉章程時。所辦不規則之諮議局。此無足怪。後敘憲政編查館咨到諮議局章程原奏清單。欽遵辦理。則意其所欽遵者。必爲今年之調查明年之選舉。及九月初一之開會。無可疑也。豈知所稱舉辦之端。絕與本事無干。論曾及館咨在籌辦諮議局。世昌所謂舉辦。乃在自治研究所。夫籌辦事已繁重。附設他項局所於其中。已屬不知緩急。乃其所入告。轉曉曉於附設之物。而正事一字不提。豈非夢囈大吏如此。該省人民未知有警醒之能力否。又未知奉行之民政司。有辨別之知識否。陪都爲發祥重地。眷言國本。慈焉憂之。

二十一日

甯夏將軍台布等奏戒烟辦法

是奏頗獲異聞。不特揭之原奏略言查戒烟斷癮。若無專方妙藥。以除其疾。祇知雷厲風行。強迫立戒。不過使吸煙者結一團體。以下蒙上。專賴一二人之耳目。萬難清查。是禁猶不禁也。十年遞減栽種。嚴飭各省查報。年減一年。此特官面文字耳。昨閱度支部比較近三年各省出產與本銷一摺。其清單所開甘肅一省。三十三年本銷祇四十五擔。倘使實係四十五擔。自可見地方官查禁之認真。吸者種者。均較前二年有減無增。此十年遞減之說。無如本年部中所派調查之員。查甘省者。至八月半方到甯夏。彼時煙花早已收割淨盡。無從清查。不過憑州縣冊報。並各稅局征收捐稅數目。萬不足憑。祇甯夏滿城。每年卽非二十萬兩煙土。不敷吸食。四十五擔。祇七萬二千兩。並區區一滿城尙不足。而謂全省本銷止此。將誰欺乎。度支部

祇憑此報。遂謂吸煙之人。業經銳減。以目前情形計之。數年之內。當可盡祛沈痼。朝廷若以此言爲然。至十年限滿之時。其損失不知伊於胡底矣。又江西之德化縣。冊報歲出土漿六百六十兩。查上地一畝。年出漿總在二百兩上下。若如所云。是德化一縣祇有三四畝地種煙。質諸路人。其誰信之。甘省與江西如此。他省之敷衍可知。奴才等自前年奉 旨後。卽各處搜求。總擬得一奇方。立除痼疾。必使人人見信。現在出售戒煙之藥。名目不爲不多。非不能除癮。卽不能離藥。焉得謂之戒斷乎。幸天佑中國。訪得一山東民人名趙國俊者。其師在日。卽以茶膏爲人戒煙。後得一方。未竟施爲。遂已身故。趙國俊以其方配合。爲人戒癮。竟能一日而除。無如既乏資本。又鮮提倡。未能見信於人。奴才等派人將其聘至甯夏。並由京將藥配齊。已於十月初一日到城。奴才志銳。自二十年出口。雪窖冰天。寒癯侵人。曾經吸食。因思以身爲率。於設局後。首先服藥戒之。服後始覺繼瀉。汗出如漿。祇及六小時。遂服其補藥。服後安眠。直至翌早。其患若失。連日飲食並且大加。實係戒斷如神。事無流弊。遂於初五日按旗指傳。每班以二十人爲限。五日一班。現已三班。共戒斷兵丁之吸煙者。六十名。其聞風而至者。不在此數。統計半月間。已戒過八十五人。奴才等尙欲擴充局所。俾每班可戒五十人。統計滿營有四月工夫。可以戒盡。將來冊報禁煙大臣。卽可任其調查矣。查洋藥之害。已數十年。據度支部調查各省大數。暨洋藥進口之數合之。每年約在十七萬餘擔。共合二萬萬兩上下。以一人一年百兩計之。已不下二千萬人吸食。其私運私銷自種自吸者。尙不在此數。一旦欲戒之淨盡。其勢實不易爲。且所定遞減栽種章程。亦必不能一一遵守。不過章程愈嚴。欺瞞愈甚。十年限滿。徒喚奈何。萬不能舉當時查辦不力之官員。盡數懲治。且十年之久。升調病廢。不一而足。必致無法辦理。實可傷也。奴才等再四思維。如能將甯夏滿城戒之盡絕。此藥可爲戒煙之一專方。擬到時奏請 明旨。推廣辦理。於各省祇專戒官員衙役兵丁。若

專立章程。實心任事。必能有效。至百姓則數多於餉。未能按册而稽。祇有各省一律禁種之方。一年之內。盡絕根株。十年之內。祇有外洋遞減運進之數。自可吸食日少。否則如此敷衍。年復一年。限滿之時。各省必仍然栽種。是中國真不能有為矣。奴才等世受國恩。此事關係至重。固不敢為有激之言。亦不敢善欺飾之見。如各省所奏之設局所定章程。一切虛文。均所不尚。除咨明禁煙公所外。先附片將大概情形概切陳明。擬俟滿城戒淨後。實效果驗。再行具奏一切推廣辦法。請旨施行。實亦中國之一大幸也。伏乞聖鑒。至藥方秘密。萬不肯傳。揣其私心。殆欲專利。統俟滿城收效後。再行具奏。請旨合併陳明。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所云度支部調查摺之不足據。恐係確語。此項調查清單。具載前月本雜誌。得此糾舉。殊用為快。惟所稱趙國俊之秘方。一日除癮。事出創聞。果其可信。豈非大妙。然云秘密。萬不肯傳。則試問此種神奇。乃全球所無。何難以國家保其專利。而必聽其每日至多能戒五十人。已屬鄙誕。又稱俟甯夏滿城戒絕。請旨推廣。各省專戒官員衙役兵丁。百姓則以數多於餉。而棄之尤足令人噴飯。其形容神效。志銳等。且以身實之。似乎可信。惟誕謾不經之習。在豐鎬世家。為最甚。紀此以誌當世。倘有就甯夏一考其事實者乎。

二十二日 前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薨 文韶相業猶人耳。予告後尚有一二為民請命之舉。不盡以

林下自放。在耆舊中為難得。攀龍而去。東南惜之。

二十四日 設立變通旗制處 此本年籌備事宜中九事之一。九事中當發表者又祇五事。歲除伊邇。籌備

之可見者。此為第二端。餘三事想指日並見矣。 論文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前期據各報載。土耳其宣布立憲時。所定期日。在十月二十一日。大約彼為召集期。此為開

會期也。是日。土皇特乘御車赴會。沿途土民均爲高呼萬歲。土皇當行開院禮時。始終矜立以待。旋有某大臣代述土皇頌辭。略謂今日得以恢復憲政。朕實欣慰。惟望百廢俱興。朕志彌堅。皇天后土其共鑒諸。所惜者。勃牙利竟致背棄祖國自立。而奧國復將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強行併入己國版圖。實屬背棄條約。有乖國際信義。但望友邦出爲調停。俾各問題得以和平議結。則天下幸甚等語。又先數日下詔。今後兩年內各大臣所行政事。悉歸議院監察。是爲卓然有價值之立憲文匯。報載倫敦電。英國下議院各領袖議員。擬公致賀詞。以美土國民之能福其國。簽名者已有三百五十人。首相愛斯奎士及反對黨首領貝爾福亦均列名云。

御史奏電徵方物難昭大信 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鹽關。向有呈進方物。現當哀痛之時。食

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卽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至是內務府電徵方物如故。御史葉芾棠奏言。前有旨著各省停進方物。乃內務府急由外部紛紛電致各省徵物。如已奏明則失信天下。如未奏明則顯違朝旨。此爲 新皇第一次恩詔。如竟視爲具文。以後何以號令天下。

況現在 皇上服素。無須綢緞。粵閩等省。又係災區。亦當體恤民艱。應請飭令仍遵前旨。停徵方物。奉 旨應進應

緩方物。著內務府開單咨送軍機處。請旨辦理。欽此。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又奉 諭旨。前據御史葉芾棠條陳。現當亮陰。請免進方物一摺。當經降旨。飭內務府將前次照案奏請各省方物。分別應進應緩清單。呈請核定。茲據開單覽悉。除有關於祭祀供鮮貢品。仍著准其呈進外。其餘一切貢品。均著概行停止。仍俟三年後再候諭旨。欽此。

附赴美遊學學生奏准按省分派 此亦芾棠所奏。奉 旨學部知道。欽此。事在十月十七日。前期未載。

因類記芾棠奏事。附記於此。緣美國減收賠款。移作學費一事。浙江士民會請大吏。以按省派生入奏。大吏以部

未行知却之不知言官已奏荷 俞允有志游學者所當注意也

二十五日 申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 仍責令各衙門分期臚列籌備憲政九年應有辦

法。 諭見法令。

上 皇太后徽號 曰隆裕皇太后。 諭文見法令。

諭飭豫籌津浦路股 津浦路所謂將來官商合辦云云者官自入奏商不與知入奏後由官自訂招股章程

用官自照會四省之總理協理憑何信用而使人繳股且股息五釐即以資本家投資而論股息七八釐之商辦公

司尚未絕迹於中國即資本家欲指定鐵路一項投資各省商辦公司亦無不給息七釐主津浦路事之官當始訂

借款合同時憑空代英人認購債票二百萬兩路權路利盡歸中英公司強我民以可生七八釐息之款購英人五

釐息之債票視我民金融情況如倫敦之富人事已奇矣英人購中英公司票尚有能監督該公司苟其信用不

足債票即可不售吾人民對於中英公司直接則見壓於政府間接則見壓於英使乃強我購票以省該公司倫敦

出售之煩出售於倫敦之票既少則其信用愈饒為中英公司計則得矣如吾民何滬杭甬之約既定當事者亦以

購債事相詰江浙人方有代表在京不墮其術而津浦則已由官為認定及見民無應者始由四省官墊以對外人

再由官敲剝人民以歸所墊今山東蘇縣等處有勒令商會認購債票動致拘押者矣故其所謂勸股又有先取還

官墊購票之款之巧無如民即可欺起而自顧其蓋藏亦非力之所及督辦大臣呂海寰乃率以疑畏觀望請 旨

申明永遠官商合辦以廣招徠試問官商合辦四字民所喜乎永遠官商合辦即永遠增民之大戚又以五釐息峻

拒人民萬一之受欺。吾不解其是何用意。此十年中商預入股而路歸督辦。則需作十年投資。本無營業之股東。亦無此理。然且膝奏以假重於朝旨。欺民無術而又欺君。海寰之罪大矣。諭見法令。

二十六日 始用鈐章署名之制 監國攝政王禮節清單。至是實行。

撤銷頭利園輪船電燈官役 天下望治之民。所已獲稍慰者。有此諭及停進方物之諭。停進方物。後又分別應進應撥。已見前。惟此則聖慈節儉之實矣。然若早定憲法。皇室經費劃出國用之外。則此官役之撤銷與否。本與國民無涉。即方物亦無所謂呈進。豐儉從心。灑然自便。配天立極之大計。又本不在煦煦之仁也。

二十八日 達賴喇嘛回藏 藏事殊無歸宿。未知有後命否。

二十九日 日本召集國會 以是日上議院分部屬。下議院舉議長。

憲政篇

自上月 德宗皇帝 孝欽顯皇后先後升遐。遺命均諄諄以立憲為言。眾望既孚。一時攀號莫逮之痛。具述於前期雜誌中矣。入本月以來。初九日。今上登極。初十日。即奉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二十五日。又申 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繼述之意。昭示方隅。本篇用仍按前例。排比本年應籌辦事宜。作歲終之考覈焉。按本年應籌備者九事。而其應發表者則有五事。五事中第一即諮議局章程。已發表於未定籌備清單以前。其餘僅本月二十四日之設立變通旗制處。餘尚茫然。十二月僅有三旬。

未知民政度支等部。作何應付。至人民鵠望新政。一奉部文。尙知竭力趨赴。特苦於可以著手之事。寥寥無幾耳。有章程斯有遵守。今舉其成效如左。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設立籌辦處。前月尙杳無影響者。有陝西新疆二省。旋見十月上旬陝西官報。撫臣恩壽已准憲政館咨。札司妥議遵設籌辦處開辦事宜。則月餘以來。必有事宜可觀矣。合各省觀之。士民能補官力所不逮者。則調查告歲已近。如江蘇是也。全恃官力。事未可知。幸憲館督促尙嚴。各省不敢不勉應功令。或至明年九月。雖名實未必相副。而開會則當有大多數耳。

奉天由總督徐世昌奏報籌辦處成立。語多隔膜。已見大事紀。山西頃於成立時。亦爾後辦事。乃頗入格。願奉省亦有奉行之人。或不爲一隔膜之總督所誤。

各省籌辦處。質問憲政館文電。疊紀前兩期雜誌矣。本月所得尤多。彙錄如左。

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元電所示寄居人合格者。是否專指諮議局章程第四條。所謂外省人寄居本省者而言。請速復飭遵。增韞。皓。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杭州增撫臺鑒。皓電悉。復選舉被選舉人。諮議局議員。其資格之限制。較之初選舉時。選舉人被選舉人不同。凡他省寄居本省人。但以合於諮議局章程第五條所載寄居十年以上。年滿三十以上之男子。即爲合格。與第四條無涉。此覆。憲政編查館。簡。浙江巡撫再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簡電祇悉。據諮議局籌辦處稟。號電問元電所云寄居人三字。意在凡係此府廳州縣

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可否亦包含在內。乞示復飭遵。增韞。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浙江撫臺鑒。漾電悉。寄居人之義。凡此府廳州縣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本包含在內。此覆。憲政編查館。徑。

以上係浙籌辦處見甯籌辦處之往復電。其內項所答寄居資格。與章程止分本省非本省者相背。特指條文。以令館員。猛省。又恐甯電與浙無干。特借前次電文。中有寄居人合格字樣。并條文發問用意。頗擊館電答非所問。浙又以漾電中之謂將啓其悔心。乃適重其怙過之念。國籍之不知。惟廳州縣籍是問。可歎如此。

江蘇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鑒。奉沁電。內開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則選舉人被選舉人。應均以籍隸各該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等因。遵卽轉飭照辦去後。頃據籌辦處詳稱。長元吳紳士潘應謙。華裏紳士謝葆鈞。馬超羣。武陽紳士惲祖。郝惲用康。宜荆紳士任錫汾。太鎮紳士錢三。改順。蝦楊莫。江震紳士金祖澤。錢崇威。常昭紳士殷崇光。崑新紳士陳觀瀾。方遠。錫金紳士華鴻模等。呈稱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而於同城州縣。並無特別規定。惟念同城州縣。多建置於雍正之初。當設官時。卽定分治之制。故其區畫。祇存於官府名義之上。至歷史地理人情風俗。及利害關係。生活根據。初無彼此之別。卽辦事界限。與各人相互間之信仰力。亦毫無歧異。如教育會勸學所商會等公益團體。凡在同城州縣。莫不併合爲一。今選舉時。必令同城州縣分額各選。實最窒礙難行之處。如田廬墳墓財產以及親戚故舊。皆在乙縣。則其關係利害與所徵舉之人。亦在乙縣。徒以籍隸甲縣。遂不得舉其所信仰之人。是以籍貫之虛位。拋棄其信仰之實際。且同城州縣。

往往有父子兄弟異籍者。彼一家之關係。尚不以籍貫而異。自更不能因籍貫之不同。而分畫全城之關係。彰彰然矣。特聯名懇請電商鈞館。准將同城州縣合造一冊。併額通選。初選監督應辦各事。俱會銜會印。庶於事實較便。而於法意亦不致牴觸等情。詳請電商鈞館前來。理合電請鈞示。求速電覆。以便飭遵。為禱。啟。憲政編查館覆江蘇巡撫電。蘇州撫臺鑒。佳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初選舉區既以應州縣為準。則無論同城與否。自應一律。蓋同城州縣所異於尋常州縣者。不過城內地方之一部。此外各鄉。便與尋常州縣無異。彼此辦法。未便兩歧。來電所稱各節。乃選舉區大小之問題。即稍有不便。亦係小選舉區所通有。不獨同城州縣為然。且選舉議員與辦理地方自治不同。諮議局為代表一省輿論而設。利害關係。不必專就一州一縣立論。將來擬定自治章程。於同城州縣。自應另定辦法。諮議局議員選舉。仍以照章辦理為宜。即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咸。山東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鈞鑒。冬電敬遵。惟武舉一項。可否比照文七品武五品之例列入。舉人為文武通稱。按之原章亦不相背。武生仍不列入。以示限制。又參革人員。擬應留其出身。向例擬職者仍准重赴鹿鳴筵宴。為參革不及出身之證。現在初辦選舉。應否稍寬資格。以資激勵。至削奪停止各項。仍從其嚴。以副朝廷精取慎擇之至意。統乞鈞裁電示。樹勳叩。憲政編查館覆山東巡撫電。山東撫臺鑒。電悉。查諮議局章程。舉貢生員。以文為限者。立法之意。在以此為學識之標準。原章按語。業經說明。武舉等如無他項資格。自不能在其列。參革人員。向例併及出身。至重赴鹿鳴之事。須賞還原銜。乃能與宴。礙難援以為證。此覆。憲政編查館。咸。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如初選不足額。照章應再選舉。倘復選舉不足額。似應再選。未有明文。又選舉訴訟呈控及上控期間。照章共計四個月。而初選複選。距離僅止兩月。是否一面訴訟。一面複選。均請明示。以便飭遵。增韜。

元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杭州撫臺鑒。元電悉。複選舉當選即為議員。議員額數。本有一定。一次投票不足。應即再三投票。至足額而止。自不待言。故條文從略。至選舉訴訟。本可一面訴訟。一面複選。若當選後被控確實者。可作為當選無效。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咸。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據諮議局籌辦處稟呈。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自係均與中學同等。惟據部章。在初級師範學堂未盡設以前。得設傳習所。該所似與該學堂同一地位。其畢業得有文憑者。亦應有選舉權等因。請核示飭遵。增韞。憲政編查館覆浙撫電。諫電悉。查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畢業得有文憑者。自應有選舉權。至師範傳習所。部章畢業期限。至多不過一年。畢業後亦無獎勵。該所畢業生。如無他項資格。僅恃此一畢業之文憑。遽行比照完全簡易科畢業人員辦理。尚欠平允。礙難照准。即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山西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諮議局選舉事宜。已飭照章籌辦。茲尚有應詢各條。開列於左。(甲)選舉資格中。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年之期。當繼續計。抑可間斷合前後計。學務公益兩項。可否合計。成績又以何為標準。(乙)中學同等之學堂。如法政師範簡易講習等科。是否在內。(丙)曾任實缺職官。實缺是否對虛銜與候選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範圍。是否包署任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及不動產兩項。可否合計。(戊)按章程。初選投票人。須親到所自行投票。而於投票被選人。向未有親到之限制。晉省交通不便。南北相距二千里。士商民之合格者。多在省垣。若概令返籍投票。有妨公事職務。困難極多。可否於投票人遵章親到。被選人雖不到。亦准被選。至複選時。皆須親到。其投票始為有效。以昭實在。而免重選之煩。(己)按貴館答江甯丁項內。複選被選人。本無人名冊。自可不拘。是否複選被選人。不限於初選被選人。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皆得被選。以上各條。統乞詳為解釋。迅賜電示。以憑飭遵。寶葵。憲政編查館覆山西巡撫電。咸電悉。所詢各條。核覆如後。

(甲)辦理學務及公益兩項。不能合計。著有成績。學務以合於尋常勞績保獎之例。公益即以繼續三年並無遺誤爲標準。(乙)師範簡易科。如係照學部定章。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可視爲中學同等之學堂。其法政講習科。如係一年半畢業者。亦可照辦。惟師範傳習所。僅一年以內畢業者。不得援以爲例。(丙)實缺職官。對虛銜與候選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包署理及代理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或不動產。得合併計算。(戊)被選舉人本可無庸親到。其票均爲有效。(己)複選被選人。不以初選被選人爲限。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均可當選。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

以上各電。惟山西往復電最不合法。甲項條文明。無繼續字樣。而該籌辦處竟憑空多事。而有問。館員亦竟任意篡入字樣。於奏定章程之內。戊己兩項。疑所不必疑。程度可知。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今日公民資格。本係草草規定。豈足爲訓。多一無謂之往復。即削奪幾許公權。顯違定章。與民爲難。正不知於政體何關於館員何益。噫。可異矣。

又憲政編查館查覆湖廣總督文。爲查覆事。准咨稱案據湖北諮議局籌辦處申稱。准本處參事法部主事姚紳晉折函稱。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職官資格。類以實缺爲斷。而不逮於廢員。此亦具有深意。然自咸同軍興。髮捻回疆諸役。材官伍卒。往往以苦戰累功。積保至提鎮崇階。或且實有翎枝勇號。並黃馬褂。而終身并未一履參遊之實缺。夫健兒性直。速年衰事定。徒手歸田。自備舊侶。苟非緣端發見。誰識腰纏杖策中。乃有故將軍乎。此類楚人至多。方今國家正殷。猛士之思。願令此輩名材。垂老而不得與一曾經尸位浮沈之徒伍。於理安乎。世職一途。名既非官。復與舉貢生員之應格者殊。亦與軍人醫士之傳權者或異。雖會定爲入營入學之法。而年時已過。成家累難。

除。蓋亦有不能悉遵成例者。此其家世可念。似不能一概屏之也。調查之際。偶相邂逅。卽位置無從。棄之於事。殊乖。錄之於定章不適。似應將此議。照前咨疑義隨時咨詢之文。詳詢以得確據。用便遵行等因。爲此中乞察核施行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曾任實缺職官云云。既以未被奉革。劃出界限。似乎職官二字。意義內。本含有文武候補各員在內。惟既以實缺職官相連而敘。究未能斷定兼指候補。至該主事專論武職提鎮。仍嫌疎漏。自應並文武各員。統行論及。是否文自七品武自五品以上候補各員。卽賅括於此條之內。實缺職官四字。分爲兩項。抑係不得列入。提歸一二三五各條核計。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比照何項。疑義既未釐澈。辦理恐多窒礙。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館。謹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載。曾任實缺職官。專指曾在實缺之任者而言。如署理代理等類。尙可包含在內。若尋常候補各員。一概不在此例。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援用本款武五品以上辦理。至軍興時有保至提鎮崇階。究非實任。惟從前曾充統領營官者。其職任與綠營武職五品以上無異。至賞有勇號及黃馬褂者。係曾在軍營立功。與辦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一律。應均准有選舉權。其未充統領營官及僅賞有翎枝者。不在此例。似此辦理。尙無窒礙。相應咨復貴督查照。轉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覆者。

以上咨文。強以翎支與勇號黃馬褂區分。當係一有捐例一無捐例之故。至勇號黃馬褂可論公益。是否仍應照章在本省地方辦此公益。乃可比照不然。則又破壞章程。自亂其例矣。館員任意答覆。冒昧如此。可懼也。

諮議局開局以後經費。照章程當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則爲作正開銷之款無疑。夫諮議局爲常設之局。則選舉爲局中常有之事。近直隸總督以建局經費及選舉經費一併奏請。乃度支部允建局費而不允選舉費。理不可解。此事爲各省所通有。爭之耶。抑聽之耶。實在督撫非士民所當問。惟目前辦法。往往由各屬急公之士民。釀私財以從事調查。照章程係例外之事。似不可久。此或當在諮議局中決之。今錄度支部咨如左。

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直隸諮議局籌辦處建局經費准作正開銷等文云。爲欽奉事。制用司案呈。內閣抄出直隸總督楊奏創辦諮議局先行設立籌辦處一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諮議局關係緊要。就天津設立籌辦處。由該處籌定辦法。其建設諮議局屋。必須規制宏整。營造合法。該處所需一切經費。已飭司局籌撥。至各屬選舉經費。應由該地方自備。慮有遲延。致誤期限。一併飭撥濟用。均請准其作正開銷等語。查諮議局所需建局一切經費。自應照准。作正開銷。惟現在款項支絀。辦理各項新政。重在實際。不重在外觀。所有該局建築房屋。觀瞻所繫。規模固宜宏闊。然亦不可過事鋪張。致滋糜費。至各屬選舉經費。概由司局籌撥。公家財力。實有未逮。仍應由各屬就各該地方舊有公款。自行籌備。以期衆擎易舉。其建造該局預估工料銀兩若干。開辦常年一切經費共需若干。在司局動用何款。應令專案聲晰報部。並將籌定該局章程一併送部備案。以憑核辦。仍俟工竣。將用過銀兩實數。造具清冊。並保結圖式。分送本部及民政部核銷。毋得遲延。相應恭錄 硃批咨行直隸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綜觀近日籌辦各事進行之度。各省已設處殆備。而需用經費。建局用國帑。選舉係外銷。計臣規畫。已微與憲政館民政部等相應。略見政府合謀官民交勉之成績。雖未盡愜乎人意。以視他政令之具文。則頗勝之。此爲籌備憲政之第一事。或尙能體朝廷之德意。明年九月。樂觀其成。得爲盛世之民。親見代議之制。其期近矣。

各省專額議員。江蘇以各屬調查。將次就緒。先由蘇籌辦處贖詢甯籌辦處。言京口駐防區域在蘇。而又隸屬於江甯將軍。應否歸并甯屬專額選舉之內。抑以所駐地方爲斷。旋由甯籌辦處咨呈督撫。請示辦法。並請照章查照學額。定專額之數。浙江則籌辦處亦已詳請咨會杭州將軍辦理。他省未詳。

選舉章程所定初選復選區域。各省地望不同。勢多窒礙。今已定變通之策者。有山西吉林兩省。山西以口外十二廳。向歸歸綏道直轄。附入大同朔平二府。諸多未宜。由籌辦處議以歸綏道爲復選監督。撫臣已札道遵辦。并分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查照備案。吉林先由士民痛陳困難。由籌辦處員紳集議。取決多數。詳稱吉林甫改行省。東南一隅。初經設治。如蜜山濛江。雖稱府州。而其地方情形。實不如雙城磐石等廳縣之較爲發達。故定議凡屬設治。不論府縣。均列初選。各以設治委員爲其監督。又如延吉綏芬。本無屬縣。例

應以附近之府爲復選監督。惟查該各廳最近之府。一爲依蘭。一爲吉林。相去均在八百里或千里以上。距離既嫌遼遠。人民尙稱繁盛。似可定爲復選區。而各以教佐辦理初選。其餘區域。胥有定章可循。毋庸再事更變。茲定全省復選區爲七。初選區爲二十二。另列圖系。各守範圍。云云。旋由撫臣會齊各議案。分別奏咨立案。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似此辦法。各省土地華離。篤遠所在。多有除山西吉林外。寂無所聞。何也。

聞憲政館以章程尙有缺漏。各省情形不同。時時電詢辦法。張袁二軍機擬飭續訂專條。並添案語。以爲完全之解釋。果爾。則續訂時。或當詳慎從事。今之率爾電復。一復則掉以輕心。再復又出。以成見草菅人權。弁髦奏案。庶稍免乎。

諸議局籌辦人員。宜官紳並用。憲政館已不啻三令五申。湖北質問會之風潮。督臣陳夔龍知難而退。騰爲口實。前已詳之。近又聞四川之設籌辦處也。本以全省自治局改設。川督趙爾巽於改設時。委三司爲總辦。委駐省三道爲會辦。轄自治局舊紳以爲理。士民大譁。舊紳盡引退。乃調停之。留一藩一道。餘川紳士。乃始相安。夫調查選舉。本純乎紳力。爾巽所理財政。頗能綜覈。故以能名。乃有此笑柄。蓋舊時吏治之良。以云知大體。則未也。

二設立變通旗制處。已於二十四日請旨。所發明諭。已見法令。此事在籌辦清單。爲

本年第五事。而發表之序。則在第二。聞裁旗減糧。尙擬暫緩。而惟首重八旗生計。提議辦法。約有三端。(一)裁撤八旗餉額。必須寬定年限。期限之內。由官代籌營生之路。(二)飭令各省督撫選派專員。前往各該旗駐防。會同地方官專司辦理。(三)飭各省設立旗務善後局。核辦一切事宜。以免散漫無紀。

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聞已由部擬定送憲政館核奏。

四調查戶口章程 未頒布。

五清理財政章程 未頒布。已由度支部具奏。交憲政館復核。復交該部改訂具奏矣。吾國向時籌計國用。本不足言財政。今方謀清理。然近見度支部咨行文件。並無統覈外省財政之意。惟時時推出款目。令督撫以外銷自適。如直隸所請諮議局經費。則通咨除建局費外。餘歸外銷。又其咨復江甯地方自治局經費。又有不得挪及正款之文。夫同出新政之費。何謂正款。何謂雜項。總之民之所輸而已。不能提各種入款。皆成正款。尙何清理財政之可言。附錄原咨如左。亦將來辦自治時一案牘也。

爲欽奉事。制用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片奏。江甯省城設立地方自治總局。開辦及月支各經費。並研究所辦勸業費。均由財政局籌給一片。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

現查該局開辦經費。共支銀八百餘兩。按月額支。並附屬之自治研究所補助經費。月共需銀二千兩。均由財政局設法籌給等語。查設立自治局。係屬地方行政。若皆動用正款。公家財力。實有未逮。應令飭司在於雜項款內設法籌撥。不得攤及正款。仍將動支何年何款。報部備查。並將開辦經費月支經費。飭司造具詳細清冊。報部立案。以備查核。嗣後凡屬此類新政用款。均須由該省自行籌備。不得再請由財政局動支。以重款項。相應恭錄。硃批。咨行江蘇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如。上。云。云。部。臣。以。推。作。外。銷。爲。了。事。疆。吏。遂。得。以。壟。斷。雜。款。爲。私。圖。總。之。外。銷。之。名。不。革。財。政。終。無。可。理。之。日。以。放。棄。職。守。之。愆。爲。擢。節。庫。帑。之。計。計。臣。之。璧。畫。如。此。財。政。尙。可。問。乎。

新 年 之 教 育

新年行樂人之常情而於兒童爲尤甚惟樂事多端欲求其有益者亦不多觀本館特編三書以供新年之用庶於行樂之中仍寓教育之意云

兒童教育畫

第一冊 第二冊 每冊七分

本書用五彩圖畫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并稍加略說七八歲兒童既閱圖畫更讀文字自然明白即四五歲者有人爲之指講亦可了然所有圖畫皆與教育有關足增兒童之智德

無錫孫毓修編

童話第一集

第一編 第二編 每冊五分

此書以小說體裁敘述海峽歷史科學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淺顯圖畫美富爲十歲童子所最愛讀之書其論字婦女亦可藉爲談助茶餘燈下集乳臭之兒爲之講說事迹指點圖畫興趣無窮

侯官林萬里編

少年叢書

第一編 哥倫布 第二編 畢斯麥 每冊一角

本書雜採中外名人足爲少年模範者將其事蹟編爲一傳并詳加批評插入圖畫以引起少年之注意記事簡明議論正大語語針對現在社會立言誠學生校外最要之讀本也

以上三書 每種各有 多冊陸續 出版今先 刊兩冊以 應新年之 用第三冊 以下即日 印行愛讀 者隨時向 本館及分 館購取可 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之盛衰為我國貧富之關鍵數十年來人口輩生倍蕃謀食維艱美洲之麥安南之米每歲輸入以百萬計然農學家言以我國疆域之大若講求農事雖人口什伯於今日亦不足懼也本書於氣候土壤肥料農具耕種收穫農產經濟農業簿記及蔬菜茶桑養蠶牧畜果樹森林農家副業等類無不擇精語詳可施實用農業前途之發達其基於此乎

編者 嚴保編

最新 高等小學農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五分
二册
三册
四册

編者 陸寶逵編

最新 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一册 一角
二册
三册
四册

我國之人擅長商業為世界各國所驚服然無學以輔之遂不得不敗北於商戰之場本書於貿易運輸大小商業之事項商用之文字法規皆就我國情形述其大要如發票提單保險單稅單等皆示其雛形兼及中西簿記之法尤注重涵養商業道德務擴充國民天才養成完全商人一洗數千年賤末之習可充高等小學初等商業學堂教科之用而從事商業者手此一册尤可助其事業之昌盛

第一百八十八號

商務印書館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大字六分 小字三分)

諮議局章程箋釋

四角

杜亞泉等編 此書將兩項章程逐條解釋所有疑義證之以論摺文電佐之以舊例新章參之以各國先例至纖至悉凡十餘萬言

諮議局章程要義

二角五分

鍾達編 此書比前書較為簡畧鉤稽排比散者使聚錯者使整並臚列各國法規以相比較妙在淺顯明晰為研究章程者最有用之資料

第五版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調查須知 五分
第二編 選舉須知 一角
第三編 議員須知 續出

楊廷棟編 諮議局係屬創舉頭緒紛繁籌辦之時頗費斟酌此書分為三編皆按照原定章程疏通證明之從事諮議局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第五版 諮議局章程表解

三分

高鳳謙編 章程條文細密驟難尋釋茲將章程內要義以類相從編成表解其奏摺咨文電報之有關係者亦摘錄大概令閱者一目瞭然懸之塵隅較便省覽

第一百九十二號

法令一

諭旨

十一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所有四時祭享祝版內醇賢親王應稱為 本生祖考醇賢親王 醇賢親王嫡福晉應稱為 本生祖妣醇賢親王嫡福晉一切典禮謹照光緒十六年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永遠遵守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十一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現遭 大事尙未逾十五日照例不應奏事乃該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於本日進行呈遞封奏殊屬不合著傳旨申飭欽此

十一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禮部奏朕登極事宜一摺覽奏益增感勵惟念 大行皇帝以 祖宗丕緒傳付朕躬勉從所請以明年為宣統元年依欽天監所擇吉日於十一月初九日辛卯午初刻舉行登極願詔鉅典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各該衙門敬謹豫備欽此 同日

法令一 諭旨

奉 上諭 大行太皇太后梓宮暫不奉移即以 皇極殿為 暫安殿所有應行奉移後典禮著於 宮中大事二十七日後敬謹舉行欽此

十一月初六日 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正月十四日係 宣宗成皇帝忌辰例不升殿受賀皇帝萬壽著俟釋服後每年於正月十三日行慶賀禮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大理院民科推丞著王式通補授欽此

十一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錫良奏總兵呈請開缺修墓一摺雲南騰越鎮總兵張松林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騰越鎮總兵員缺著趙金鑑署理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大清誕膺天命累洽重熙仰維 太祖 太宗肇造鴻業 世祖

奠定神州 聖祖 世宗 高宗 仁宗 宣宗 文宗

穆宗 聖 聖相承功崇德茂逮我 大行皇帝臨御天下三十有四年宵衣旰食勤求治理上稟 孝貞顯皇

五十三

戊申

后 大行太皇太后慈訓簡任親賢撫綏區夏維新政治
 中外同欽方期景祚延洪及時布憲適 聖躬弗豫於光
 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龍馭上賓欽奉 遺詔祇
 遵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以朕承繼 穆宗毅皇帝為嗣
 並秉承 大行皇帝之統入承大統神器至重責在藐躬
 朕自維冲齡薄德懼弗克勝顧念 列聖詒謀之善 大
 行皇帝付託之隆勉抑哀思恪遵 成命於十一月初九
 日祇告 天地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宣
 統元年仰迪 前光永綏多福撫黃圖而續緒宜紫絳以
 顯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
 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
 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
 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
 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
 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磨一子入監讀
 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

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
 州縣衛俱於宣統元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
 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終身以備
 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 歷代帝王陵寢
 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
 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屬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
 其餘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前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許者以其罪罪
 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
 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
 人等凡侵貧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
 絕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
 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

賂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災借支俸
 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効力行間因被傷
 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卹外查明酌加恩賞 一各直省
 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匾額外查明各加恩
 賞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銜果有勤於耕種務
 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
 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
 人職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
 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戴九
 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戴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戴一
 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戴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
 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
 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贖無致失所
 於戲丕基寅紹敢忘兢惕之思庶積辰凝實賴勛勤之
 佐爾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矢公忠以弼予冲人用固
 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法令一

諭旨

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續承大統登極禮成追
 念 前謨彌深乾惕仰維 列聖相傳之治法無非敬
 天法 肅勤政愛民凡 先朝未竟之功莫不敬謹繼述
 本年八月初一日 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
 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
 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
 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
 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為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
 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尙其激發忠義淬
 勵精神使憲政成立朝野乂安以仰慰 大行太皇太后
 大行皇帝在天之靈而鞏億萬年邦治之基朕有厚望
 焉欽此

十一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同州府知府員缺著
 瑞清補授欽此

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同議
 大行皇帝 尊諡曰 景皇帝 廟號曰 德宗上

五十五

戊申

配 列聖同為百世不祧之廟欽惟 大行皇帝執中御
宇 運啟維新秉哲綏猷 恩周無外合環瀛而共戴寶

巍蕩以難名今廷臣所議詳慎公允於 大行皇帝誠

民敷治之宏謨洵相符合深協朕懷此天下萬世之公論
而非朕一人良慕尊崇之私願亦非臣下揄揚頌美之諛

詞也謹據所奏恭上 尊諡 廟號所有應行典禮該部

敬稽成例以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奉 大行太皇

太后懿旨命攝政王監國所有應行禮節著內閣各部院

會議具奏欽此事隔多日尙未覆奏著各該衙門妥速定

議毋再延玩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大

祀 天於 圓丘遣莊親王載功恭代行禮 四從壇遣

鐵麟承蔭錫露榮墩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旨 列聖

御極之初均恭書扁額懸掛 文廟茲朕寅紹丕基敬循

舊典命南書房翰林恭書中和位育扁額交造辦處成造

一分敬懸京師太學 文廟其墨筆著俟衍聖公孔令貽

到京時由軍機處交領敬謹寶回製造扁額於闕里 文
廟恭懸墨筆無庸繳回即於闕里收藏所有各直省府州

縣學著武英殿摹勒頒發一體懸掛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湖北宜昌鎮總兵員缺著

潘源調補所遺廣東南韶連鎮總兵著戴慶有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十六日恭請 大行皇帝梓宮之校尉民

夫加恩著該衙門按照名數每人賞給一兩重銀鏤一箇

由廣儲司給發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惟 大行慈禧端佑康

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太皇太后 德涵萬有 澤

被羣生 秉坤元而協乾元以 母範而兼帝範 垂簾

訓政勤勞歷四十七年重譯來賓 聲譽播五洲萬國稱

懷 懿徽宜晉 徽稱今據內閣各部院衙門敬謹擬上

尊諡仰維 慈愛追慕無窮謹於 徽號十六字敬謹

聖留合之恭上 尊諡稱曰 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

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天興聖顯皇后允足昭垂萬禩式

表尊崇薄海同欽虞瞻鉅典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
 例具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內閣各部院等衙門前奏
 謹遵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會議 盛國攝政王禮節一
 摺尙屬周妥業由 盛國攝政王呈請 皇太后御覽應
 照所議辦理著各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同日奉 上諭
 陸軍部奏官禁重地守衛宜嚴稽查宜密一摺近來門禁
 日漸懈弛亟應詳定章程嚴申詰誡嗣後稽察守衛官禁
 事宜務須恪守舊規認真辦理著即派員勒載濤毓朗尙
 書鐵良總司稽察守衛以重宮禁而肅典章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松壽電奏福建漳
 州龍溪南靖廈門等屬被災當經諭令設法拯救認真撫
 輯並將續查情形具奏茲據查明電奏除廈門被水即退
 無礙秋成外其漳州府屬之龍溪南靖等縣均被水沖決
 堤岸坍塌房屋淹斃人口衆多哀鴻遍野慘不忍聞等語
 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四萬兩由度支部發給
 該督即遴派印委委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務令實惠均

法令一

皇旨

霑母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
 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廕昌奏遵旨校閱陸軍
 會操情形一摺據陳此次會操始末情形並披覽軍圖於
 江鄂兩軍部署之方攻守之術頗爲完密端方陳夔龍督
 率將士簡練有方深堪嘉許仍著督飭認真訓練以整戎
 行用副朝廷整軍經武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部奏兩翼收羣積弊太深擬請變通以資整
 頓一摺收政關係重要亟應及時籌辦藉儲軍備張家口
 外左右兩翼收羣著派副都統崑源爲統轄總管於兩翼
 適中地方擇要駐紮認真經理仍著陸軍部隨時考察以
 期收政日有起色餘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立國之道以民爲本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宵旰焦勞勤求民瘼無時
 不以己飢已溺爲懷朕御宇方新心存繼述尤當以愛民
 爲首務閭閻謀生終歲勤苦豐稔僅免凍餒荒歉卽多流

五十七

戊申

離每念及此良深惻惻倘復擾之以胥吏掠之以盜賊劣紳痞棍又從而魚肉之嗟我赤子其何以堪是全在為民牧者激發天良仰體朝廷惠保之德勉副蒼生望治之心勸善懲惡盡心民事方可云無忝職守今之所謂循吏者大率用心於儲科舉斷緝捕等事視為己能盡職而不知牧民之道首在撫字應如何為民興教育應如何為民籌生計應如何使遊惰習為勤勞使曠悍化為馴良凡此數端皆為治本惟在賢有司悉心規畫實力奉行以期民事康樂國難治安則上考超遷自當不期而至各直省督撫司道均有察吏之責尤當振刷精神為民造福所屬人員必須認真考察秉公甄別思得一人而數十萬生民安樂失一人而數百里地方愁苦一家一路就輕就重此理諒所夙聞朕仰承先志軫念民生如有不肯守令罔恤民隱墮廢德意國法具在斷難姑容該管大吏若用人不公率屬不嚴勸懲不明以致所屬廢弛治理漸失民心亦不能為爾等宥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

月二十八日達賴喇嘛出京回藏派御前大臣博迪蘇送至保定其經過地方著沿途各督撫將軍等酌派文武大員妥為護送照料欽此 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重要將來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全視乎此是以朕登極後特申誥誡期於迅速圖功以慰薄海臣民之望茲據軍機處王大臣奏請設立變通旗制處自應簡派大員專司其事著即派貝子溥倫鎮國公載澤大學士那桐侍郎寶熙照彥達善總司變通旗制會同軍機王大臣辦理該大臣等務當即行開辦毋稍遷延其餘本年應行籌辦之處各該衙門著一律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舉辦以副朕孜孜圖治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值國勢積弱庶政待舉而財用為辦事根本多一糜費即增一漏卮亦即少一實用朝廷軫念物力躬行節儉為天下先凡屬內外臣工宜如何仰體時艱力求敦樸乃迭據言官條奏近來仕途習氣踵事增

華日益奢侈迨用度不繼則又多方取盈而一切資緣奔競之風亦因之百出為長官者或見好歸僚或瞻徇情面輒聽冗員坐領厚貲抑知臣工所食之薪俸何莫非國家之帑項何莫非吾民之脂膏倘浪費滋多則正用必至竭蹶而要政皆從而廢弛上之何以對國家下之何以對庶民試使撫衷自問能無慚疚於心朝廷設官詔釋原使饒廉足以稱事祿入足以養廉並非為調劑閑冗地步嗣後著京外各衙門長官嚴飭所屬崇尚節儉屏戒浮華以為澄敘官方之本其有異能實心任事之人自應優給俸薪以勸賢勞而資養廉此外凡有掛名津貼之款項以及濫竽充數之人員均須綜覈名實認真淘汰勿得挾姑息之私見博寬厚之虛聲致負朝廷整飭仕風諄諄誥誡之至意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九月二十九日

德宗景皇帝欽奉 孝欽顯皇后懿旨飭各衙門統限六

箇月內各就本營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

法令一 諭旨

各等因 聖謨遠大遐邇同欽在廷諸臣均應恪謹遵守

實力奉行著各該衙門慎遵前次 懿旨依限辦理勿得

稍涉延誤欽此 同日奉 上諭兼祧 母后皇太后孝

事 孝欽顯皇后作配 德宗景皇帝宮闈贊化懋著徽

音今據內閣具奏恭上 徽號曰 陸裕皇太后洵足導

揚 懿懋式表尊崇所有一切應行典禮著該衙門敬謹

辦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津浦鐵路前經張之洞袁世

凱梁敦彥會奏預定將來官商合辦法迨至第十年後國

家清還借款之時准令三省紳商自集成本將此項股票

撥與一半任其收回此項津浦鐵路即為官商合辦之路

續據呂海寰奏預籌招股章程因此路南端經由皖境添

入安徽一省共為四省內開十年後官商合辦無論何年

不得退還商股均經允准茲復據呂海寰代奏四省津浦

鐵路有限公司文稱羣情疑畏觀望不前等語此路既定

為將來永遠官商合辦自無將商股退還之理經此次明

白宣諭後該大臣務當勸導各省紳商協力相濟籌集路

戊申

股俾免贖路時稍有貽誤以溥樂利而昭大信欽此 同日奉 上諭錫良奏甄別庸劣不職各員一摺雲南丁憂候補同知鍾鼎銘夸詐貪婪肆無忌憚前代理路南川知州有冒銷科罰濫押斃命之案署永北廳同知准補羅次縣知縣黎肇元貌似有才行實荒謬歷任差缺膽大輕率貽誤甚多署彌渡通判另補同知秦定基庸闇無能懲不知戒縱差釀命輿論沸然卸署南安州知州准補潯甸州知州林堃遇事欺朦操守難信並縱容其子干預公事被控有案邱北縣知縣楊萬選辦事認真敢於作偽監獄屢飭改良玩違不遵釀成越獄重案均著即行革職准補威遠廳同知彭祖詒年力已衰難期振作著開缺以原品休致元謀縣知縣郭奎光性情滑懶辦事玩延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士驤奏查明災歉州縣請蠲緩糧租一摺本年順直地方自春徂夏雨澤愆期至七八月間節次大雨河水漲發以致濱臨各河窪地禾稼均多被水並因天時不齊各屬有被

覆被過被旱之處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武清等十八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四應徵屯米穀豆草東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一併分別蠲緩其陸軍部馬館租鑾儀衛租永濟庫租代徵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著一體緩徵並分別減免差徭又甯河等二十州縣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穀豆草東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館租鑾儀衛租津通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租並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著緩至宣統元年麥後啟徵並減免差徭以紓民

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胥吏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楊士驤奏查明開州等三州縣災歉情形分別蠲緩糧賦一摺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本年被水秋禾歉收若將應徵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開州等三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其成災五六七分村莊蠲緩錢糧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分村莊蠲緩錢糧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至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錢糧及歉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節年錢糧同歉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錢糧暨出借倉穀等項均著緩至宣統元年秋後啟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胥吏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

法令一 書

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 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

旨皇帝尙在沖齡一時未能臨幸頤和園著該管大臣飭

令司員等將殿座陳設妥爲封存看守其輪船電燈官役

著卽撤銷差使所有船燈各項物件交管理頤和園大臣

派員接收看管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

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敷恩澤惟思推恩之序

尤宜首重親賢慶親王奕劻公忠體國懋著賢勞庚子以

來顧全大局殫心輔弼力任其難厥功甚偉應加優賞用

獎勵欽加恩著以親王世襲罔替王其敬承恩命毋得固

辭藍筆諭旨繳進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

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敷恩澤軍機大臣世績

等忠清亮直翊維勤勞怨不辭深堪嘉許世績著賞加

太子少保銜賞用紫韁張之洞著賞加太子少保銜賞用

六十一

戊申

紫羅鹿傳霖著賞加太子少保銜賞用紫羅袁世凱著賞
加太子少保銜賞用紫羅藍筆諭旨繳進欽此 監國攝
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

法部主事馬步瀛著以原官留部補用游學畢業生考
優等之李鳴謙著賞給商科舉人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
章軍機大臣署名

登極禮成已敬謹恭上 皇太后徽號鉅典昭垂允宜覃
敷恩澤恭親王溥偉著賞穿帶膝貂褂貝勒載瀛載潤均
著賞食雙俸貝勒載洵載濟均著賞加郡王銜貝勒毓朗
著賞食雙俸貝子溥倫著賞食貝勒俸鎮國公載澤著賞
加貝子銜鎮國公溥佑著賞食雙俸貝子銜鎮國將軍載
振著賞食貝子俸載瀾溥侗均著賞加不入八分輔國公
銜溥倬著賞給頭品頂戴那彥圖著賞食雙俸善耆著賞
給四正龍補服溥迪蘇著賞加貝子銜孫家鼎著賞用紫
羅那桐著賞加太子少保銜榮慶著賞食尚書雙俸奎俊
繼祿均著賞食都統雙俸鐵良著賞穿黃馬褂
徐世昌著賞戴花翎楊士驥端方均著賞穿帶膝貂褂藍
筆諭旨恭繳欽此 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同日奉 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畢業學員考列中等之

法令二

文廟修工大臣等會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附清單

法摺附清單

奏為謹擬 文廟工程辦法繕具清單請 旨施行恭摺
 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榮慶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
 遵員派充總監督摺內聲明 廟工重要 典禮崇隆現
 經學部咨商尚有應行變通之處既當詳考規制尤在審
 度情形等因奏蒙 允准在案遵即督同總司監督各員
 虔赴工所敬謹審勘地勢詳考歷代禮書恭查 欽定會
 典以期折衷至當惟是 先師之祀自漢迄明代隆斯典
 視羣祀每有加禮惟宋理宗時升為大祀而未備儀文旋
 復舊制故歷代禮書別無大祀之文可備參考至於會典
 所載大祀 壇 廟制度與 文廟規制情形亦未能比
 擬適合蓋 郊祀壇壝之制於禮意專有所承 宗祀夾
 室之規於地形實有所限準酌今古援據實難查禮部原

法令二 文廟修工大臣等會奏 文廟工程辦法摺

奏本有九楹三階五陛之說而以有礙 列聖碑亭階前
 儀樹為慮學部來咨即係推原禮部之意以求別於中祀
 之制而仍以無妨碑亭儀樹為言臣等敬謹度量公同商
 酌竊以為廟堂為 先師神靈馮依之地京師尤繫天下
 觀聽今茲升為大祀如廟貌未改尙沿舊者中祀舊制固
 不足以盡禮備物也倘以擴張規制之故致礙碑亭儀樹
 亦非所以致敬致愛也臣等參稽禮制相度地形擬采九
 楹三階五陛之規以期備禮至於廣狹長短之度則以地
 勢為衡容有斟酌盈縮之處總之規模必求闊遠尺寸或
 量為變通碑亭不敢遷移儀樹亦無虞剝伐仰承我 皇
 太后 皇上尊 師重道之心以合於禮備物之意臣
 等與禮部學部再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謹擬辦法六條
 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欽定再查雍正
 七年修理 文廟仰蒙 明降諭旨欽遵在案現值 先
 師升為大祀廟工極為重要擬請 明降諭旨昭示海內
 以示尊崇俟奉 旨後即由臣榮慶等督同司員按照做

法敬謹估勘奏明辦理再此摺係由修修大臣主稿會同禮部學部辦理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 文廟工程酌擬辦法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一

敬考會典太祀之禮 天地 宗 社制各不同難於

一一求合除各 壇壝及 祈年殿 皇穹宇制為圓式

不能仿照外 南郊則 皇乾殿五楹一成五陛 北郊

則 皇祇室五楹一成一陛 太廟則 前殿正殿九楹

合之行廊夾室共為十一楹三成五陛 中殿九楹一成

兩陛 後殿九楹一成五陛皆無行廊夾室 歷代帝王

廟雖於祀等為中祀殿宇之制則九楹黃瓦一成五陛而

傳心殿供奉位次 皇師 帝師 王師實在 先師

之上查禮部原奏有殿宜拓為九間皆須三成五出陛之

語今敬考舊制詳度情形擬請展拓 大成殿為九楹不

加行廊夾室並擬仿 皇乾殿 皇祇室之制梁棟彩績

柱用丹飾所有 神牌龕案查照光緒三十一年重修

崇聖祠成案一併修理見新龕案仍飾丹色 先師神牌

謹遵禮部原奏敬改金地青書餘皆朱地或金書或黑書

各仍其舊尺寸亦仍舊制兩廡 神牌係陸續增祀制度

間未盡一均依制改為一律 一敬考 太廟前殿殿基

月臺通為三成而無東西掖 中殿 後殿則皆一成

大成殿左右與東西掖相連其後逼近 崇聖祠制度已

與 太廟不同殿前月臺廣八丈四尺一寸深四丈三尺

九寸樂懸佾舞及王公之陪祀者皆在臺上現在文舞武

舞增為八佾臺若擗小竇不能容臺外距碑亭儀樹餘地

無多誠如禮部原奏所云 列聖御碑亭及樹株未便遷

移然祭祀之禮禮意為重文物次之但於禮意有合無妨

少有變通乾隆年間於 郊壇規制皆曾一再改作以臻

美備今 大成殿左右既與掖舍相連殿後又與 崇聖

祠相近擬仍因一成舊制只於月臺之外東西南三面各

增築兩成合為三成之制 一凡殿階三成者陛必五出

南出三陛除中陛外左右兩陛亦應與殿門廟門之左右

兩門相直今大成門與大成殿之左門已各差二尺三寸有奇而南出之左右兩階上須讓出樂懸下復礙於儀樹不能不將離距擲少是釋奠時御路樓薦於大成門內及月臺之上皆須略為折旋此則與大成殿內乾隆二十四年特設欽頒彝器一案祭時須折旋而行事正相同皆與各壇廟情形不一不能不略為變通

一 崇聖祠正殿五楹舊名啟聖祠惟祀啟聖公一案雍正元年加封五王一併崇祀共為正案五案殿基未經展拓咸豐六年復添先賢孔氏孟皮配饗一案現於五正案皆增簋豆太牢則行禮愈形狹隘曾經禮部奏准必須展拓今查東西尚有餘地擬將正殿全行折卸拓為七楹自足行禮其兩廡則各就廡後所餘隙地移後寸許讓出正殿新增之左右兩楹以免為兩廡所掩並仿照大成殿兩廡舊式改用甃瓦綠緣崇聖祠正殿東南舊建甃燎爐一座亦改用綠色琉璃以符體制並擬於崇聖祠正門外添建遺官更衣所三間覆蓋甃瓦

一 大成門外東偏為神厨五間其南為省牲亭三間原只祭牛一尊羹牛一隻自可足用現又添祭牛五隻豚牛一隻實形狹隘故禮部原奏謂省牲亭亦須量展也今相度地勢逼近儀樹碑亭礙難展拓且其地去皇上更衣幄次僅只數尺幄外即厨役人等供差之所殊不足以昭整肅是以各壇廟神厨宰牲亭無一與御幄相近者也今查崇聖祠東有廟戶阜役居住之房屋數十間擬體察情形酌量拆去使西與崇聖祠相連南與大成殿後圍垣相連東北兩面綴以朱垣在崇聖祠外門之內正門東南建門一座即將神厨省牲亭一併移建其中酌量增多間數以期敷用並照神厨宰牲亭舊式覆蓋甃瓦綠緣門及圍垣亦照崇聖祠外門之式辦理以歸畫一或謂神厨省牲亭宜在東南不可移於東北謹案會典所載神厨宰牲亭方位各壇廟皆因地制宜原無定處不惟不必定在東南亦不必定在前左祈穀壇朝日壇神厨宰牲亭即在東北是其例也 一 大成殿

易蓋綠瓦始於明萬曆間其易為黃瓦闕里始於雍正七年國學始於乾隆二年今擬將大成殿東西廡大成門先師廟門列聖御碑亭十三座先師廟門外之屏垣大成殿前之燎屋並崇聖祠正殿正門均按照禮部原奏一律通覆黃瓦其屏垣之垂柱等飾亦改用黃色琉璃此外東西掖東西列舍等處及崇聖祠之西向外門護邊天壇地壇四正門內垣外垣並街門覆蓋綠瓦及黑瓦綠綠之制其用綠瓦綠綠甃瓦板瓦者各仍其舊又先師廟門內有明英宗新建太學碑碑亭一座舊覆黑瓦綠綠亦仍舊制

宗人府等奏議覆御史常徽奏疏通宗

室仕途摺

奏為遵旨議覆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十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御史常徽奏疏通宗室仕途一摺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交出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屢奉明詔預備立憲講求實學注重教育而宗

學轉先裁改學堂尙復闕如擬由該管堂官議設學堂數所專教宗室子弟並在府屬附設法政研究所准令實缺候補人員分班肄業一節臣等查現值預備立憲普及教育為先自宗學奉裁改設八旗高等學堂其中附入宗室子弟亦屬寥寥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在左右翼各設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一所其課程辦法均仿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所需開辦及常年經費臣等籌節核計應請飭下度支部妥籌的款按季撥給總期學有實效款不虛糜以副朝廷惠愛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至附設法政研究所自應查照各部院定章妥為設立應令臣衙門實缺候補各員分班肄業俾可造就人才而資治理又原奏內稱舊制宗室人員概升京秩自九卿衙門奉裁京堂一階幾同虛設加以各項人員紛至沓來絡繹不絕三庫又先後裁撤理事官幾有白首為郎之歎擬請於額設外酌添宗室額缺數員則京察亦可添保一等一二員一節臣等查現在宗支繁衍生齒倍增宗室仕途實形壅滯

其中不乏有用之才若不量為變通不足以資進取宗人府向設三司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缺分歷左右兩司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在經歷司添設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二缺以歸一律如遇京察於理事官副理事官添保一等一員筆帖式添保一等一員其理事官副理事官保列一等等者按照此次吏部奏定章程如蒙恩記名即與各項人員一律進單以道府恭候簡用筆帖式保列一等等者照例升用倘無堪勝一等人員任關勿濫又原奏內稱援照各衙門之例於宗人府酌添三四品升階數缺一節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於臣衙門漢府丞之次仿照各部釐定新章添設宗室左右丞參議各一員由臣等於實缺人員內擇其熟習府務者開單預保存記亦與各部無所窒礙其由丞參升轉以內外用者應按照軍機處吏部奏定新章辦理又奏稱各部丞參均由本衙門預保存記可否將一等人員一併開列一節查各衙門預保存參向係熟習部務之員若專將宗室一等人員一併開列核與新章未

法令二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

符應請勿庸置議至開辦兩等學堂暨法政研究所一切詳細章程由臣等督飭司員逐加釐定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再為隨時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遵旨議覆緣由是
 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宗人府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因往返片商是以具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片

再滿洲蒙古及漢軍專缺京員如有老親俾其升選保送外缺外官自藩臬以至州縣如有老親准其呈明改補京職並無告近之例查臣部奏定變通各官免迴避本籍章程內開同通以下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呈明告近等因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旨允准在案現值化除滿漢之際若滿員仍照舊例辦理殊不足以示公允而昭畫一擬請嗣後滿蒙漢軍升選保送外任人員同通以下如有願歸近省者無論有無老親准其具呈聲明與漢員

一百五十七

戊申

法令二

吏部奏議覆變通直州同州判要缺補注摺

一百五十八

十二月

一律辦理所有京旗人員應以直隸及界連之山東山西河南掣分各省駐防人員應以駐防省分及界連各省掣分至漢軍人員向例京官迴避刑部外任迴避順天直隸及北河員缺擬請併為變通均准一律掣分以免紛歧所有變通滿蒙漢軍外任告近緣由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議覆變通直州同州判要缺補

法摺

奏為遵議具奏事內閣鈔出直隸總督楊士驤奏直隸州同州判要缺請以舉貢截取揀選就職人員酌量試署一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奉 硃批吏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竊查定例佐雜等官惟咨報要缺於現任揀選調補其餘悉歸部選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該省候補凡係應歸候補班前候補正班並曾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緣事離任仍赴原省者亦准酌量

揀選補用署理如有將初任各項試用咨請補署者俱不准行又直隸州州同州判等項缺出本班無人准以大挑舉人借補歷經遵辦在案本省直隸州州同共二缺內要缺一選缺一直隸州州判共五缺內要缺二選缺三此兩項補缺辦法事同一律員缺既少各項試用人員照例又不准請補要缺而選缺又分一咨二留新章分發截取及揀選舉人直隸州州同並五貢就職直隸州州判人員來省稟到者日見其多此後源源而來倘不知凡幾即使本班輪補尙慮遙遙無期若仍循大挑借補之條則本班中得缺益難不無缺望此項人員均係正途出身非捐納試用人員可比自應設法疏通以免擁擠臣督同藩學臬三司悉心核議現在科舉已停大挑舉人一班不再分發日少一日擬請嗣後遇有扣留直隸州州同州判選缺仍照例章分別序補如遇要缺應調及候補委用各班無人或有人不合例州同即用截取及揀選舉人人員酌量試署州判則以五貢就職人員酌量試署一年期滿另請實授

如不勝任即行撤回另行揀補不再以大挑舉人借補如此變通辦理於挑班無甚窒礙而截取揀選以及五貢就職人員出路稍寬得以一職一官及時自効庶免向隅等語臣等查試用人員向不准補署地方要缺惟大挑試用知縣遇有要缺直隸州州判等項缺出准其借補歷辦有案該督以截取揀選舉人及五貢就職本項日多請變通成例准其分別試署不再以大挑借補同屬正途自可准如所請惟查臣部三十二年奏定新章截取舉人之以直州同用者本有准其酌署要缺一條而揀選舉人祇補選缺其選缺輪次又須俟截取人員用過二人後始用一人良以年資不同則閱歷亦自較淺今該督請截取揀選舉人一體酌署要缺雖為地擇人原可不拘但亦應先儘截取人員請著或截取人員不宜始准聲明遞用揀選人員庶與定章限制之意可相符合又五貢就職例祇恩拔副貢准就直州判其歲貢優貢之以按經歷等項分發到省者仍不得以人地相需為詞率請借署以免率混以

上係要缺中應行聲明之辦法也抑更有進者該督原奏係專在變通要缺但所稱候補委用各班無人准以大挑舉人借補等語例文自指選缺而言竊思各省要缺直州同合直隸江蘇陝西甘肅四省計之共祇五缺要缺直州判合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湖南七省計之亦共祇八缺若僅如該督所議恐於疏通之數仍屬無幾即未設要缺之省亦尚不免向隅自應將向准大挑知縣借補之選缺並新章截取揀選知縣准抵補大挑無人之缺一併改以舉貢各本項分別借補其借補次序舉人亦先用截取三人再用揀選一人貢生亦先用恩貢一人次用拔貢一人再次用副貢一人餘各正班到班仍悉照定章序補至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四項並鹽大使一項歷來辦法亦均與直州同直州判相同而近年此五項分發舉貢人數視直州同直州判尤為倍蓰並請將大挑知縣截取揀選知縣佐貳借補之例一律停止亦毋庸再以本項人員抵借嗣後除要缺並准該督斟酌量外如遇選缺

法令二

吏部奏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摺

出時候補委用捐納議敘各班無人即徑行過班庶現時
 考試就職掣用及指項之員得缺較易其六挑應行輪補
 之首領各官內布大使一項雖亦有截取揀選人員應各
 暫仍其舊統俟大挑用竣後再行歸併辦理此又原奏所
 未請勢須推廣及之者如此分別變通於舊例新章均無
 窒礙而疏通亦可收實效如蒙 俞允除知照直隸總督
 外應由臣部通飭各省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
 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
 四年十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摺

奏為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請 旨遵行事竊臣部考
 績定例在京三年舉行 京察在外舉行 大計所以整
 飭吏治激揚人才皆為 朝廷巨典現 京察章程已由
 臣部奏請變通辦理其 大計卓異之員亦應因時酌定
 免生窒礙查舊例薦舉卓異人員由臣部帶領引 見照
 例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等因今查各省保

獎章程凡異常勞績皆准保舉過班又政務處奏定各省
 考覈事實列入最優等者引 見時請 旨錄用優等者
 給予加一級歷經遵辦在案伏思保獎異常所辦不過一
 事考覈事實成績亦僅一年而卓異人員係合計本省實
 缺十五人舉一扣俸既嚴再其政績必滿三載並無虧欠
 參罰始膺是選及經赴部引 見所不得不過加級而候升
 一層升班究屬太隘反不得與異常勞績考覈最優等各
 員同邀 上賞殊不足以示寵異臣等公同商酌除道員
 應升之階均係請 旨簡放未便擅擬外其知府以至佐
 雜等官如經保薦卓異奉 旨候升人員均擬請以升階
 在任候補如遇應升到班仍照例先儘升用至卓異送部
 引 見人員又經該督撫臚陳政績奏請破格錄用覈其
 情事較之最優等人員實有過之擬請按照最優等章程
 於引 見時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著為定章通行各省欽遵辦理嗣後凡卓異例應引
 見人員均應遵照例限赴部引 見方准以升階候補

以昭慎重。自此次定章以後，其從前卓異業經引見，尚未升補人員，均照此次定章一律辦理。所有酌擬卓異人員錄用章程，請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附清單

奏為續擬 京察事宜請 旨遵行。事：先經臣部以官制變更額缺不齊，亟應變通例章，按照新設官缺分別釐訂，將應行變通事宜開單請 旨遵行，並聲明如有未盡事宜，由臣部隨時請 旨。等因。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遵通行各衙門在案。臣等復督飭司員詳查例章，考覈新設官制，尚有應行變通事宜，謹酌擬辦法，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續擬京察事宜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令二

吏部奏續擬 京察事宜摺

謹將續擬 京察事宜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一、民政部、法部、郵傳部等衙門新設之小京官，均係額設之缺，與從前各衙門小京官未定額缺者不同，擬請於此項人員內每六員舉一等一員，不得與郎員主併計。其外務部吏部、度支部、禮部、學部、理藩部所設之司務、理藩部舊設之司庫，僅一二缺，不敷保薦者，自應仍照舊例辦理。一、內閣等衙門所設之中書、司務、小京官筆帖式等官，保列一等引見記名者，即以同知、通判選用註冊，並擬請准其隨時分發未經記名者，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註冊。一、學部所設之書記官、法部大理院、郵傳部所設之錄事，如遇京察保列一等冊送到部，由臣部查覈具奏奉 旨後，即以各該衙門應升之缺註冊儘先升用。毋庸帶領引見。其有由筆帖式改補者，亦一律辦理。一、各衙門所設之書記官、錄事及原設之筆帖式，保列一等額數均擬定為每七員舉二。其裁缺籤分各衙門筆帖式，既係作為實缺，自應與額設之缺併計，准其一體保

法令二

吏部奏法部民政部各廳京察一等員數片
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一百六十三

十二月

列一民政部新設之六七品醫師六七品醫官法部新設之監醫正監醫佐皆專理一事自應援照從前奉祀祀丞及御醫吏目等官成例藝師但論其藝能之是否精通醫官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俱填註切實考語及稱職勤職供職字樣並六法等款以定去留無庸填註四格

一歸併禮部之簿正司庫典簿鳴贊序班等官共十六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原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共四十三缺擬請仍保一等六員原鴻臚寺鳴贊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二員歸併學部之典簿典籍七八九品奉祀官正副通贊官二三等書記官共二十四缺擬請仍保一等三員以符定例

吏部奏法部民政部各廳京察一等

員數片

再查法部新設之高等審判檢察廳及內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初級審判檢察廳檢察推事等官共計百有餘員幾與法部額缺相埒所辦各事雖極繁要然究係專辦內

外城承審案件與各部院統覈各直省應辦事宜情形自不相同若仍照新章每六員准其保薦一員未免漫無區別查各廳額設之五六品檢察推事等官共九十一缺擬請准保一等八員又七品以下典簿各官共二十二缺擬請准保一等二員惟現在各廳所設員缺補授尙未足額本屆京察各廳保薦一等人員應照該部本年十月初三日奏定先儘法部實缺調廳補授之員計俸保薦其保薦額數應請照臣部此次章程辦理以便永遠遵守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又民政部新設之內外城總倉事等官共十三缺專理內外城警察事宜與法部新設各廳所辦事件大致相等擬請內外城准各保一等一員以歸畫一所有臣等酌擬緣由理合附片具陳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奏爲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便查

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奏爲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便查

禁而資撥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定土藥統稅章程各省關撥款均以光緒三十年收數為額逾額不撥不及遞減自各省實行禁煙稅收銳減而滇餉江北餉湖北兵工廠撥款取給於土稅溢收者數逾百萬以致周轉為難本年五月臣部奏以鹽斤加價抵補土稅如直隸山東河南安徽福建浙江等六省應得加價銀文足敷額款且屬有餘無庸再由總局籌撥此外各省額款以湖北江南為最鉅湖北撥款已另由臣部奏明核定江南撥款關係賠款江北練餉及應解臣部專作 奉宸苑 頤和園歲修之需應得加價約祇銀五六十萬千倘鹽引滯銷又須撥補課釐原額江西湖南兩廣應得加價為數無多欲籌抵補之方經臣部與督辦統稅事務臣柯達時等往返電商擬仿照蘇省牌照捐辦法而畧變通之蘇省定章自明年起每膏一兩捐錢六十文現擬定為無論膏土各店凡來購者均須驗明牌照每土一兩向購者捐錢四十文每膏二兩向購者捐錢六十文作為牌照

捐現當各省禁種罌粟土價飛漲加收牌照捐即為嚴禁吸食地步此外各地方官不得再有別項征收名目其膏土各店憑照費仍照民政部會同臣部奏定數目辦理亦不得再行加征倘有故違定章查出從嚴參辦每屆年底核明該省繳回藍執照所有填土數目以該省應得鹽斤加價牌照捐及補收土稅儘數作抵如核與該省原征科則除撥抵外尚有不足仍由統稅總局核明照數撥補惟各省運銷土藥須遵照臣部調查洋土藥奏案照光緒三十三年銷土之數遞年減銷二分以上如不遵章遞減即按藍執照所填擔數減撥一半江西原定歲撥七十萬兩並聲明以後各年收數與光緒三十三年一兩年收數不相上下均仍照舊辦理等因以光緒三十三年一兩年收數牽算計歲銷土一百二十六萬餘斤現當禁煙令嚴銷數必已銳減所有該省額款即照此比例減撥似此分別辦理部局可資周轉各省額款亦不至無著此核定行銷土藥各省撥款之辦法也至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山西等

法令一

度支部奏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資撥補摺

一百六十三

戊申

法令二

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五百六十四

十二月

省均係著名產土之區。雖現定為分年分縣禁種。其間民人自種自吸散漫難稽。即征收牌照捐亦無由查禁。應由各該督撫另行嚴定稽查章程。以收征禁并施之效。所有土藥稅收不敷各省撥款酌擬推廣牌照捐以便查禁而資撥補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奏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摺

奏為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據吏部新章裁缺分部人員遇序補之缺與本部人員相間輪用實缺無人即將裁改候補之資深勞績人員各較各資相間輪用等語在吏部兼籌並顧原不欲裁改人員有礙本部人員升途是以定為各較各資相間輪用以資調劑迺自疏通部曹以後資深者紛紛改外籤分各部者率皆懸資較淺人員統計臣部候補學習司員二百餘人此次裁改籤分臣部者二十餘人除實缺外其候補學習人員懸資較淺者居多若與本部人員各較各資相間序

補則不數年間裁改資淺者可以全行得缺現在僅逾一年裁改者已序補六員而臣部資深者未免缺望恐不足以資鼓勵查上年八月間法部以吏部定章窒礙甚多奏請將裁缺分部人員與本部人員一體較資分班補用又本年二月間度支部奏請援照辦理均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臣部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嗣後裁缺候補各員如遇序補資深到班無論正途捐納與臣部人員統同較資補用其勞績到班亦與臣部人員勞績保案奉 旨日期比較先後庶可兩得其平惟裁改實缺人員到部六箇月後其補用班次仍照吏部章程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即咨行吏部遵照所有變通裁缺人員補缺章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附章程

奏為擇要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以重軍法

而便遵守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整軍之用必先懲勸而尤以法立不犯者為維持軍紀之原現在振興軍政一切關涉軍事律例本擬詳為釐訂以資遵守惟條目繁重討論推求猝難完備自應先擇陸軍最要各項酌擬章程俾資軍用查律例於軍情漏洩官兵逃亡皆有專條多列重辟誠以軍謀之宜祕軍心之宜固皆於用兵得失關係至為重大當經體察現在情形旁參各國法律本之中國律意將懲治漏洩軍事機密及官兵逃亡各罪名分別重輕務求詳密適用期於絕玩法之萌收申儆之效此外如日兵逃亡懲勸官長懲罰陸軍過失陸軍監獄或為近畿及江西南湖北等軍隊已擬試行或正在創辦亦宜釐定規條於軍備者使之完密參差者使之畫一以利推行臣等督飭員司再四研求悉心酌核擬仿原設刑部奏定通行章程辦法各為釐訂軍章曰懲治漏洩軍事機密曰懲治陸軍逃亡曰陸軍過失陸軍懲罰過失曰陸軍監獄共分五項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法令二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如蒙 俞允擬即通行遵照辦理至臣部應行修訂各項軍律現業飭員司參考中外調查軍隊情形妥為擬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擇要酌擬陸軍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等項章程以重軍法而便遵守各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章程 第一條 此項章程為懲治漏洩軍事機密而設通行全國水陸軍民人等凡有違犯所載各條者均照章辦理 第二條 凡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 死刑 二 永遠監禁刑 三 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 五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 六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 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第三條 凡辦理死刑時即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 第四條 明知為軍事上祕密圖畫文書等未經派令經營

而私自探知或擅行收集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永遠監禁刑或死刑 第五條 軍事上秘密圖畫文書等偶然得知而擅自表示公衆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或永遠監禁刑 第六條 將職任上所掌管或承辦之軍事秘密圖畫文書等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之監禁刑 其受人請託或受人賄賂在戒嚴時及戰時均科以死刑所受賄賂追繳入官 第七條 凡軍事港灣要塞水旱雷敷設所在及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各種防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而擅自測量摹寫攝影或記錄其情形者分別情節輕重依第四條所載科罪 第八條 凡要塞及水旱雷敷設所在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防

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擅入窺伺者分別情節輕重依第五條所載科罪 第九條 凡未經公布軍事圖畫文書等違行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其在戰時或戒嚴時加一等科罪 第十條 凡圖犯以上各條未成者依本章程所定各條減一等科罪 第十一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所載舉發時審得所犯不止一次者除死罪外應照各條所載加一等科罪 第十二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犯者皆以正犯論教唆人實行違犯者同正犯常人與軍人共犯者亦同 第十三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水陸軍人員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請本管長官申送陸軍部核定辦理在戒嚴時或戰時由承審官呈由所在地之軍事長官核定辦理仍將全案申送陸軍部備核此外未充軍職之官民人等由京外閩刑衙門按此項章程擬判後在京由各衙門在外由各督撫將全案咨由陸軍部法部會核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頒

到之日所有業已畢發尚未判決案件即按此項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並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施行

陸軍懲治逃亡章程 第一條 凡懲治陸軍逃亡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 死刑 二 永遠監禁刑 三

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 五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 六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 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八 一月以內之重禁閉 (參觀陸軍懲罰過

失章程) 第二條 凡辦理死刑時即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倘承審官於

判定監禁刑時察得犯罪人員尚堪造就者即將判定之監禁刑期改為重禁閉 (參觀陸軍懲罰過失章程) 俾同

時得充兵役如故 第三條 軍人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五日者以逃亡論處一月以上一年未滿監禁刑如

將官給服裝同時攜去者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監禁刑

若將官給器械馬匹攜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

禁刑 如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減一等處治 第四條

軍人於戒嚴時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二日者以逃亡論處五年以上十年未滿監禁刑 如將官給服裝同

時攜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若將官給器械馬匹攜去者處永遠監禁刑 第五條 軍人於前敵

攻守時擅離職守所在者以逃亡論不論已未攜去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均處死刑 第六條 軍人三人以上

共犯逃亡之罪者首魁處永遠監禁刑 其於戒嚴時首魁處死刑各從犯依第一第二第三三條處治 其於前

敵攻守時不論首從均處死刑 第七條 不論平時戒嚴時及前敵攻守時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而將官

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同時攜去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第八條 凡犯逃亡之後於十日之內自行投首者減一

等治罪 第九條 凡再犯非死罪者加一等處治又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治 第十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

法令二

陸軍部奏勸懲陸軍懲治瀆職管帶等項章程摺

一百六十八

十二月

弁目兵夫等即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核定辦理並按月彙報陸軍部備核其犯者如係官長應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申送陸軍部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切實施行並將奉文日期報明陸軍部備查

陸軍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 第一條 凡陸軍正副目目逃亡後本隊隊官及本排排長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均各罰月薪十分之一 第二條 凡陸軍正副兵及備補兵逃亡後本排排長及正副目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排長罰月薪十分之一本棚正副目各罰月薪十分之一 第三條 凡陸軍一排之內每月有逃亡正副目兵及備補兵三名以內者本排排長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五名以內者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大過一次五名以上七名以內者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大過二次

第四條 凡陸軍一隊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因本章程記過者本隊隊官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過一次 第五條 凡陸軍一營之內每月有隊官二員因本章程記過者罰本營管帶官月薪十分之一其每月有隊官三員因本章程記過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凡陸軍目兵逃亡時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管帶官賠償五成本隊隊官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並各記過一次 其目兵逃亡時攜去器械馬匹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管帶官賠償五成本隊隊官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各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凡陸軍目兵有犯逃亡者本管官長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統帶官統領官統制官如有匿報及頂補情事一經該管官長查實即將任情匿報官長先行撤任聽候本管官長審辦即依逃亡目兵應得之罪加一等處治 第

八條。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犯逃亡者本管官長及正副目均減等懲罰。第九條。凡三箇月之內全營目兵無犯逃亡者管帶官記功一次二箇月之內全隊目兵無犯逃亡者本隊隊官排長各記功一次六箇月之內全營目兵無犯逃亡者全營軍官均各記大功一次。第十條。凡得記功之員均准其遇案抵過。第十一條。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切實施行每月並將照章懲勸情形詳細報明陸軍部備查。陸軍懲罰過失章程。第一條。凡陸軍所屬官長學生弁目兵匠夫役等除情節較重干犯軍律者照定律辦理外如遇有過失各該管長官察核所犯情節尚非顯違軍律而無重大關係者應即按照下列各專條分別懲罰。第二條。陸軍各官長無論實任署任代理凡懲罰所屬過失之權限依左揭各項施行。一統帶官懲罰所屬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看管禁閉之權。二管帶官懲罰所屬有看管官長二日以上十日以下禁閉弁目一日以

上二十日以下兵匠夫役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權。若獨立或分紮之管帶官可行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權。三隊官有禁閉所屬目兵匠夫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權。若獨立或分紮之支隊隊官或排長司務長充當支隊長時均可行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權。第三條。除前條所列各官外左揭各官亦有懲罰所屬之權。一上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權。二不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或陸軍各學堂之總辦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權。三不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及陸軍各學堂之監督可行本章程第二條第三項之權。四中等官以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限其餘以此類推。五凡有司令權者無論任事久暫遇有應行懲罰之事即可照章施行。第四條。凡中等官下等各官懲罰所屬過失於照章辦理後隨時將其情節詳細申報本管長官備核其有情節較重為權位所限不能盡法懲辦者除先照應行懲罰辦

理外一面稟請本管長官核示 第五條 在甲處犯有過失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即在乙處懲罰 第六條 如在懲罰期內適屆退伍之時應俟懲罰期滿後方准退伍倘期內稟有所犯仍應照章接罰後再行退伍 第七條 照本章程所載懲罰條目有兩項同時並犯者應一併懲罰其有一項兩犯者加重懲罰 第八條 戰時戒嚴時或行軍時遇有違犯此項章程所載之過失應受懲罰之人各該管長官可酌量情節飭令戴罪從公另候補罰 第九條 凡戴罪從公獲有功績者各該管長官可將其應受懲罰隨時註銷或從末減 第十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鐘點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註銷懲罰之日不得算入受罰日內 第十一條 軍官軍佐及隸於陸軍之文官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看管 二重看管 第十二條 陸軍各學生弁目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禁閉 二重禁閉 第十三條 兵匠夫役等遇有過失應受懲罰款目

一輕禁閉 二重禁閉 三重禁閉兼充苦役 第十四條 罰輕看管者除操演外不得外出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三（薪水銀兩按其一月實得之數勻扯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下同） 第十五條 罰重看管者除操演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與人通信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六 第十六條 罰輕禁閉者除操演外其餘一切差使概行停止即入禁閉室受衛兵長及其所屬管束祇給飯食開水食鹽三項應睡時給與被褥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餉銀十分之一（餉銀按其一月實領之數勻扯每月以三十日計算下同） 第十七條 罰重禁閉者應睡時之被褥間一日給一次並於禁閉期內按日扣罰餉銀十分之二餘與第十六條所載同 第十八條 罰重禁閉兼充苦役者每日由衛兵長及其所屬督率執管內雜役若干時餘與第十七條所載同 第十九條 在看管禁閉期內遇有疾病應由所管官長知照軍醫診治如須移赴醫院調理或自行延醫診

治及有意外之事均由所管官長隨時酌核辦理 第二
 十條 凡弁目以至正兵遇有過失屢罰不悛即降一等
 用銜能改過自新從降等之日起六箇月後由該管官長
 將其改過實據稟由統制核其原犯情節酌量開復惟陸
 軍警隊之自兵降級後不准開復 第二十一條 凡
 陸軍各學生及學兵等應受輕禁閉或重禁閉之罰者除
 講堂操場自習室照常應課外餘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所載同 第二十二條 凡弁目兵丁懲罰滿期後如該
 管官長核其所罰尚不足以資懲可酌予一月以內之放
 假日不得出營或一月以內不得掛所得獎牌之簿懲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懲罰之過失如左 一公家馬廐
 調護失宜者 二公家物件於不應用之時而擅用者
 三公家物件收藏及移送時不謹慎者 四偷竊他人囊
 篋者 五不專心操演者 六習尚不潔者 七辦事疏
 忽者 八言語動作有失軍人體統者 九誤用各項法
 律規則者 十誤解命令或傳遞有誤者 十一私事使

役兵夫者 十二污穢居室有礙衛生者 十三妄違平
 民以供奔走者 十四服裝不照定章者 十五遲誤操
 期或臨場不到者 十六見海陸軍官長及訂有條約各
 國之海陸軍官長不照奏定行營禮節行敬禮者 十七
 文牘繕字算數有錯誤者 十八應行文件延緩遲誤者
 十九訓導有違定式者 二十不照定章經理軍械服
 裝者 二十一同隊中互相訛謗者 二十二私債拖欠
 賬籍不清者 二十三嘲罵戲侮未行持械爭鬧毆辱者
 二十四不應閱看之書籍而私自閱看者 二十五語
 言失實者 二十六妄言人過者 二十七於長官前抗
 言僭傲者 二十八袒庇所屬過犯者 二十九率差外
 出有誤限期者 三十跡近招搖者 三十一營中不應
 有物件積存營內者 三十二請假逾限不歸在五日以
 內者 第二十四條 所犯情節有出於第二十三條所
 載各項之外者應核其輕重比照科辦總期無枉無縱以
 昭平允 第二十五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 諭旨後由

此外一補雜支款項如舖給犯人衣食器用等及酌派員所用之燈火茶水煤炭等均由各監監長稟承本管長官核定並准作正開銷彙案造報 監長每員每月薪水銀三十兩及費銀三十兩 監副每員每月薪水銀二十四兩 司書生每名每月薪水銀十二兩 一等監卒每名每月餉銀六兩 二等監卒每名每月餉銀四兩五錢 伙夫每名每月餉銀三兩三錢 第九條 各監監長衛兵長所屬人員如犯過失由該監監長衛兵長查照陸軍懲罰章程辦理 第十條 凡監長以次人員應給休息日期及因事給假期限 一當差至六個月始終勤慎者准休息十五日 二有因癩疾疥癩各事請假者應由監長查明酌給假期 三除以上查明各條外無論何事何時均不得放假 四凡各員假期無論時日久暫所遺職守均應由監長派員代理並聲明本管長官備核倘監長遇有事故請假或由本管長官派員代理或由本管官即飭監副護理 第十一條 各監衛生事務由附近軍

法令二

陸軍部奉酌擬陸軍監獄條例等項章程

隊軍醫員兼理每十日監長會同軍醫員檢察清潔一次 人犯有病者隨時移入本監病室立召附近軍隊軍醫員醫治其有應送醫院醫治者由監長會同軍醫員隨時酌核辦理 第十二條 凡該監監禁人犯除照第一條所載辦理外如有犯陸軍軍律死罪及他項罪犯一經呈由陸軍部允准後亦得寄禁尚未經定罪之人均不得寄禁 第十三條 人犯入監時監長督同所屬各員查照家文檢驗犯人身體飭令更換囚服由監副率同監卒帶領入監所有該犯編禁監房字號並姓名籍貫年貌聲音住址職業等項情由由某處判定罪名及其家屬人數戚族住址逐一詢問一面飭司書生登記冊籍一面將收關人犯月日時刻及所禁監房字號繕寫覆文交原案押解員役費回該犯原著之衣服與所有物件由監副照冊該犯點明註册收存俟監禁期滿釋放時照數發還倘該犯入監時將原著之衣服物件等交其家屬領回或戚族友人領出收存亦可照准 第十四條 在監人犯應守規

則依左揭各條榜示監房 一在監人犯須謹守法令彼此和睦並服法定勞役 二被褥衣褲等件均由監發 三飲食等物均由監備 四如用藥餌由軍醫給發 五一切器具由監製備 六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薙髮一次 七不得污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 八不准歌唱喧嘩或高聲誦讀及與鄰房之人叫呼言語 九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一切驚擾人睡之事 十一切物件未經稟准監長不得擅自攜入稟准攜入後如欲借給同人仍須稟明監長核定 十一有患病者如經軍醫允准在原監房養病則同房之人應互為扶持以補監卒之不及 十二無論晝夜監房有水火及他項災變時不拘何項人犯均可立即口報監卒或衛兵以便該管人員速行援救 十三除監長特許外不准與監外人接談 十四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長及該管人員隨時命令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犯如有謀為不法及越獄等事應由監長及衛兵長

查明辦理倘遇急迫之時准格殺勿論 第十六條 如遇水火及他項災變或將人犯暫移監牆之外或設法寄禁他處均由監長衛兵長臨時妥商辦理 第十七條 在監人犯如欲閱看陸軍現行法律書應請監長酌核或由外借入或由監借給其餘一切書籍報章未經稟由監長允許者均不准閱看 第十八條 凡在監人犯有親族戚友贈與食物及其他有益衛生之物無礙定章者須稟由監長允許方准領受惟不准接受錢財或鈔票 第十九條 在監人犯如有與外人往來信函均先由監長檢閱函中如有涉及不應為之事應不准收發 第二十條 在監人犯期滿釋放之日監長傳知本犯查照冊籍詢問明確飭令更去囚服如有存儲物件即查冊點驗發還並發給在監情形書及沿途護照然後釋放出監一面由監長報明本管長官呈部查照 第二十一條 凡在監死罪人犯應處決時先一日監長率同所屬人員點驗明確移禁應用之監房並嚴加警衛 第二十二條

處決人犯章程由部另訂 第二十三條 在監人犯如有死亡監長應即通知附近軍隊之軍醫員到監檢驗並傳知該犯家屬或其親族朋友限三十六點鐘領屍收殮如有該犯臨終時之遺囑亦即同時錄送軍醫檢驗情形並報明本管長官查核該犯在監名冊並即註銷倘該犯家屬人等逾限不至即由監備棺收殮葬於附近之軍用葬地葬後一年以內如有家屬人等情願領棺遷葬應取具領保各結方准領回 第二十四條 凡建造監獄應查照後附畧圖及下開各項分別辦理 甲在監人犯房室應依下開次序建築分編字號（各監房所用鑰匙應同一式樣以便彼此通用） 一有定期官犯監房 二無定期官犯監房 三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有定期人犯監房 四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無定期人犯監房 五死罪人犯處決前一日應用之監房 六宜講臺檢閱及其他善行事項室 七監犯服法定勞役之工作室 八監犯病室 九監犯雜髮室沐浴室廁所

法令二

陸軍部奉前擬陸軍懲治瀆職等項章程

十監犯接見外人室 十一存儲監犯物件室 十二懲治監犯之閘室 乙監獄人員房室依下開次序建築 一辦公室 二存儲文書及救急各種藥物室 三住室 四存儲法定勞役應用之材料室 五暫時養病室 六雜髮及沐浴室 七廚房 八廁所 九水井 丙警衛兵站立之小木房 丁收存救火器具房 戊官員懲罰所屬之禁閉室 第二十五條 在監人犯如違守章制及一切命令有悔過自新之確證應由監長給與自新小銅牌令佩於衣襟以資觀感 第二十六條 人犯所用被褥衣褲定式 一被褥用藍色棉布製並裝棉若干斤 二枕蒲草製 三蓆夏令給以代褥 四單夾棉衣褲人各一套衣褲均用紅藍兩色布做成衣左半紅右半藍褲左半藍右半紅 五鞋襪均用紅藍兩色布做成鞋襪除底外每隻均用左紅右藍 六被褥枕蓆衣褲鞋襪帽等件均另於容易識認處加白布一小方以記號數 第二十七條 人犯應給飲食定數 一米每人每日

給米二十兩分作三餐 二 鹽菜每人每日約制銀二十文 三 監長每月領到官費四米除照章發給人犯外如有盈餘應即撥歸監獄經費各犯分食 四 開水 由監長酌量會同軍醫酌量天時定每日給飲次數 第二十八條 監犯用器具 一 板牀每人一架 二 小桌每監房各一具 三 其他應用物件由監長隨時稟請該管長官核定置備 第二十九條 監長於允許監犯接見外人時須察看有無通謀不法情事並將所接見者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欲見緣由及見時時候之久暫詳細登冊備查 第三十條 監犯有違犯章及一切命令者應由監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空氣之關室內自五時至五日止在關室時但給飯食與湯開水不給菜蔬每日由軍醫員察視一次如有疾病即移入病室停止處罰倘應入關室之犯係有自新銅牌者即褫去其牌免入關室 第三十一條 監長以下各員如不遵定章辦理及有虐待人犯情事巡察監獄長官到監時准人犯控訴 第

三十二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所有關於法定勞役及其餘細則由各監本管長官會同監長酌擬訂呈由陸軍部核定施行

法部奏總檢察各廳人員舉行 京察

略示限制摺

奏為臣部附設總檢察廳及京師審判檢察各廳擬請照部院通例舉行 京察仍於本屆署示限制以昭慎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五年為己酉年應辦京察大典之期案經吏部奏准總巡撫並查照成案提前趕辦欽遵行知在案查臣部奏請在大理院附設之總檢察廳暨京師各級審判檢察等廳所有額定推事及檢察各官缺秩品大小均與臣部郎員主官階相等自上年開辦以來臣等督飭各該廳員於民刑案件細心經理以期無枉無縱其中間有聽斷未協者均經臣等隨時撤差以示懲儆現在補缺各員辦事勤能均知奮勉惟願 京察大典若不與京官同列考績之中才能既無負表揚部

應設自為軒輕現當熟類庶政之際擬懇 天恩俯准將
 總檢察廳暨京師各級審判檢察等廳所有推事及檢察
 各官比照部院五六品官之制一體舉行 京察其典簿
 以下各官亦視部院七八九品官遵例入考以重大典而
 昭激勸惟各廳開辦甫及年餘若即照吏部新章六員准
 保一員各廳多才長資淺之員轉有失三載試功之意臣
 等公同商酌擬於此次 京察先儘臣部實缺人員開往
 各該廳補授員缺者計俸量保薦一等其由臣部候補
 人員暨各衙門實缺候補各廳員者亦均列入二
 等如所屬各員缺於試考之中仍當慎重之意如蒙
 俞允臣等謹將好列各該廳應請遵照吏部新章遵辦
 至應保薦員缺未能如額自應任缺毋濫是否有當謹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
 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各項官制通籌摺片

再臣部上年改訂官制通籌摺片人司一所專以實缺人

法部二

法部奏各項官制通籌摺片

員任事改劃之初員缺概歸酌補均係量能授職故差缺
 相連尚無滯礙兩年以來業經遵照辦理惟現在序補之
 缺既專論資勞應司之事又時有增減自應量予變通以
 收為事擇人之效臣等公同商酌擬參仿度支陸軍郵傳
 農工商等部現行章程除參事郎中員外郎主事類缺仍
 遵照吏部酌補序補新章辦理外其各司所掌印信掌印
 主簿幫主稿以及管股幫股各差使擬於實缺人員內不
 拘品秩酌量派充以專責成至候補人員如有熟悉律例
 行走勤儉者亦務一律派充各項烏倫如此變通辦理
 兼任用適宜於部務不無裨益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
 此

法部奏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

專官補缺章程摺附清單

奏為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專官補缺章程謹
 具清單摺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改訂官制酌擬七品

小京官二十六缺八品錄事五十三缺九品錄事三十缺分隸兩廳八司一所以備補以奏摺供給各項差使之用並聲明新設之缺酌補一輪後遇有缺出分別輪次補用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小京官錄事新設各缺酌補已及一輪嗣後按輪補用若不明定章程何所遵守從前小京官到部者祇有拔貢一途現在有優貢小京官考職小京官奏調小京官錄事一項有筆帖式改委者有札委到部者出身各有不同補缺自難一致且由九品錄事升八品錄事由八品錄事升小京官由小京官升主事一切辦法尤宜注意臣等悉心參酌謹擬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如蒙 俞允臣部移咨吏部遵奉施行如有應須變通之處再當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七品小京官及八九品錄事官補缺章程敬繕清單

恭呈 御覽 一拔貢小京官仍照向章辦理其未經作為實缺小京官之前遇有各司額設小京官酌補缺出亦可選擇才能擬定正陪奏補考職優貢兩項小京官以及滿員之拔貢考職優貢小京官均擬一律照辦其奏職人員及由八品錄事官升補小京官者嗣後無論滿漢只准捐免試俸均須扣滿歷俸三年方准作為額外主事 一奏職人員以小京官候補者仍照前次奏明辦法遇有相當之缺酌量試署三箇月果能勝任再行奏請實授 一小京官見缺分為酌補序補輪次擬不存滿漢遇酌補之缺以拔貢考職優貢監生捐納及奏職人員暨八品錄事官酌量才能擬定正陪請補如係奏職人員仍照前二條章程辦理遇序補之缺係拔貢考職優貢監生捐納實授人員統以到部日期係八品錄事官以委用日期比較升補 一實缺滿小京官遇序補主事第二缺第十八缺出以保列一等之員比較奏補日期升補如遇酌補之缺選考之難酌量請補 一實缺滿小京官歷俸考職實授

除補主事後係按資考職優貢三項歸入主事第四缺第
 十六缺兩輪內優進士餘生較資補用係奏請及由八品
 錄事官升補小京官人員如舉人及拔副優貢出身者添
 入主事第八缺序補輪內優進士舉貢廩生之捐納人員
 較資補用如附監出身者添入主事第二十缺序補輪內
 與各頭捐納人員較資補用如過酌補之缺遷移才能酌
 量等語 一八品錄事官見缺等酌補序補輪次撥不
 分滿後係酌補之缺以候補八品錄事官或實缺九品錄
 事官酌補一人係序補之缺以實缺九品錄事官較資升
 補一人再以本部缺缺及各頭等缺人員品級相當者
 較資遷補二人再以監生及各項等次候補人員品級相
 當者較資補用一人再以副委候補八品錄事官較資補
 用一人 一九品錄事官見缺分爲酌補序補輪次撥不
 分滿後係酌補之缺以候補九品錄事官酌補一人係序
 補之缺專以本部及各衙門等缺之品級相當者較資補
 用 一制委八品錄事官應以該部當差之日起扣滿三

法令二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

年九品錄事官應以到部當差之日起扣滿一年六箇月
 過酌補各缺始能酌量補用過序補各缺始准入輪其由
 筆帖式改爲錄事官者仍照舊章辦理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

法文

爲咨行事准湖廣總督電稱據駐漢總領事照稱奉上海
 總領事札開德國與土耳其兩國政府商定將鄂國派
 駐中國各口岸領事代管土耳其國在中國各口岸領事
 應管事宜云云該電達等語當經本部電復以前准德使
 照稱本國照土國所請令本大臣暫代理該國交涉事宜
 本部復以該國政府如尋常事件可代轉達惟預聲明無
 約國人民在中國居住或游歷者中國仍保持施行司法
 權與待中國人無異總之無論何事與各無約國一律辦
 理等語咨與該領聲明等因旋准該督電稱當會江漢關
 道遵電照會德總領預爲聲明頃據該道稱土人前由法
 領代管時歷經前道准其給照等情應否仍舊照給新電

衛生章程者感觀

烟毒阻害智識為害尤甚故東西各國於煙捲一項甚為注意或由官長專賣禁止私造或關稅重徵隱存限制而其對於未成年者莫不嚴行禁止茲查者處以處分吸食者罪其父兄甚至良意至善也當今之時欲求挽回利權自以講求製造加重關稅為正辦然工藝萌芽驟難進步稅關徵納載在約章欲求達其目的必有曠日持久之慮現擬以禁止童年吸食為入手辦法由總廳申部批准出示嚴禁並會商督學局限制中學堂以下之學生一律禁止吸食其辦法約畧如左

一 年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吸食各項煙捲

一 售賣煙捲之棚攤店舖對於年未滿十六歲之幼童購買煙捲不得售與

一 各小學堂學生不准吸食

一 中學堂學生雖年齡不等然正當研究學業力求精進之時最貴腦力並宜保護以免妨礙似宜不論年齡一律禁止

一 違禁吸食者沒收其煙捲及使用器具告誡其父兄督束學生由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督束

一 違禁售賣者照違禁律三十條違背一切官定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書目表

書名	用者	冊數	價目	書名	用者	冊數	價目
修身教科書	初等小學	十一	一元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	二	五角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	十一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初等小學	六	八角
國文教科書	初等小學	十	一元九角五分	英文初範	初等小學	一	二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	十	一元九角五分	農語	初等小學	一	一角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	五	九角	鉛筆習畫帖	初等小學	八	八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初等小學	五	一元	毛筆習畫帖	初等小學	八	一元四角
珠算入門	初等小學	二	五角	萬國輿圖	初等小學	一	五角
地理教科書	初等小學	四	五角	地理教科書	初等小學	四	五角
畫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	一	五角	富國策問答	初等小學	一	五分
教授法原理	初等小學	一	二角	澳洲歷險記	初等小學	一	五分
學校管理法	初等小學	一	二角	魯濱孫飄流記	初等小學	二	七角
教育史	初等小學	一	二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初等小學	一	三角
筆算教科書	初等小學	四	八角	克萊武傳	初等小學	一	三角

學部審定商務印書館中學用書

書名	著者	冊數	用者	價值
馬氏文通	馬忠建	二	教員	一元五角
初等國文典	章士釗	一	學生	一元
東晉書史	山西大學堂	三	學生	三角
西史課程	邵希聲	一	學生	一元
萬國史綱	屠寄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國地理教科書	謝洪賢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幾何學	謝洪賢	二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三角術	謝洪賢	一	學生	一元五角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就田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六角
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植物學	黃英	一	學生	八角
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包光錕	一	學生	一元二角
中學教科書地質學	杜亞泉	一	學生	二角五分
理化示教	杜亞泉	一	學生	一元
新化學教科書	汪季烈	三	學生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村井巖之輔	六	學生	一元二角
習畫範本	村井巖之輔	十	學生	二元四角
鉛筆畫一册 水彩畫二册				
黑板圖畫教科書		一	教員	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	伍光建	三	學生	七角五分

調查一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 錄雲南雜誌

高黎貢

西藏為中國西部之藩籬。英俄競爭之焦點。愛國之士所為心焉憂之者也。近者英俄協約將成。聞該約中亦有關於西藏之條件。雖其內容如何未可預知。要其為無利於我。而不待盡善也。嗚呼。唇亡齒寒。西藏失則吾國西南大局豈得晏然無事。極而言之。即謂其關係之鉅。影響於中國之存亡。未為過也。是篇為日本成田安輝氏所著。氏曾親遊西藏。於藏地情形知之甚悉。今欲研究英藏交涉沿革。舍此幾無善本。爰為略加增削。譯而出之。以供留心國事者參考之一助云。譯者識

目次 (一) 哲孟雄隸英始末及英國與布坦廓爾喀之關係 (二) 哈斯丁與後藏六喇嘛之關係及麥卡萊之使節 (三) 英藏戰爭 (四) 噶爾噶達平和會議 (五)

調查一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

亞東稅關

(一) 哲孟雄隸英始末及英國與布坦廓爾喀之關係
 英人夙欲以印度為根據地。建一大帝國於亞細亞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及亞刺比亞沿岸。故既併有印度。不數年更滅緬甸。復左顧右盼。得甯望。獨而號稱世界祕密國之西藏。遂觸其眼。廉於是日夜思所以併吞之。雖然英人欲圖西藏。勢不得不舉喜馬拉耶山。諸小國置於自國勢力範圍之內。然後北向進取。則西藏即掌中物矣。故研究英藏交涉之沿革。不得不首先言英國與喜馬拉耶山畔之哲孟雄布坦諸小國之關係。

喜馬拉耶山畔之小國有三。哲孟雄居中。布坦在其東。尼布爾(即廓爾喀)位其西。今先言英哲之關係。次及布尼二國。

哲孟雄一名錫金(Sikkim)國於喜馬拉耶山之間。面積凡二千五百方里。人口約三萬餘。地味豐饒。富於礦產。所至樹木繁茂。自此北進西藏。則地勢愈高。每行二

索里約高二千英尺云。

哲孟雄人種。風俗宗教。皆似西藏。其國以西藏語為上等語言。國王世與西藏貴族為婚。故藏哲之關係。頗稱親密。哲國現王朝之始祖。相傳距今二百六十餘年前。來自西藏。遂國於此。今王為其第九代。其國政治。歷代皆為高等僧官所左右。而高等僧官。亦甚敬其國王。以為乃西藏教主。贊普之轉生云。其迷信之堅。可想見矣。

十八世紀中葉。有一種族曰廓爾喀 (Gorkha) 者。乃

同化於印度之蒙古人者也。武勇好戰。初羣居於尼布爾 (Nepal) (官書作廓爾喀。唐書作泥婆羅。明史作尼八剌。然究廓爾喀。不過尼布爾之一部耳。) 國之一部。及十八世紀末葉。遂盡據尼布爾全國。尼布爾者。在哲孟雄之西。亦喜馬拉耶山時之一小國也。(面積五萬四千方里。人口四百萬餘。)

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侵入哲孟雄印度。聲言將盡據喜馬拉耶山時諸小國。且謂將占領亞山。以威嚇遐邇。

於是英人不能默視其跳梁。乃於一千八百十七年。攻退廓爾喀人。驅之於哲孟雄國境之外。復哲王之位。且將廓爾喀人所割讓於英之托來麻蘭二地。讓諸哲孟雄。許以是後有事。英人當為防護。是為英哲交涉之濫觴。自此哲孟雄遂為英之保護國矣。

自是而後。凡十四年。而哲孟雄與廓爾喀復失和。英政府使古蘭德為仲裁。調和於兩國之間。古氏復說本國政府。使哲孟雄讓大吉嶺 (Darling) 於英國。以為英軍避暑之地。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哲國遂割大吉嶺。及毗連於印度之山地。以讓英國。而英政府。遂酬哲王俸三百鎊。以報之。旋增至六百鎊。親哲王從來固有所入。遂多云。大吉嶺讓英之後。日趨繁盛。今其地人口。已達十五萬五千餘人之多矣。

自大吉嶺割讓於英。而哲國君臣。相安無事者十餘年。後以販奴事與英國衝突。先是哲國常賣其國土人於西藏之貴族為奴。雖官吏亦從事販奴。以圖微末之利。恬不為

私。至是數有強拐英國領土之土人以賣於西藏者。英國政府雖屢經抗議。要求放還。而哲人不特不悅。舊惡且強。要英政府將哲國奴隸之逃亡於英領大吉嶺地方者交還哲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大吉嶺知事根不勃。赴哲王所居地丹籠。擬與哲王直接開平和談判。不圖至則哲人拘而囚之。暨禁至六禮拜。同時有英人某旅行於此者。亦多為所苦。於是英人大憤。哲不得已。許為驅逐。反抗英國之官吏。割哲孟雄之下部及托來全部於英國。更停英人酬哲王之俸金數年。僅得寢事。然被逐之官吏。恨英人刺骨。竊險卻拉時。至西藏之春碑。(春碑為哲王避暑之地)說王以抗英之策。英人聞之。復大憤。一千八百六十年。使格洛納各拉。率遠征隊。占領哲國王宮。於是哲人大驚。倉猝為城下之盟約。以(一)許自由貿易。(二)保護旅行者。(三)改築道路。(四)使與西藏之通商。愈加便利等件。而還。而英人復歲酬哲王俸一千二百鎊。然哲王終不悅。英人棄道路貿易二條件於不顧。而該約幾成空文焉。

調查一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印度民政廳書記官。有麥卡萊(Macaulay)其人者。目擊印度與西藏貿易之不振。乃自請至西藏調查細情。英政府允之。麥氏至西藏之邊界。頗為西藏地方官所厚遇。且得後藏大喇嘛宰相表友誼之好。音後麥氏復百方求中國政府。給予西藏旅行券。率多人由哲孟雄向西藏。擬赴拉薩。旋為中國政府及藏人所阻。不得前進。快而返。(麥卡萊事詳第二節)藏人遂以為英人果易與也。於是下鎖國之令。禁止通商干涉。哲孟雄國政。勸誘哲王使棄其本國。移居西藏。哲王信之。遂遷西藏。居西藏者二年餘。時英政府屢忠告哲王。以國內衰亂。若不早日回國。且將停止英人歲酬哲王之俸金云云。哲王不聽。且作書侮辱英政府。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藏人復乘英人之不備。遣兵於哲孟雄境內築堡。塞於龍洞。(在哲孟雄境內。哨利時之西南)以斷絕通商之路。此實英藏交涉之開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英軍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

三十一

戊申

敗死傷至衆。退出哲孟雄國境之外。(英藏戰爭詳第三節)哲王不得已乃復返國。旋英國置政務官一人以監督哲政。自是哲國主權盡歸英人。哲王位存而已。至是而高等僧官權力之微弱更無論矣。今印度政府稱哲王不曰國王。而曰藩王(Raja)者。蓋其待哲王實與印度之藩王等也。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哲王又思遁於西藏。至哲孟雄與尼布爾之交界。爲尼布爾兵所執。送交印度政府。英人囚之。大吉嶺之獄。閱三年始得復位。然英人不許還故都。遷之於甘托克。

英藏戰爭後。中英兩國委員。會於噶爾噶達。(Calcutta)

(印度首府)商議關於哲孟雄西藏之事。(詳第四節)經此會議後。而哲孟雄遂長隸英國矣。

以上所言。爲英國與哲孟雄關係之一斑。今更略述英國與布坦、尼布爾之關係。

布坦(Bhutan)者亦一小國。在哲孟雄之東。(布坦即

布魯克巴。面積約一六八〇〇平方里。人口約二〇〇〇〇餘。其地夙行印度語。布坦發音本作波丹。乃西藏之末端。之義也。西藏人稱布坦爲(南方雷龍國)。蓋孟加拉灣之水蒸氣密集。雲常爲之溼。故雷鳴較劇。是以有雷龍國之稱。布坦風俗。略同西藏。其國人亦信喇嘛教。而其南部之人。男女皆剃髮。不著中國衣服。自稱達賴喇嘛之民。其衣服則男女無別。故一見不能別其孰男孰女也。

自大吉嶺向東北行。約需一日之程。有地曰噶倫嶺者。布藏之貿易市場也。其地有郵便局。電信局。學校等。頗極繁盛。自此更向東北行。一日。有地曰倍東。此二地往昔皆屬布坦。然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布坦人侵入英領印度。肆行剽掠。旋爲英軍所敗。翌年和議成。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割梯斯塔河以東。及自倍東至平原一帶之地。暨亞山上部於英。其東之巴克塞爾。即英軍駐紮之地也。

布坦與英國之關係僅如此。至尼布爾與英國之關係。則

已言之於前。(即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以印度哲孟雄。及一千八百十七年。廓人割托來麻爾於英等事) 茲不贅敘。要之布尼二國之地位。雖稍優於哲孟雄。然皆在英國勢力範圍之內。獨立其名而已。

(二) 哈斯丁與後藏大喇嘛之關係及麥卡萊之使節
哈斯丁 (Warren Hastings) 者有名之侵略家也。初為孟加拉知事。揮其敏腕。侵畧印度。哈氏又常希望與西藏通商。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使佐治波格爾 (George Bogle) 持使節赴西藏。波格爾雖未至拉薩。然頗得後藏札什大喇嘛之歡心。(時為第三世札什大喇嘛) 及為印度總知事。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遣甲比丹泰拿爾 (Captain Turner) 赴西藏。泰拿爾亦僅至後藏。迨哈氏去印度。(一千七百八十五年) 印度使節與之俱絕者。凡百餘年。而卒有麥卡萊之使節。

高爾曼麥卡萊 (C. Macaulay) 為印度民政廳一書記。官麥氏見印藏間貿易之不振。乃自請赴藏。調查情形。英

調查一 英藏交涉小史

政府許之。麥氏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由印度起程。經哲孟雄。適在西藏邊界。遇于城城主。頗獲厚遇。既而又得後藏大喇嘛首相表友誼之好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麥卡萊擬以商務使赴拉薩。然據光緒二年與英國所結之芝罘條約。中有特別條款。規定英人欲旅行西藏者。須由中國總理衙門給予旅行券。方准前往。故麥氏復至北京。運動於倫敦。北京之間。始得旅行券。然麥氏得旅行券之後。仍遂不發。遲延至半載之久。且不取道於打箭爐。而由印度經哲孟雄。以向西藏。又攜學者多人。思乘機以探西藏之礦脈。於是中國政府及藏人大驚。謂西藏形為第二之印度。乃百方以阻其前進。是時適緬甸問題起。中英間之談判。相持未下。其後中國政府卒讓步。而結所謂緬藏條約者。五條。該約之主要條款有三。

- (一) 中國甘肅、緬甸之主權。以讓英國。(第二條)
- (二) 英國允中止麥卡萊等之前進。(第四條)
- (三) 使印藏間通商益趨便利。(第四條)

是也。時中國政府贈哲孟雄王高等爵位。以優待之云。實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事也。

(三)英藏戰爭

英國之征服哲孟雄也。藏人對英之惡感情。為之一長。及麥卡萊退而返本國。自是藏人以為英人果易與者。其意殆謂麥氏等之退果畏我。反對而退。而不知中國於緬甸方面所失之權利之大也。藏人既輕視英人。於是思乘機耀威於哲孟雄。以洩前此之憤。乃勸誘哲王。令棄其本國。以移居西藏。哲王從之。遁至西藏。凡居藏二年。有奇。英政府屢促其返國。哲王不惟不聽。且遺書辱之。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藏軍乘英人不備。闖入哲孟雄。築堡塞於龍洞。龍洞為英藏商路之要隘。當時道格險惡。空氣稀薄。往來進行實屬困難。今日該地道路雖已大加整頓。非當時可比。然聞過其地者。猶且行不數武。輒止足。云其險蓋可知矣。英藏開戰之前。英人嘗致書西藏。畧曰。『藏軍如遲至一

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尚不退出哲境。則英軍當徑行進攻。』云云。然藏軍既懷輕視英人之心。以為英人無足畏。至期果不退出。於是英將格拉哈兒(Graha)即進擊藏軍。使當時藏軍能有精良之武器。或足以禦英軍。亦未可知。蓋藏軍坐守龍洞之險。實有以逸待勞。以主禦客之勢。故也。奈兩者武器美惡之差。相去太遠。藏軍所攜者。舍弓矢刀石及火繩銃外。別無他物。而英軍則概屬文明利器。故兩軍相對。藏軍卒至大潰。死傷甚多。不得已退守咱利時。藏軍又信喇嘛之咒文。謂可避彈丸。迨伏尸徧地。猶曰咒文不淨之故。嗚呼。迷信至此。可笑亦可憐矣。旋遁至春碑(即靖西)原野。當時英軍苟能乘勢而下。則可一鼓而取春碑。然此地中有名碑塘者。駐有中國官衙。上翻中國之國旗。故英軍一時恐傷中國感情。不敢前進。

自此英軍屯駐那塘者數年。那塘在雄利時西南。雖曰平地。然其地極高。自那塘至咱利時途中。有湯格格時者。其

附近諸山曰特爾卑動。蓋英國特爾卑軍在此。與藏軍為最後之戰爭。博戰勝名譽之地也。

(附言)英人常利用尼布爾哲孟雄等蠻武好鬪之國民以撻伐藏人。其中尤以尼布爾人為最勇敢。負氣可謂善用人力者矣。英國駐印度哲孟雄國境某佐官嘗謂人曰。率土民兵。(即尼布爾哲孟雄土人)一隊可以征服西藏。其言非無因也。

(四)噶爾噶達平和會議

自藏軍敗北之報。達於北京。於是中英兩國乃不得不商議藏哲善後事宜。第一須定印藏之境界。第二哲孟雄與西藏歷史之關係。頗不淺薄。故英國欲獨握哲孟雄之主權。勢不能不商諸中國。第三光緒十二年六月所結之緬甸條約第四條關於印藏通商之詳細章程尚未妥訂。故中國即命駐藏升泰(即有泰之從兄)等及西藏官吏數人。使與英人論駁辨難。旋訂定印藏條約八款。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由中國全權大臣升泰等與英

調查一

英藏交涉沿革小史

國全權大臣印度總督倫斯陶侯爵。(Marquess Lansdowne)

(附言)簽名蓋印於噶爾噶達。有紀當時之景況者曰。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英國外務次官。迎中國全權於樓下之階側。相與拾級登樓。則英國外務長官亦出迎。既而守衛兵士。護中國全權。及英國官吏過迴廊至協議室。少頃。印度總督偕幕僚及評議官二人。魚貫而入。於是外務長官。起身介紹印度總督於中國全權。言畢。總督乃揖中國全權。使就坐於己之右側。其他官吏亦依次坐定。中國委員二人。憑几而坐。時全權委員。提出全權資格證明書。彼此承認之後。閉戶朗誦條約全文。又對照中英文字迄。約十五分鐘。復啟戶。兩國全權。各署名於條約。中國全權用毛筆署名。頗鄭重其事。而印度總督。則振筆疾書。(Lansdowne)字樣。如塗鴉然。署名既竟。侍者封條約文迄。隨即蓋印。此即所謂印藏條約(或曰哲孟雄條約)也。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倫敦外務省交換。由兩國政府批准。全文如下。

三十五

戊申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黎山起至廓爾喀（即尼布爾）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國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如何增益便利。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境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及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個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會同協商。以期妥洽。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約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其一。以昭信守。

(五) 亞東稅關

自印藏條約結後。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中英兩國委員。（中國委員為何長清及總稅務司赫德之弟辦政（James Hart）英國委員為保爾。）復會合議訂邊境及通商詳細章程。是年十二月五日（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約成。由兩國委員署名調印於大吉嶺。該約大旨有四。

- (一) 關於貿易事件。
- (二) 關於哲孟雄境內牧場事件。
- (三) 關於印藏公文來往事件。
- (四) 關於亞東開放事件。

是也。然以此會議之結果。而英人甚不滿意者何也。蓋中國不允英人設立界碑於西藏之交界地。僅許開放亞東(芽屯) (Yatung) 作為貿易場。且不許藏人來此。故英人在此貿易。殊無振作之象。以是英人常怏怏不樂。而英國識者每多主張。直接與西藏談判。此所以當日俄戰爭方酣之際。有英人乘機侵入拉薩之事也。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會議之結果。設稅關於亞東。稅關長為英人狠特孫。亦受總稅司赫德之節制者。余(著者)嘗親至亞東。調查該地貿易情形。特記其大要如左。

亞東為拉薩、札什倫布等地方貿易出入之要路。據光緒十九年條約。言明五年之內。不徵稅項。以獎勵貿易。俟五年後。斟酌情形。再行定奪云云。然時逾五年。而未嘗徵稅如故也。又中國不許藏人來往於此。故其貿易至今尚不甚發達。凡貨物經過此地者。須至稅關報告其名目。及重量件數等。惟武器及鹽茶。不許運輸出入。

調查一 英國文藝叢書小史

蓋武器為中英兩國所共厭者。至於鹽則西藏之鹽價甚低賤。若一輸入印度。勢必至與印度之鹽相牴觸。若茶則西藏所需之茶。向皆仰給於中國本部。而印度之茶質美而價廉。若一輸入西藏。則中國茶商必受其害。以是兩國政府定議。彼此交換。藏鹽不准入印。印茶亦不准入藏。(聞中國每年由四川打箭爐輸入西藏之茶價約一百二三十萬兩云) 今復略述經過亞東稅關貿易品之總額如下。(據一千九百三年之統計)

輸入(向西藏).....七三四〇七五羅比

輸出(由西藏).....七八三四八〇羅比

合計.....一五二七五五羅比

(羅比 (Rupee) 為印度貨幣名稱。約合二先令)

輸入品中。木棉製品約一百萬碼。至二百萬碼。又毛織物約五萬碼。至七萬碼。中國絹織物約七萬羅比。洋火約四千五六百格洛斯。(一格洛斯合十二打) 煙草約四萬羅比。中國磁器及珊瑚。各二萬羅比。所輸入者。不過以上各

品而已。至輸出品。則羊毛約三百萬斤。至四百萬斤。價約四五十萬羅比。麝香約十萬兩。至二十萬兩。金銀有無輸出。不能確知。但據稅關報告。僅二三萬羅比而已。此外四川之打箭爐。甘肅之丹噶爾。雲南之大理。準噶爾及布坦。尼布爾。亦有與西藏貿易之事。但不甚盛耳。大抵西藏之貿易。今雖尚屬幼稚時代。然其將來。必大有可望也。西藏人最喜購德國製造品。此或以價廉之故。亦未可知。

此外尚有英軍入拉薩要盟。及唐紹怡改約等事。然原書止此。而譯者魯鈍。深恐動滋謬誤。不敢妄為續貂。且其事過去。僅二三年。內國各報。均有詳細記載。想已為閱者所共見。故今暫付闕如。幸賜鑒諒。

西藏之宗教民俗錄中外日報

西藏崇尚佛教。其王斯壤占甘波。於紀元後六百四十一年。(唐太宗十五年)妻中國文成公主為后。(史記辛丑太宗十五年春正月以文成公主嫁吐蕃)未幾。又妻印

北尼泡爾國公主。六百四十八年。帥師至印北瑪迦達國而戰勝之。掠其古佛像佛書以歸。旋復遣使往取。定律以佛教為國教。及七百四十九年。替斯壤第占即位。遂延尼泡爾國名僧帕德馬散巴法入藏。為佛教教習。而西藏佛教。由是大興。按帕氏精研佛學。感動最大。設有紅帽喇嘛會。死時。其族尊之。在釋迦之上。蓋後世喇嘛。皆謂帕之靈性。即亞迷達佛。(即中國所謂阿彌陀佛)復生於世。又歷數代而轉生為他細喇嘛。其事必非無因而至。當替斯壤第占在位時。印度佛僧方被逐出印。而藏王特歡迎之。以行其教。至德其利占即位。又與中國唐代宗立約。是為佛教入華之起點。今是約鐫刻石碑。尚存拉薩也。千三十八年。亞替夏喇嘛以西藏佛教漸衰。大為整頓。千五百十年。又由倉卡帕喇嘛改良其教。設黃帽喇嘛會。

按西藏人嘗謂佛教入藏之初。其地全係高山窮谷。大港巨湖。其居民皆猴而非人。時釋迦過游其地。見之。問於衆猴曰。何未成人而從吾教乎。衆猴曰。是邦地勢如

此。難以成人。成人後恐難養活。其又焉能誦習貴教耶。釋迦曰。爾等倘能成人。而從吾教。則吾賜爾肥沃之地。以資食息。衆猴唯唯。釋迦即鑿地穴於希馬拉亞山（爲世界最高崇山）下。並設運河以通印北恆河。（大哉佛祖之工程）而湖港各流。自是均入運河。成爲介安于大平原。衆猴見之大驚。頃刻即化人身。從佛教。流延以逮今日。

惟今日之喇嘛教。與佛教已大不相同。倘釋迦轉生至其地游歷。恐亦必不能認其教。蓋其中惟有佛像在廟。與讚佛之言。（其言曰阿瑪尼帕德米哈爲阿蓮中珍受之義）爲新騰之詞。並托爲轉生之說。以豎人信。而民教則爲敬魔免災之教而已。民心懼魔。喇嘛激之則愈懼。以圖獲利。西藏佛教。既變爲喇嘛教。而僧權乃日漸膨脹。幾至惟一無二。蓋其當初本憑藉西藏王權以爲己權。嗣即自固其權。而權在王上。甚且代表王權。其地無王權。而惟有僧權。（按此與佛僧在印度北相反。而與婆羅門人在印度北

之得權復相似）而各佛僧公然爲一邦之貴族矣。其間衆民。除數大地主外。幾以奴隸目之。（按西藏自歸附中。國後其權仍如是）又以各般奇異之說。激令民心順從。或謂喇嘛能任意騰空。或謂能以所執聖杖。擊破最堅磐石。或謂以一指摩石。而泉即流出。或謂不食而活。能任意幻作無形之人。或謂以手摩虎頸而虎即死。或謂能制海浪。或謂指點銅像。即成活人。或謂能言鳥言。或謂能水居如魚。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民之迷信且益深。其學問爲喇嘛所自有。恆祕不示人。非喇嘛與大地主之子。不准讀書。

按釋迦初傳之道中。其宗旨並無一天神可敬。與一邪魔可懼。後世踵事增華。互相附會。乃特彌補其缺。謂釋迦惡羣神。實爲野蠻之說。遂以釋迦並其得道之門人。（得道之門人按印度古言謂之菩提薩特娃即中國所謂菩薩）奉爲羣神。列入祀典。而不知實非也。以是今日無論何國。從佛教者。並不覺信奉羣神。與初傳之

佛教相反。而沿談益甚。又佛教未入西藏以前。藏人咸以古傳至正之羣神爲信。及佛教既成國教。而前所敬奉者。輒降列視爲邪魔。是故佛之來藏。不但備有印度北羣神。而西藏羣魔。即亦由是而生焉。今藏民恆忘其所傳至正之羣神。而認所存之邪魔。(按即昔所尊爲正神者是)故其崇信亦與古教相反。凡廟門各處。或繪圖。或彫刻。大抵均係西藏古神。成爲後世邪魔之變狀。形容怪陋。面目猙獰。其大齒牙中嘗含有人血。身四週各有地獄之火。以爲如是則可令其民驚魂動魄。恃有喇嘛爲護符而避凶趨吉也。邪魔之外。又信有一種妖異。藏匿各方。身長一里而口則甚小。一旦迫以飢餓。身痛面轉。謂即成爲地震者。此其一。復有晝匿夜出。乘狐如馬。以草鞭擊之。則亂行而損人。凡各異病。謂均是類所成。兼吸幼孩精髓。此又其一。以故藏民之教。不外以懼怯爲本。抑若非有喇嘛。即難存活者。凡道路轉角處。以及橋梁。或湖。或井。或村口。或門首。均黏有驅逐妖

異之文。文係喇嘛代書。每書一紙。必納金若干。人身之事無大小。終其生非就教喇嘛不敢舉行。即於室中與潑牛酪。亦必延喇嘛懺悔。以免受禍。

藏僧分爲三等。一喇嘛。一大地主。(按各地主昔年以生一達類喇嘛及他細喇嘛故其家升爲貴族而獲地產)一平民。喇嘛人數。男子佔五之一。大抵以務農爲業。大地主亦然。願生平不親種植。役用平民如奴隸。取其歲收之過半。以資奉膏。喇嘛院甚衆。各山腰及山谷間。必有一二所。小者容五六人。大者三千至一萬人。院各有田畝。分遣執事。掌理佃務。每屆秋成。以斗計算。凡民間生育。婚姻。死喪。節期。以至殯殮之事。暨延喇嘛誦經懺悔。以是喇嘛亦頗有獲利之機會。大喇嘛院極富。牆高宮廣。均用堅石壘成。堂頂飾以黃金。殿中儲有綢緞。寶像。寶瓶。金銀象牙各器物。並演治華美之佛經。小院亦然。各有大小銅像。綴軸。及繪畫之簡冊。誠哉藏民。洵不惜價值。購置得此宗教也。

喇嘛之最高貴者有二。一曰達賴喇嘛。總理政治。一曰他
細喇嘛。總理宗教。二大喇嘛相傳均係古聖降生。歷代之
達賴喇嘛。謂即亞法羅其他。他細喇嘛。謂即阿彌陀佛轉
輪下世。達賴喇嘛宮在拉薩。他細喇嘛院在他細倫坡。而
其宮則在細喀紫。先是。二大喇嘛均權平等。本無差別。以
達賴喇嘛世自強。漸襲他細倫坡之地。而奪他細喇嘛
之權。故他細喇嘛。至今管轄之地。不過三小邑。願二大喇
嘛勢力雖各異。而其體制則同。無論拉薩與細喀紫。均設
有宰相及管庫官執事官等名目。氣象煥然。顯有君臣上
下之繫。今在位之達賴喇嘛。為世界所共知。姑不費。但聞
其他細喇嘛。現為藏民所尊敬。視若活佛。年僅二十有六。
性溫和厚。學問湛深。或稍有人類之弊。資。而藏人輒置不
論。第稱其德慧不置。則他細喇嘛之為人。亦可見已。二大
喇嘛之外。復有所謂釋迦僧者。則由中世紀復新教首
相傳而下。受民崇拜。儼亦如神。復新黨與舊黨。至今並無
分軒輊。蓋其於政事上之感動。固甚小而然也。西藏平民。

調查一 新疆省旅行記

雖為喇嘛奴隸。然頗有快足無介意之態。彼此即畧有爭
論。而性柔美無兇暴。似一長大之幼孩然。凡值工作。非有
約束不可。督工在側。則唱歌行事。或偶一轉身。必皆停工
閒談。終身垢穢不沐浴。其心茫然。一無所知。遇有異事。輒
易迷信。惟畏懼邪魔。尊敬喇嘛而已。

新疆省旅行談錄與論日報

一 旅行所經由之道路及其情形

茲之旅行。由北京起點。自北京赴榮澤。乘火車。自榮澤赴
延州。乘馬。自此以往。或馬或車。自延州至西安。自此以內
為口內。以外為口外。自西安至蘭州。自蘭州用馬與車。渡
沙漠。至肅州。自肅州至哈密。自哈密越秦爾白牙高山。而
至伊犁府。所費之時日。共計一年零四箇月。沿途頗有遐
留。中國內地。其道路皆惡。而茲所經由之路。尤多凹窪。雨
降。則泥濘沒脛。風吹。則沙埃撲面。此種地方之旅行。其不
愉快。殊難言狀。自直隸至河南。至陝西。道路所經。絕無林
木。入甘肅省後。方漸見其有。然人或以為甘肅省多材木。

四十一

戊申

此亦不然。所謂材木一株不見。惟山之南側。略見有森林。如此而已。由直隸至河南。渡黃河。便見有穴居之人民。聞諸他人云。自此以往。時時或有。而河南省特多。乃是蒙古遊牧民之歸化者。此種人之顏面。常現一種別樣表情之神色。望而知其為非漢人種。甘肅一省土著之人民。非盡為漢人種。漢人種之外。更有回紇人種。頗居多數。此等皆為半牧之民。約有百萬人以上。此外更有薩馬爾光特人種。及蒙古游牧民人種。中國他省皆奉行儒佛二宗教。甘肅則不然。最多回教。徒回教。徒無論如何。決不改變其所奉之宗教。至論教育。則陝西西安府有師範學堂。聘日本人為教習。甘肅則無。全中國教育最低度之處。恐當為甘肅。或曰。此等地方。將為興起內亂之一原素地。撫綏之道。不可不講。斯言猶信。沙漠者。廣漠無垠。故亦名瀚海。然今往實驗。則沙雖甚多。亦有幾多之地脈。起伏於其際。沙漠中。亦有樹木之處。亦有沼澤之處。故中國之沙漠。皆為戈壁。戈壁乃沙漠之別名。然頗有分別。有草地。有沼澤。

方為戈壁。今之所渡越者。非但頗多有草地沼澤。甚且有鬱蒼之灌木。故皆為戈壁。戈壁云者。特為一種之凹地而已。渡越戈壁之法。天山北路則用車。南路則用駱駝。其行以夜夜行。則駱駝可不飲水。且無蚊蛇。凡行沙漠。必止於有水之處。由此有水處。至彼有水處。近則十餘里。遠則百餘里。

二 新疆省於地勢上占重要之位置

新疆省為中國凸出之一角。伊犁府據新疆省之中心。新疆全地。以天山山脈為骨。天山山脈。實覆其三面。由甘肅新疆赴俄國。則伊犁為其交通之一要道。由甘肅赴伊犁。分南北二路。北路則經薩瑪爾。南路則越老界而經土耳其斯坦。然無論由南路由北路。皆須越過天山。故由甘肅赴伊犁。山嶽嵯峨。橫絕要道。迂迴登陟。甚苦艱阻。反是而由俄國赴伊犁。所經之道路。反較為容易。蓋由俄國赴伊犁。雖須經伊犁河。而此河名雖為河。實則無水。故由俄國赴伊犁。實無天險。以為之隔閡。試覽地圖。即可知伊犁地

勢上之位置。實與鄰國犬牙相錯。一朝有事。四面皆為敵。所窺伊犁。若失。則敵挾高屋建瓴之勢。中國西北一帶。將不遑甯處。伊犁之屏蔽中國西北。蓋誠足為至重極要。然方今之伊犁。實在俄人勢力範圍之內。中國不可不慮也。

三 新疆省之地理

新疆全省之土地。其面積共有五十八萬平方里。然十分之四為沙漠。十分之三為山河。人民所用之牧場及耕地。僅十分之三而已。新疆為高原地。高於海面約四千尺。新疆省最多茫茫之沙漠地。故寒熱之度特甚。夏則極熱。日中幾不能堪。故彼處之屋廬。皆地面之上。一層。地面之下。一層。共二層。朝則居地面上之一層。晝則居地面下之一層。夕則又登上一層。至冬令。則又極寒。天山之北風。其剛冷徹骨。故防寒之法。等於窮北各地。新疆之泥土。雜鹽至多。蓋編地皆鹽。人若需鹽。取一片泥土煮之。取其水。水中即含鹽極富。無論為河水為井水。皆挾鹽味。殊難吞飲。新疆省固富有五穀。耕作收穫。皆甚容易。然不患早乾。而獨

調查一 新疆省旅行談

患降雨。雨為五穀之禁物。何則。降雨。則地中之鹽分浮上。而五穀即盡枯死。黃河之源。發於崑崙。若非先經伏流。則鹽分必隨水冲刷而下。黃河必成鹹河。其所經流。皆咸斥鹵。今黃河之水。不挾鹽分。皆因伏流之故。伏流有如此大。用似為前人所未道。新疆更有異於陝西甘肅之一點。則頗多樹木。而松木尤為其特產物。自天山南路行。則不見松林。自北路行。則見松林極盛。居民之屋材及電線之柱。皆以松木為之。而伊犁府城之近傍。則居民之屋材。又用楊木。路傍皆植楊。以供屋之材料。及為薪柴。新疆省。固有絕大貯水工事之跡。此足為舊時代曾大啟發文明之一證。特惜余非歷史家。不能確證其為何時代之遺物。新疆全省之人口。約有二百萬以上。若以人種分別之。則漢人三十萬。滿洲人十萬。蒙古人十萬。東土耳其斯坦人百萬。哈薩克人二十五萬。回教徒三十五萬。

四 世界無比之富庫

新疆省乃中國有一無二之大富庫。不但為中國有一無

二之大富庫。且為全世界無比類之大富庫。試舉其例。則金砂。遍地皆是。五金寶石等礦。遍地皆是。鹽則其質至佳。而出產極富。和闐之鹽。天下第一。顆顆粒粒。四角結晶。純白透明。所謂晶鹽。其名不虛傳。崑崙之山。出真珠。又出寶玉。亦皆天下第一。惟採掘寶玉之法。惜中國人尚沿用舊式所謂箆式。此法甚拙。急宜改用新法。若夫農產物。論其穀類。則五穀咸備。且出產極多。常獲豐登。論其果類。則種類既多。味皆甘美。哈密之西瓜。及葡萄。阿克歌那之真瓜。喀什類耳之桃。烏魯木齊之梨。竝皆佳妙。其餘種類尚多。不暇枚舉。

五 世界深隱之一大商場

新疆省。足為世界深隱之一大商場。其貿易額。以中國銀兩計算。每年約達一千二百萬兩以上。伊犁一府之貿易額。約占四百萬。其他各地。約占八百萬。漢人之貿易。其著者。為天津商人。其貿易額。頗大。然所賣之貨品。則多日本之貨品。如燐寸煙草之類。皆銷行日本。貨然日本人自手

營業者。則無歐美。人則不然。皆自手營業。就中德國商人。為尤能以非常之勢力。於此突進。其營業之方法。選取在天津北京等處。曾經自己商店中。使用過十年十五年。信用足恃之中國人。委任之為經理人。使常年駐彼。經理一切。而自他則每年一二度。巡迴察視之。此法甚善。未聞有不妥之處。惟須選任得人而已。有喀什米耶人者。常越崑崙山之險。而往新疆省貿易。其數約幾千人。此等人至新疆。則貨回人以金及其歸。則收取金砂寶石而去。一年之內。常川往復。使用馬匹。凡二千餘頭。其所取金砂寶石之多。蓋可想見。而新疆省金砂寶石之量。為如何之無盡藏。亦可想像而知也。

間島新調查

間島之交涉。為時已久。日外部有確鑿。仍歸中國管領之說。故日人又出最新調查書。知間島實為中國富源地。辦善後者。不可不知也。大略如左。
現耕之面積。約五萬二千七百町步。內三萬六七千町

係平地。一萬五六千町係邱陵地。

可耕之面積。約三十二萬町步。乃至三十七萬町步。內

平地約七萬町。現擬施以鋤種。餘仍荒廢。

雨量。夏季雨多。冬季雨少。當夏季之時。多量與煙臺朝

鮮沿海地方相等。少量與滿洲內部奉天以北之地方同。

農作要物。粟爲首。高粱、大豆、玉蜀黍、大麥、小麥等。次之。

水稻甚少。

收穫量。龍井村附近一反步收穫如左。

種類	收量	一石價格
米	七二七	二三四二
粟	二一〇〇	四四一
大豆	一〇〇〇	五二七
綠豆	六六〇	三八一
高粱	二四六〇	四一〇
黍	一四七〇	五五七

特別產物。煙草。大麻。就中煙草發育最爲良好。

調查一 間島調查

農產製造業。燒酒。豆油。豆餅。其他往油。麻油。亦有製造者。

間島之富力。如將未開墾之可耕地。全部開拓。可容五

十萬人。農產額可達二千萬元以上。現在所耕之地。每年

約可出三百萬元。至副產業。如畜牧等。亦頗有望。

礦產物。金礦盛於東間島。從海蘭上流至二道溝。以迄

蜂蜜溝。均有砂金礦。而以蜂蜜溝爲主要地。其傍近。時有

石英脈發露。

石炭礦。天寶山有銀銅礦。又有石炭礦。轉心湖。三道溝。

土山嶺。老頭溝。均有炭坑。由來間島富於礦產。爲探檢者

所公認。惟探掘法尙在幼稚時代。以故地之真實。尙未發

露。果能購新機開採。獲利無疑。

砂金礦牀。三道溝砂金礦。一日平均四五分可得。曾有

獲得二兩內外及三兩重之金塊者。其豐富可知矣。

貿易業。間島居民。均中韓兩國。生活程度甚低。其需用

品最單純。以故貿易者少。商業尙在局子街。自龍井村

四十五

成申

調查一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四十六

十二月

設立統監府間島派出所以來。中歷每逢二七日。有各種中國貨俄國貨日本貨販賣。

交通運輸。現今從清津至會甯七十五哩間。已敷設手押式輕便鐵路。古路馬一輛。限旅客三人同乘。運費七元三角。從會甯至間島統監府派出所所在地十三哩間。乘馬費約需三元。

以上日人所記載。均依統監府派出所所調查者。我國人觀此。可以得其大凡矣。

中日會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

中日議訂京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業於十月十九日。由日本駐京使館書記長會同郵傳部鐵路局總辦梁士詒簽押。茲悉該約共計八款。其要領如左。

第一款 清國政府經營京奉（北京奉天之間）鐵路現因遼河以東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並新建吉長（吉林長春之間）鐵路須用資本計半額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均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訂借

第二款 此借款之利息週年五釐

第三款 此借款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工程師應用日本人今定即以現在京奉鐵路之日本工程師充當

第五款 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線之會計事務頗難區別故日本政府請用日本人為會計一節應作罷議至此借款每年償還本利月付之額應以遼河以東路線月間收入之款額數為衡每月預交日本銀行撥還

第六款 吉長鐵路之總工程師由清國政府選擇適當之日本人與南滿洲鐵道會社協議而定該鐵路之會計員則由南滿洲鐵道會社選擇適當之日本人與清國政府協議而定

第七款 此借款之細目由清國郵傳部及南滿洲鐵道會社各派委員按照本協約之基礎協議而定

第八款 此協約須由各本國政府承認然後施行

四川奏定稅契章程

第一條 四川稅契向歸地方官經徵全恃放礮名目侵公漁利現在已設經徵局所有前項稅契應統歸委員經收地方官已另有公費除推收過戶仍由地方官辦理並任彈壓稽查保護及章程內應守之職務外非經派定兼收稅契者不准再行干預稅契徵收事務

第二條 新章未行以前所有各屬已收稅銀應照原攤報部舊章額數按季分攤責成現任各員如數批解司庫備撥

第三條 新章實行之後所有州縣從前已領未用之契尾不准再用並不准再有私印小契各項情弊如違照侵吞稅銀參處

第四條 稅契歸委員經徵之後應令儘收儘解所有前派定額徵數目無論多少全不為準另定比較並永禁再有減價放礮情事

第五條 稅契向係黏給契尾今將契尾更定格式改為官契蓋用藩司印信由總局編號轉發各分局於官契上

預蓋地方官印信行用凡投稅者須用正副契格呈由各分局驗明相符即於官契內照格填註於正格上蓋用分局關防黏連官契騎縫發還業主副格黏連存根蓋用分局關防呈繳總局核與稅數相符加蓋驗符戳記發還分局存查

第六條 民間遇田產涉訟應責成地方官稽查如買賣在新章未行以前仍以從前稅過契尾為據其補稅者以新官契為據新舊皆無者官不為理仍照章程第十條罰辦新章實行以後應以新定官契為據倘僅執有契格逾限未經投稅換領官契者爭訟並不受理一體罰辦罰款解局彙報官司徇縱發覺照例參處

第七條 州縣稅契數目不均折合不一考查難清紛更易擾應無論正稅中稅管稅現仍照常徵解

第八條 各省辦理稅契向有經費現在收稅分數既無一定總分局另派委員局用較州縣自辦為鉅應暫照奉天章程提五成之二作為總分各局經費如有不敷再行

設

第九條 州縣請領契尾向有藩司衙門及州縣書吏紙
 張工本用印家丁辛力多少不一現定為每官契一紙概
 收紙張工本銀一兩以二錢歸藩署一錢歸各局承辦員
 同二錢歸地方官衙門書吏家丁以五錢存局專備稅契
 紙張工本及提賞得力員司

第十條 此次新章實行以後民間買賣田房應自立契
 之日起限兩箇月內遵章投稅請填官契其在定章以前
 未經投稅之契限四箇月一律投稅未經黏尾僅用屬印
 之小契限六箇月內補納半稅均換給官契收執倘逾限
 不稅概照漏稅例治罪並追半價充公

第十一條 民間典當田房往往並無年限擅買作典弊
 端百出嗣後典當之契如契載年限有若干年字樣者應
 依限贖回或找價絕賣如限滿既不找價又不回贖者即
 作絕賣完稅如典契並不訂明年限在二十年以外者應
 概以二十年為限逾限不賣即作絕賣令典主呈明過割

請換官契納稅營業倘典主屆限不稅亦照章罰辦其定
 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半年由原業主趨
 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其有契內載明水當永
 租及永不回贖字樣者均作為絕賣投稅新典之契連老
 契呈分局查核於契尾蓋關防發還暫不取稅如有典價
 與該處時值賣價相等明係捏買作典者稟請從重罰辦

第十二條 民間遺年契據如有遺失准其開具買賣主
 姓名原契四至坐落畝間價值各數並取具鄰保地鄰切
 結黏固歷年糧串據實首報呈請給發官契營業無論從
 前已稅未稅概照新章按原價補納稅銀其新契請填官
 契以後如因事故遺失亦准補領惟仍須取結補完稅銀
 以杜隱混

第十三條 買賣田房應於正副稅契格內註明原業姓
 名四至坐落畝間價值及科則分數並於投稅時黏呈歷
 年糧串以便填入官契其原業老契亦應一併呈驗發還
 將副格黏連存根倘所賣田房有一主二契應仍分立兩

契或一契而割裂分賣者應按現賣之數立契仍檢同老契呈驗將賣過數目填入老契

第十四條 投稅契內所載房地價值如捏多作少與時值大相逕庭者由局照契載之數收買另行估變以杜取巧

第十五條 民間遠限不稅之契有心漏稅及捏買作典者應由局員並地方官諭令鄰約團保警察設法稽查並准賣主及知情之鄰右親族中證地鄰人等赴局告發追出充公之半價以五成給鄰保警察或告發之人充賞以五成解總局作為公用另册按月呈報惟不得挾嫌誣指第十六條 存根副格各分局應按月解呈總局覆核蓋用戳記發還備案一面將收過稅契張數銀數榜示局門並可由總局隨時帶帶下鄉調驗如民間官契內所載數目多於存根內所載之數即係局員舞弊應予嚴懲治罪並照所蝕之數加二十倍追出入官

按四川州縣勻定公費辦法已詳前期本雜誌。惟其已

調查一 四川縣定議契章程

定公費。故可訂稅契章程。聞此項稅契。將來有責成諸議局包收之說。未知確否。今之改訂。要為川省財政一大變革。將來諸議局必有應予監督之處。且稅額究有若干。於勻定公費之後。收數究竟是贏是絀。正須詳載。以備考核。督臣趙爾巽原奏。言擬訂稅契章程。以重撥款而祛積弊。川省稅契積弊。為各省所無。官既視為利途。民亦習於隱匿。紛歧錯雜。原無定章可言。奴才已於籌定州縣公費摺內。歷陳其害。惟現定公費。既以稅契為大宗。委員經徵。豈能如前之漫無定章。任其自私自利。惟查各屬常稅分數。每兩徵銀自三四分以至八九分。相去懸殊。本非政體。然多者減之。未必知恩。少者增之。或生阻力。改革伊始。宜順民間習俗之便。未便繩以畫一之規。茲經督飭經徵局司道切實籌議。擬照各屬所收常稅分數徵收。其銀錢折合。現亦仍舊。凡有地方行政如學費警費。向在稅契附收者。並准附收。至經徵經費暫無分數可定。擬仿照奉天五分提二辦法提扣。

據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分。則省署未遂
 一。據得山東省長公署。致函於江分中總二。以為應做總分
 知照。原函如下。及奉天第一區。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前。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奉天總督有達。致函於江分中總二。其正總分。其

第 一 章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研 究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及 其 變 化 之 趨 向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研 究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及 其 變 化 之 趨 向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在 歷 史 上 曾 經 有 過 幾 次 大 變 革 其 一 為 周 朝 之 井 田 制 其 二 為 秦 朝 之 郡 縣 制 其 三 為 漢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四 為 唐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五 為 宋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六 為 明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七 為 清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八 為 現 在 之 經 濟 狀 況 本 章 將 分 別 研 究 這 些 變 革 之 原 因 及 其 對 經 濟 之 影 響

第 一 章 之 目 的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研 究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及 其 變 化 之 趨 向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在 歷 史 上 曾 經 有 過 幾 次 大 變 革 其 一 為 周 朝 之 井 田 制 其 二 為 秦 朝 之 郡 縣 制 其 三 為 漢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四 為 唐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五 為 宋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六 為 明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七 為 清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八 為 現 在 之 經 濟 狀 況 本 章 將 分 別 研 究 這 些 變 革 之 原 因 及 其 對 經 濟 之 影 響

本 章 之 目 的 在 於 研 究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及 其 變 化 之 趨 向 中 國 之 經 濟 狀 況 在 歷 史 上 曾 經 有 過 幾 次 大 變 革 其 一 為 周 朝 之 井 田 制 其 二 為 秦 朝 之 郡 縣 制 其 三 為 漢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四 為 唐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五 為 宋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六 為 明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七 為 清 朝 之 均 田 制 其 八 為 現 在 之 經 濟 狀 況 本 章 將 分 別 研 究 這 些 變 革 之 原 因 及 其 對 經 濟 之 影 響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勢。其中有一外國人。每月獲薪九十金鎊。此人所共知者。土耳其財政部中。去年所報銷之款。偵探一項。至一百二十萬金鎊。經密人員之多。可想見矣。凡烏都門（土耳其皇族）之人民。莫不爲此輩所苦。無回教徒與耶教徒一遇。其不幸爲此輩所報告者。各階級人均有之一。經被告以獲。或拘繫至宮中。或逮捕至警署。而受秘密之審判。其受合例之審訊而判罪於公衆之前者。幾不見。即或有之。然其判罪之時。亦任意濫斷。不處以長監。則治以酷刑而已。且偵探之數既多。則偵探者雖不欲故意誣陷。而不可得。否則偵探部中。且不知有此偵探在矣。其著名回教徒之被捕者。則大都治以流罪。使不得託足於君士且丁。予以爲此項利法。實亞布都哈密特之大失計也。蓋回教徒中之負盛名者。既以不滿於土廷之故而有所怨望。以有所怨望之故而發達。土帝乃一一流之於各省。歷年既久。則被流者愈多。而此輩之分布於各省者亦愈多。於是各省之人民。咸爲此輩所動。誘浸漬。而其怨恨土廷

之心。乃愈益充滿。是此被流之回教徒。實革命軍中奉差傳道之教士。而其差遣此教士者。實即土耳其皇帝也。土帝所指爲流配地之各省中。有歐直羅恩省者。被流者之人數尤充斥。故被流者之勢力尤偉大。以至自巡撫以下各官。均退處於無權。而被流人反實握其政柄。有統轄一方之概。因而十八個月之前。遂有率領該省人民向土帝要求將巡撫撤任另調新撫之舉。土廷早行秘密偵探之制。惟其後則逐漸散佈之於軍隊中。此實足以毀滅軍團之精神。而並以惹起各軍官之惡感情者也。當二十年前。已有某軍官親告予曰。吾輩雖共事一營。實則彼此不相識。所知惟各人名姓而已。夫以一營之中。軍官與軍官。已隔膜若是。其兵心之渙散可想。土之軍律。凡一營中人不得會食。亦不得相談。有相談者必被告發無疑。除軍隊外。全國官吏亦無不彼此猜疑。上下交相疑。同僚交相疑。既有偵探以探臣民之舉動。抑知尙有偵探者。以偵探之舉動。既有檢稿等官以稽制人

民三大自由。抑知尙有檢察員以隱伺檢緝等官之舉動。各地方之郵局則嚴密而徒。其便於奸黨之交通也。凡土耳其黨局所運之信。無一不由郵政官明白開視。絕不隱晦。既開之後。即不發封。是以土耳其國中接信之人。所接者無一不露封也。凡此種種。均足以激動全國人民之怒。而況其網羅之密。監察之嚴。尙不止此乎。阿美尼亞人則在在彼家所寄過者。雖教堂中自昔惟有之特別權利。則時遭警察之逼。而無保護之勢。土耳其人則被逐於國之仇。幸國之干民也。夫土國人民倒懸之苦。如是其甚。如是其久。而全國之中。曾未有絲毫反抗之舉動。其所謂今年土耳其黨者。直至二年以前始出現。或曰。該黨本因現以前土耳其黨。無今年土耳其黨之名。然人人之心。則早已隱有此一黨。而投身其間矣。此論甚是。迨二年前。始由流亡之阿美尼亞及波斯之阿美尼亞人。組成一團體。其宗旨專在迫促土帝。使改良政治。此黨以法京巴黎為行事之中樞。故黨中人雖自土耳其離往

集會。既往之後。被土政府所發覺。遂不待其歸而即行判定監禁之罪。或籍沒其財產者。不可勝數。夫此黨組織之機。猶未及二載。會值土帝之舅。愛德華達麥忒。土帝之甥。波伯德勤。即愛德華達麥忒之子。由土京逃往巴黎。投身該黨。於是來歸者愈多。該黨之人數。遂增數倍。而其勢力愈廣。波伯德勤者。即今日少年土耳其黨中著名領袖之一也。

土政府以專制暴權之行為。干涉國民諸人之交通。使國民諸人之自由。此實足以使各階級人民。無一不生反抗之心。而其對於土帝之惡感。如大藥之毒。既及而遍全國。其有怨星屋之火。以及於此。大藥同時爆發。則土帝當在在彼家所寄過者。雖教堂中自昔惟有之特別權利。則時遭警察之逼。而無保護之勢。土耳其人則被逐於國之仇。幸國之干民也。夫土國人民倒懸之苦。如是其甚。如是其久。而全國之中。曾未有絲毫反抗之舉動。其所謂今年土耳其黨者。直至二年以前始出現。或曰。該黨本因現以前土耳其黨。無今年土耳其黨之名。然人人之心。則早已隱有此一黨。而投身其間矣。此論甚是。迨二年前。始由流亡之阿美尼亞及波斯之阿美尼亞人。組成一團體。其宗旨專在迫促土帝。使改良政治。此黨以法京巴黎為行事之中樞。故黨中人雖自土耳其離往

明白陳請。而求官吏之允許其行。則又屬萬萬無成之事。於是不得不以計脫走。而其計不一。今試舉其一。嘗有土帝之宗室三人。與英國某戰艦預先約定。乘戰艦自俄國進入土耳其之包斯普魯斯海口。時正傍晚。將近日落之時。俄艦中人既以計畫呈報之後。即伴裝入此海口。並乘舟進匿于爾士海口。一悉全無阻。既而船抵某處。在土京若士旦丁之北。與若士旦丁相距約六英里。時則有小火輪一艘自岸來。其美如俄。乘戰艦相繼而行。行約十二小時。或十五小時。而處小火輪中之三宗室。已出於土境之外矣。此等戰艦土耳其之有舉國者。以不甘於本國之弱。故不得不出於此計。至於土之國教徒。則既知自己身已脫俄籍。即不惜將其舊計以求幸免。凡此逃亡之士。多乘用於各處。而以法京巴黎為最。蓋所之輩。更有舉國之土耳其人及阿美尼亞人。大都能操法語也。無論如何。雖在二年以前。而法蘭士土耳其人與阿美尼亞人。能同心協力以維護土帝之舉政者。其說必無人信也。

圖畫二 土耳其軍艦

蓋土阿二族之人。意見深。雖有上智。不能為之強合。然自去年十月中。此二族者。竟渾融為一致矣。此其故蓋由土阿二族之人。曾開會議於巴黎。在會者為土政黨二。阿政黨二。自經此會之後。兩造各願捐棄嫌隙。誓合無間。於是四政黨渾融為一。而命名曰聯合進行會。由是阿刺伯人。阿爾巴尼亞人。匈牙利人。阿美尼亞人。及其他各族人。均紛紛來會。願與聯合進行會相聯絡。會中人乃決議。即時籌備實地。不再延緩。其目的在建設聯邦。否則其於土帝。亦會在土耳其進行時。以得土國婦女之財。多。本年六月間。乃該會預備之時代。土軍隊忽領政府之心。遂與該會。而其意欲使之深者。實蘇俄軍艦之軍艦。該會乃立憲在蘇俄。極力運籌。其長於困難之物。亦多。及蘇俄之新軍。皆願領土耳其軍官。蓋土耳其軍官。皆蘇俄之兵卒。大都操俄語。並無操俄。故蘇俄極力願與蘇俄。則蘇俄之親俄居民。久已紛紛響應。故蘇俄。且初時各軍隊皆有愛俄之心。其在俄國。則蘇俄。

二十一

七

名)者大乎... (The text in this block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the beginning of a long paragraph.)

大... 十... 十一... (This block contain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ext from the previous block, with som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大', '十', and '十一' which correspond to the large characters in the left margin.)

國... 人... (This block contains the second main paragraph of text, starting with '國' and '人'. Like the first block,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大... 十... 十一... (This block contain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ext from the previous block, with som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大', '十', and '十一' which correspond to the large characters in the left margin.)

業。以至一發不可復遏者也。彼時豫瞻顧。雖有崛起之心。而不敢遽從新黨者。至此則毅然計決。執干戈以抗政府。故所以自衛性命。拚族鼓以投新黨。即所以自謀樂利。爲土軍隊計。實不得不然。方予作此小史時。土國高爾士將軍遺書某報。予讀其書。則知高爾士亦以偵探一端。爲土軍隊所最疾首痛心。而其叛亂之原因。亦以此端爲最大。是高爾士將軍之所見。與予實相同也。然而立憲之名。初未嘗用之於土耳其軍人之口。直至此時。各軍隊始電達皇宮。要求改良政治及召集議員二端。土帝接電之後。知此次之要求。實有第三師團中全體軍人。爲之後盾。第三師團者。即馬塞頓全部份之軍士也。土帝是時知撒羅尼加之軍隊。尙有恪守臣節。未與叛亂者。乃急下諭旨。令駐紮於史密那地方之軍隊。馳往援助之。此史密那之一軍隊。及彼在撒羅尼加未與叛亂之一軍隊。土帝之意。乃欲命往攻莫奈斯德之叛軍者也。

是照土例。土帝於未發此軍隊之時。先須往求聖律之允

許。蓋以回教徒而攻回教徒。乃聖律所嚴禁。土帝若徑行己意。不先稟准於聖律院之領袖。則獲愆甚重。當請求時。有循例之一語曰。回教軍隊有廢棄皇權而圖叛亂者。尙遣兵征討之。爲合於義否乎。然彼軍隊叛亂之實情。及叛亂後所要求各端。亦須呈請聖律院領袖批閱。庶幾其所判斷者能兩得其平。

聖律院領袖者。在回教社會中。實佔有最高貴之地位。且又長於判決之才。其精明實非他人所能幾及。其自由不羈之權。及處置高潔之行。實爲土耳其全體回教徒所信仰。其人年約八十有五。逸然高曠。無絲毫邪僻貪婪之行爲。作者嘗於數日之前。與土耳其前任某部臣談論斯人之行爲。某部臣曰。彼以予之騰告時作而時輟。不能勉守常則也。故不願與予握手。卽此一端。而其人在宗教上之勢力。已可見矣。總之。其人之所以能感動全國人民。使信仰如是者。不但以其心神之清徹。制行之高潔。亦以其於世俗之見解。庸衆之判決。無論爲君主之所判。廷臣之所

判。或之巧之所判。皆非其意志之所在。而自能發其獨斷之見識。精當之決別焉。當時土帝既以出兵之事及叛軍所要求者呈報。兩造皆屏息以待。靜聽判語。較遂將兩造之辭詳閱。乃批答曰。軍隊所要求者。乃改良政治也。夫有疾痛忍苦而求神醫。有不滿意之政治而求改革。使漸漸於美備。此非神醫之所禁也。是以以此舉而觀。若土帝欲遣兵征伐。使同教相殺。終諸國。實為難允許。

於是兩軍隊之在邊疆尼加者。即得返兵之命。而仍歸史密那矣。於是而信以邊疆。撤離尼加之軍隊聞之。皆按兵不動。而兩軍隊之交亦斷絕之。同教兄弟。夫撤離尼加之軍隊既交兵。則其與史密那軍隊表共同之情感。為一致之要求。直相去一間耳。及七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土帝接東京新德軍來電。先亦電責含有友的美教之性質。要求土帝改身政治。若不然者。則遂行去位。且各軍隊又皆宣誓。謂立憲政府。雖將廢絕。則此生永無解甲釋兵之日也。

先是土帝知民心已變。乃竭力為籠絡之方。冀使水陸各軍仍效忠於己。以故七月之前二星期內。水軍各官之陞遷者至二千人。而陸軍第二第三兩師團中兵官之升遷者。其姓名之多。竟佔土耳其官報五十五格（每葉四格）七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土帝召集各樞臣在宮中商議。為時甚久。其致軍所來電報。即所謂等於最後之通牒者。則展陳於土君臣之前。各樞臣均默若寒蟬。莫敢發一辭。時土國欽天監大臣方在患病。土帝命人昇之至。與談大事。此欽天監大臣。在土國素有絕大之勢力。凡一切朝臣不敢發之言。常歸於土帝之前。但既陳說。願極自由之致。此人素不理於新黨。聯合進行會中人多不甚信託之。然因此次召集議會之事。則欽天監不為無功。蓋眾臣皆不敢請土帝速開議會。而欽天監則獨敢言之。及二十二日。土耳其首相與總理大臣。遂受解職之命令。土帝當此潮流。忽不待不力自解卸而投身其中。乃立命人在召道者名新黨。及德慶賽德及于德爾巴魯二人。二

人皆大驚。以為一抵土京。則性命必不能保。於是克德慶
 賽德則避匿於英使署中。時英欽使乃寶星斐利柯烈也。
 干密爾巴希則避匿於史密那地方之英領事公館中。英
 領事乃尼古拉康諾爾君也。既而尼古拉康諾爾君接有
 土廷之保證書。謂土帝之所以召還二人者。以二人素有
 崇信英國政體及酷好立憲政治之盛名。必能上輔土帝。
 下得民望。故急欲召還。俾佐理一切。至於既抵土京之後。
 其性命財產。必能安全無恙。可勿疑慮云。迨七月二十二
 日。土帝遂下召集議院之上諭。不及二十四小時。而君士
 且丁城中。已傳遍此消息。人心大喜。歡噪如狂。
 凡土耳其各階級之人。聞此消息。既莫不同聲稱幸矣。而
 土耳其之報紙。又從而為勇敢壯美之干涉。蓋土帝諭旨
 中所言及者。僅議院一事。而各報紙則故為之註解曰。米
 德哈忒立憲時。(即三十年前之立憲米德哈忒人名也)
 土帝所許於民之一切權利。今皆恢復。試尋釋上諭。其意
 固可見也。於是全國中立憲萬歲蘇丹萬歲之聲。上達於

天而下徹於地。各報館之主人。又約齊將本館所有之檢
 稿官同時細繙。擲出於辦事房外。於是偵探銷滅奸細銷
 滅之呼聲。又一時齊起。七月二十四日。傳言土帝將巡幸
 聖蘇斐亞。於是比拉加拉答。司且包羅各處。莫不歡聲雷
 動。盛飾旗幟。而衢路之中。行人為滿。若使土帝果肯出至
 街中。與衆民一見。則吾知其必能受極得意之優待也。同
 時百姓之圍繞於意爾狄士宮前者為數尤衆。衆皆高呼
 欲一見天顏。而蘇丹萬歲立憲萬歲之聲。亦再接再厲。土
 帝遂勉從民意。憑於樓窗而使衆人瞻仰者少時。衆乃發
 聲狂喊。極歡忭之致。約計其中。回教徒與耶教徒各半也。
 其從土帝左右者。為新任首相及以外各官員。土帝當公
 衆之前。明白宣諭。謂自今而後。凡為吾土國子民者。皆得
 有平等之待遇云。及二十六日。即日曜日。則天方教中之
 神學師及神學弟子等集隊而至。土帝仍一現其面於意
 爾狄士之樓窗。然而此輩之山呼。則為蘇丹萬歲而為偵
 探銷滅矣。據後日傳聞。則知土帝已於是日由回教大教

師按可爾經。宣佈成立憲政體之誓矣。翌日。土帝頒發諭旨。令財政部將所有關於偵探項下之費用。概行裁撤。至於回教中神學師等。於前一日即二十六日。在意爾秋士引退後。即往與阿美尼亞人希臘人極表友愛之情。至勃牙利之希臘教主。亦由彼等往與聯絡。極表親睦。曰平等。曰友愛。曰萬不能以宗教不同之故而顯分畛域。此數語者。瞬息而成爲斯時之口頭禪矣。禮拜一日。即土帝諭裁偵探費之日。又有武員及學生約共二千人。排列成隊。歡呼高唱。祝自由萬歲。平等萬歲。土帝萬歲。大英國萬歲。其進退之聲。聲容之整肅。殊令記者見之。噴噴稱歎不置。既而此二千人者。同赴英使館。成列於使館之庭。會英欽使及各屬員。均以事往齊刺比亞。乃退。及三十日。英公使寶星吉老盧蘇君。適返時。此二千人者。又來爲英王愛德華三呼。爲吉老盧蘇君三呼。此其情畫之真。狀態之懇切。實使吾英人見之。不能不爲之感動。當革命軍初起之時。衆志士即首推吾英國爲肯表同情。此誠足爲吾英

人堪資紀念之榮幸。榮幸維何。蓋由是以觀。不特足以見世間各種族之民。凡有力求自由。冀得議院之組織者。皆有自然仰望吾英國取法吾英人之意。一若情不自覺。出乎天性者然。而又足以見吾英人。雖嘗爲阿美尼亞及馬塞頓政治改良之故。而一再窘迫土廷。合歐羅巴各強國。所以若烏都門朝廷者。曾不若吾英倫一國之若。然而土耳其其人民公衆之意見。則皆能確認吾英人之爲此。實所以表同情於力爭自由之土民。而非有所希冀於土國之土地或別項之利益也。七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三日。聯合進行會中人。爲正式之要求。令將伊若忒。泰與巴希。意士梅爾。亞布都花達四人。悉行解職。伊泰二人。乃土帝宮中之領袖參謀官。意士梅爾爲工部大臣。而亞布都花達則即向所言之欽天監。會員疑其反抗新政。故屏除之。又兵部大臣及水師部大臣。並以侵吞公款居積致富著名者。亦同時解職。梅爾哈米氏者。爲土耳其乘負盛名之官族。其族中人居要津肆貪賄者頗多。而以海軍勳爲尤甚。

海軍總本請假在外。至此則忽返土京。入宮與土帝相見。旋即乘顯座快車政行。意圖固定。然中途即遭逆捕。仍押歸君士旦丁。其兄弟兩行中有名恩瑞勃者。早於八月十一日為新黨所捕。又有一兄弟即著名之羅察姆。乃土耳其礦務大臣也。則設計乘意大利輪船逃出境外。得免於監禁。據報羅察姆若改二人。逃過最早。並無無恙。夫二人之才幹。平日既足以致如彼之巨害。而一旦見勢危迫。又先事逃脫。故讀者謂其明哲保身之才略。即其平日使君我輩之才略。乃二而一者也。此論為屬非謬。若其後種種。則以為革命之風潮。時將息矣。總之。固不忍遠去。則今日皆在汗塵中矣。

土耳其新黨中人。真不知三十年前之立憲。未嘗哈政等。未嘗應請列強諸代表。向土帝領取本告立憲之公文。此實為失著之甚者。此次聯合進行會中人。有鑒於斯。向土帝求符立憲之文。文件於七月三十一日。略謂土帝已明白宣稱。願遵守憲政各條。此文遂發呈於各大國之代

表。於是而土京各軍隊亦相率宣誓。其對於土帝之誓言。則謂軍隊之能盡忠於皇帝與否。一視皇帝之能盡忠於憲政與否為斷。普通各軍隊既誓之。土耳其內中之衛隊。為土皇所信任者。亦求請照式宣誓。各會員許之。乃亦依各軍隊之成例。而為同樣之誓。於是

七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土耳其新黨宣佈廢除舊法。不準維持。此各實為其初次之控訴。且無可疑。而分當解職者也。土耳其之國事。充斥於監獄之中。自土帝宣誓立憲之後。此等國事。即變為釋放。出汚穢黑暗之牢獄。而入於化日光天之下。親友歡迎。男女高唱有笑者。有泣者。此其激切情形。作者親見之。而惟不能以言語形容。其事既釋。平常罪囚約一千人。亦旋獲釋放。此一千人之中。其為盜賊者亦多。釋放之令下。百口喧傳。謂此舉實所以務維治安。較廢秩序。並根據主張此令者為護氏。則其德厚善施。更較廢者德厚於人之誦贊。則解釋囚。國事起出獄之後。此一千人。在獄中與常數。斷不與國事起

同時釋放。則將付牢獄於一火。俾成焦土。不得已乃盡釋之云。此等推諉解釋之辭。殊太薄弱。記者謂三十年前米德哈次立憲之中。克德慶奏德皇與土帝同負其責任。是以今日土耳其人民中之有德德及此事者。其對於此等薄弱之推諉。益復不甚信任云。

克德慶奏德若藉以一管為未足。不久乃另犯一愆。此愆較前者為尤重。蓋不啻助土帝破壞立憲。當土帝許行憲政之後。新黨中人以為宜請其頒發諭旨。將憲政中應行各條。再加申說。俾更有力量。奉命作此諭旨者。即回教大祭司某某及克德慶奏德也。迨諭旨既頒。報館以銳利之目力。更其詳述。蓋憲政內之第二十七條。本作土耳其帝可以選名種用回教大祭司及首相。而其餘各部臣。則當由首相選名種用之。然所擬諭旨中。則不特可以選用首相。並可以選用各部大臣。及次輔諸大臣。一轉移間。足使土帝又漸失水陸之兵權。可憂哉。故全國皆大譁。謂該國憲政。不堪入耳。回教大祭司之在土國。久已如重要之政治

家。至此立行解職。而大祭司於八月初九日。曾宣明改易之緣由。據云彼與克德慶奏德。同時奉命。繕此諭稿。惟此事係出於克德慶奏德之手。並未請於事。前與已商酌云。於是全國多疑克德慶奏德之贊成立憲。為不可信。至各報紙雖皆力攻此一缺漏。然咸謂此乃克德慶奏德一時之筆誤。其愆尤尙可原恕。作者亦嘗與土國某大臣辯論此事。某大臣亦以為出於筆誤。非其故意為之。然克德慶奏德已一再應許。再繼留任。全國之其胃口。固將更趨解。於是克德慶奏德遂退位。

八月初六日禮拜三日。看報維之福壽成。年老而勇敏之干密爾巴魯。遂繼位為首相。干密爾巴魯已八十餘歲。其旺如少年。且其效忠於立憲政體之心。亦終於弗渝者也。當此一星期內。聯合進行會中人。專取諸名公論之各部臣及土帝左右之權有大權者。一一屏逐之。而彼等權權。漸於末。而得者次已者。則已先奉維爾。不復顧慮。日克德慶奏德辭退之後。各部臣紛紛呈請辭職。其回教大祭司

欲棄此和平之手段。惟議院既開之後。舉凡貪酷之行。自不免遭一種大之懲罰。極重之打擊。此固夫人而知之。昔日米德哈武之權部。亦以其黨中人於巴希氏之貪婪。過於檢責精密而致敗。為今日新黨計。姑置嚴懲貪婪舉發賄賂之大利益於弗論。但使立憲政體。永遠保持。則其有造於社會者。已自不可勝數。無論天方教人或基督教人。三十年來既已備受箝制。所謂個人權利。自由幸福。均屬夢想不到之事。今日則居然得之。即此自由而論。在文明國民所視為分所當有。無足稱異者。土國各社會之人。則已歡幸不已。無他奢望矣。試歷舉之。今日偵探。已廢。無復有追隨人後。密伺其一舉一動者矣。來往信札。檢等。已不復能擅自啟讀矣。出版之書籍。刊行之報章。不須預先呈閱於檢稿矣。事無大小。均可以暢所欲言。不須顧忌矣。函達以內。可以來往自由。不復有到處盤詰沿途搜索者矣。無論有罪無罪之人。均須先經審判而後定罪。不復能如前此之任意荼毒矣。舉凡土耳其人阿美尼亞人希臘人

調查一

土耳其革命

之受治於烏都門朝廷者。其所渴望之立憲。即此數者而已。

然則此大革命。究竟能致悠久與否。固視後來之舉措。然就所趨於土帝亞布都哈密特者而論。吾卜其必有悠久之望。聯合進行會中人之對於土帝。但使土帝而承認立憲。並不反對。則會中人仍奉為皇帝。不加放逐。此真妙著。其智慮之周遠。洵不可多得。作者歷觀會員之行事。雖歷來精神良善之政治家。無以過之。其戰勝涼血之俗見。（即指德逐土帝）以毅然獨行其是者。殆亦幾經艱苦矣。蓋亞布都哈密特為天性聰穎心思敏捷之人。會中人乃公認之。又況行正式之宣誓。布文告於列強。已足為土帝將來極滿足之保證。會中人蓋亦深信之。

有學者某。號為東方政治家者。常有著作惠賜本報。此君於土耳其有絕大經歷。於土耳其之情形有絕銳之眼。光是為當世所公認者。彼嘗於數日前。遺予以書。中有曰。少年土耳其黨不滅亞布都哈密特。則亞布都哈密特滅

三十一

戊申

少年土耳其黨耳。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予以爲此君此次之見解誤矣。竊中人不加上帝以斥逐。蓋以其所布置。有勝於斥逐之計者也。否則上帝之皇位既被奪。或其性命亦被戮。則土耳其其立憲之成敗尙不可必。而內亂不免崛起矣。

今乃幸免於此者。非惟新黨之卓裁可佩。卽上帝之機警亦自可取。上帝一聞軍隊及回教中諸教師相率起事。要求立憲之信。立即自行屈伏。不加抵抗。自允許立憲之後。除竭力欲保全隨用水師及陸軍部二大臣之權利。俾仍歸己外。其餘各款。悉聽新黨要求。並無異議。於是而土耳其之立憲。反一變而爲出於亞布都哈密特之宸斷。觀其通告列強之文。固可見也。此其權變之才。不亦可愛乎。此其轉移之速。不亦可異乎。

是則土國人民之得以恢復自由。反出於上帝之賜矣。觀於自七月二十五日以來。無日不有回教徒及耶教徒相集處羣。呼蘇丹萬歲者。是可見上帝妙才。能於一轉瞬間。

使得失判爲雷壤。是故上帝而能敬守誓言。則新黨中人亦無不滿意。而上帝一己之安全。亦可以常保。作者深知前一月。中。上帝所以能安於其位者。全賴其一己行爲之得當。若能長此不變。慎守立憲之誓文。則聯合進行會本會之人及其支派中人。雖欲傾覆之。亦憂憂乎其難矣。爲土耳其計。此乃國之福。民之幸也。蓋立憲政體之國。苟有一君主肯裁酌於上。而非管理於上。則其利便之處甚多。上帝一息尙存。一日政躬無恙。則一日不夫其位。而彼愛自由崇平等之黨派。自能日卽於鞏固。土耳其立憲之政體。亦賴有是機會。而能垂諸久遠。然而上帝則年事已老。且有嚴篤之宿疾。不知其能享期頤之福否也。以新黨今日之地位而論。其危險之處。多而且劇。立憲也。自由也。平等也。此等名詞。在全國不學無識者流。多知其爲善。而不知其所以美。問亦有誤認爲放縱無度。任意恣肆之別號者。數日前。有某報館中之印刷匠要求增添工資。所求之數。多逾常價數倍。館主人叩以何故。則曰以立

憲法。電氣車之車夫。亦相率同盟罷工。若輩結隊成羣。方于著此篇時。嘗行經作者之窗下。惟聞其歡呼立憲。沿路鼓譟。其意以爲立憲則分當加增工資也。八月十二日。漏稅私賣之煙葉。竟公然出售於道途。絕不隱諱。凡一切公家所雇傭工。莫不相率罷市。要求增價。凡此皆爲立憲故也。立憲甫成而秩序全失。此真不能不爲立憲黨危矣。是其可險者一也。

人民之中。有抱積極主義者。其所愛者爲純然民主政體。或竟爲無政府政體。凡昔時放逐之人。現皆自各省紛紛來集。其中頗有味於大勢。見識較誤者。蓋嘗其被放在外時。頗習於俄羅斯人之革命事業。日久浸漬。不覺與之同化。此一類也。尚有一種抱極端主義者。則純乎爲反對黨。是此黨之萌芽。則在於被擯之偵探及被裁之冗員中。彼士帝之親侍及舊政府之爪牙。除本身而外。尚有其親戚朋友。皆利於舊政體者。此輩之欲圖傾覆。復還其舊日之天地者。固不言而可喻。此又一類也。是現今立憲黨之可

險者二也。

然其危險之最甚。則或不在以上二端。而在立憲黨與軍隊之衝突。即以聯合進行會本會之組織而論。其中已有極大之危險存焉。何也。以其無公衆承認之領袖也。撒伯德勃也。烈查愛芬第也。乃巴黎會員中之最負盛名者。尼亞席也。伊佛斐也。乃土國革命時之最有功者。然此四人。不過爲聯合進行會中之平常會員。而非其領袖。會中全體。以非軍人之平民爲多。天既非軍人。而又皆爲碌碌無聞之士。則正不知彼糾糾之武夫。肯輸心奉事之否。又不知如此散漫無統之會社。果能團結於一而無瓦解之憂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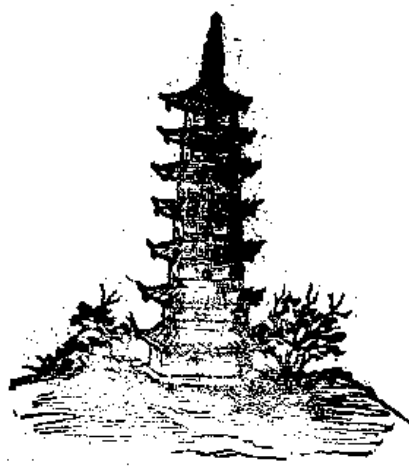
然以目前而論。則操實權於上。而爲土耳其之真正主人者。即此碌碌平民所團結之聯合進行會也。當前二星期之內。爲土耳其之主人者。純乎爲此會中人。夫會中人竟能得軍隊及回教教師兩派之輔助。底於成功。其經營之艱苦。固無待言。然此次之革命。會中人所憑之武力。盡出於

軍隊之賜。由是以言。則謂此次之革命。乃軍隊革命可也。自舊日之陸軍部大臣既被擯逐後。其繼任者之得被簡用。蓋出於會中人之授意。故會中人與各軍隊。果能協力同心。長此弗渝。則該會自能永操治理土耳其之權。特不知各軍隊對於現時之陸軍部大臣。果能快然滿足否耳。蓋此陸軍部大臣。乃聯合進行會中人所授意簡用。而此聯合進行會。其會員皆文弱士。且以己意居於人上。而非由君主或衆民之推選者也。若新黨中人得行其志。俾土耳其人優游於立憲政體下者數年。則彼軍隊能漸知己之真主人真長官。乃議院耳。而彼聯合進行會。亦可以漸次解散。即或不然。此次立憲後。行政團體中。該會佔有勢力一端。亦可以使人民及軍隊。漸習於相忘。是則該會之大幸。抑亦土耳其之大幸也。苟或事變起於今日。彼軍隊以不憚於心之故。紛紛擁土帝以反抗其本部之長官。則立憲之望全失。而專制之體旋復。是即所謂改革後之反動力者是也。

此次之革命。除軍隊以外。則回教中之教師及學徒。亦頗佔重要之地位。其爲此派之領袖者。則即向時屢屢言及之回教大祭師。藉使此派不以革命之舉爲然。則聯合進行會與各軍隊。皆無能爲。彼等惟能以宗教上之意見。鼓動軍隊。使知改革之爲合於義。而又以宗教上之意見。勸誘百姓。始知改革之爲未可非。於是舉國向風。歸附者衆。故就作者之私見。則決計敢謂回教大祭師。於政治上有極大之勢力者也。尤可感者。則彼天方教徒。竟能悉棄其宗族階級之成見。而極表同情於歐西之平等自由也。夫聯合進行會中。其會員非輾起田間。卽生平未嘗有政治上之經驗者。蓋居其大多數。然其措施之得宜。則竟令歐洲各國見之。不能不嘖嘖稱歎。會中人之所最著意者。則有二端。一曰保全秩序。一曰弗爲己甚。其平和之態度。自始迄今。未嘗稍改。其始也。既以敏妙之幹才。高尚之志氣。使此次之大事業。成爲不流血之革命。其繼也。又力戒以怨報怨之舉。雖茹苦含辛。受暴君汚吏之酷虐者。已三

十年。而一縣大度包容。弗爲過分之懲創。語曰。窮寇莫追。會中人於三十年已過之痛苦。弗加深問。正所以爲日後無窮期之幸福計也。

該會之運動。雖有莫大之希望。然今日固尙在試驗之中。其究能免於反動與否。尙惟該會之才識是視。其可危之處。雖經作者略述於前。然尙不止此。夫回教大祭師之贊成立憲。固已明白宣布。且已見諸實事矣。然而數日之前。大祭師嘗謂予曰。立憲雖自由。然大祭師則更自由也。凡畧讀土耳其史者。當知大祭師此言。殊無足異。蓋回教人民。從未嘗肯以平等之禮。待非回教者。其果能毅然破除積習。一本大公與否。尙當徐觀其後。不幸而仍復種族相爭。宗教相爭。是又爲立憲之大障礙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學師範學堂用書

物理學教科書 著原昭伍		最新中學教科書五十種			
熱學 力學 水學 氣學 磁學 光學 聲學 靜電學 動電學	熱學 力學 水學 氣學 磁學 光學 聲學 靜電學 動電學	杜亞泉植物學 黃英植物學 地質學 地文學 用器畫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謝洪賢代數學二冊 平面幾何學 立體幾何學 三角術	謝洪賢代數學二冊 平面幾何學 立體幾何學 三角術	夏會中國歷史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西洋歷史一冊 瀛寰全志一冊附圖
一元	六角	四角	八角	四角	七角 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編新		撰新		種八書科教新學中	種九書科教中學中
初等代數學 初等幾何學 初等數學 教科書	植物學 動物學 礦物學 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 化學 植物學 動物學 教科書	杜亞泉植物學 生理衛生學 動物學 平面幾何學 立體幾何學 平面三角法 代數學	杜亞泉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代數學二冊 平面幾何學 算術 數學 植物生理學 格致	杜亞泉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代數學二冊 平面幾何學 算術 數學 植物生理學 格致
三角半	四角	六角 一元 八角 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 四角五分 八角 三角	六角 六角 四角 一元五角 八角 五角 五角半	六角 六角 四角 一元五角 八角 五角 五角半
師範學堂用書		物理學講義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物理學 動物學 化學 近世算術 小學理科教材二冊 學校衛生 生理衛生教科書 博物學教授指南 理化學教授指南	物理學 動物學 化學 近世算術 小學理科教材二冊 學校衛生 生理衛生教科書 博物學教授指南 理化學教授指南	物理學 動物學 化學 近世算術 小學理科教材二冊 學校衛生 生理衛生教科書 博物學教授指南 理化學教授指南	物理學講義三冊	大代數難題詳解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大代數難題詳解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三角 二角半 三角 七角 各六角 三角 一角半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半 三角 七角 各六角 三角 一角半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半 三角 七角 各六角 三角 一角半 五角 五角	各一元三角 八角	五角 八角 八角	五角 八角 八角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堂及師範學堂實業學堂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五册	每册二角五分	計學教科書	一元
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和文讀本入門	二元
自助論	一元	和文讀本四册	一元
林紓國文讀本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日語讀本四册	一元
國文教科書五册	每册一角五分	漢譯日本辭典	五角
新體中國歷史一册	每册五角	東文法程	七角
夏曾鈞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册	每册五角	日本文典	一元二角
傅斯年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册	每册五角	總理遺教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傅斯年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三册	每册五角	大原審定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考訂東洋史要二册	一元	大原審定論理學綱要	四角五分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一元五角	論理學	四角五分
萬國史綱	一元五角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屠寄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一元五角	心理學	三角五分
新編中國地理學第一册	一元二角	大原審定教育心理學	三角五分
大原審定新編中國地理學第二册	一元二角	心理學	二角五分
大原審定新編中國地理學第三册	一元二角	學部審定教育史	二角五分
新編中國地理學全圖	一元	學部審定學校管理法	二角五分
大原審定新編中國地理學全圖	一元	學部審定教授法原理	二角五分
屠寄中國地理讀本甲種	一元二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屠寄中國地理讀本乙種	一元二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二角
中國地理	一元五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	五角
大原審定馬氏交通二系	一元	商業理學	八角
高定初等國文叢	一元	萬國商業歷史	三角
漢文典二册	二元	初等商業教科書作物學	六角
中國文典	二元五分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六角
歷代名人書札二册	四角		
國朝名人書札二册	四角		
大原審定理財學精義	四角		

言論

蜀西分省蜀言錄時報

至今日而始議藏之策。尙何及哉。尙何及哉。雖然藏事去矣。而蜀西之大局猶無恙也。欲謀衛藏者固不可不先備蜀西。卽不得已而欲棄衛藏。尤不可不先固蜀西。由打箭爐而逾大渡河。以至察木。多然後始入藏邊。此數千里間。悉吾國內地。與藏事無涉者也。番人從而藏之。英人亦從而藏之。吾國之有司亦從而藏之。而吾國坐蹙三千餘里之巖疆矣。

甯靜山以東。據中心點者。爲明正土司。強於勝國。本朝之交。所屬小土司。有四十八族。舊時甯遠府界。尙有明正所屬。而今則浸弱矣。明正故姓甲木。授職於明之中葉。土人以甲木兩字合之。成果。而雍正朝果親王嘗經營藏。遂謂明正爲果親王裔。則齊東野人之語矣。故事駐藏大臣既出關。直至察木。多夫馬委積之。供應悉於明正。取之而官吏之往來。尤數一一皆仰給焉。比年以來。屢有大役。塞外之地。冰天雪漠。寒風裂膚。斷非步卒之所能堪。則不得不用騎兵。而糴糧。芟衣裘。衾褥之屬。又非多携不可。故一卒之行。極簡必須三馬。冰雪之中。恆虞倒斃。更必有羨餘以防不時之補換。常以兩卒共隨一馬。千餘之騎。卒用馬輒

至五六千匹。皆於土司取之。土司無馬。以應。則出資以雇。諸刺麻。刺麻恆高。其直以漁利。悉索敵賦之餘。久憊而莫能振矣。於是土官蠻民。往往皈依西教。以覲幸。免携貳之心。由來久矣。上年鳳全之死。明正實爲禍首。事後大吏不敢更興大獄。故去其籍。以羈縻之前車。俱在不可忽也。明正之北。是爲瞻對。方同治之初。三瞻土民不靖。達賴以兵平之。遂據爲已有。而索酬兵費二十萬。蜀中大吏無以應。則久假而不歸。其地漢民久被番官之虐。而靡所控愬。丁酉。定興相督蜀首議規復三瞻。僚屬有憚於用兵者。定興曉之曰。吾非好用兵。徒以衛藏大勢已入英人之手。欲經營甯靜山內。爲蜀西增一蕃屏耳。其功垂成。而爲將軍恭壽所齟。定興去蜀。漢兵亦撤還。撤兵之日。漢民扶老携幼。跪送道周。哭聲震山谷。皆曰。官軍一去。吾屬無生理矣。恭非不知邊情者。徒以納達賴之厚賄。故齟定興而去之。今三瞻雖仍屬藏。而藏僧時時猶聲言。苟酬兵費。當卽歸地於朝。其言雖未必由衷。而要可據爲索還之本。苟不及時規復。數年之後。藏人經營益固。勢必盡食前言。而英人乘之。必將利用藏人以收爲己有三瞻去而蜀之藩籬盡矣。

是故今日最急之務。無它。惟嚴畫蜀藏之疆域。設行省於甯靜山內而已。非棄衛藏而不顧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內地之根本未固。斷無長駕遠馭之理也。蜀西分省當以打箭爐爲

起點以察。木多爲止。境而分。蜀之松。潘懋功。雅州甯遠。以附益之。北抵黃河。南達滇境。合四
川甘肅雲南三省之力。以爲固圉之謀。或可少紓西南之禍也乎。側聞政府議籌藏事。以普
設小學。遍布巡警。爲先務之急。所謂藏者。當卽包甯靜山內外而統籌之。然餽生之見。竊以
爲迂遠而無當矣。何則。塞外土曠人稀。交通艱阻。所首當注意者。庶與富耳。必有人而後有
土。有土而後有財。有財而後有用。學堂巡警云者。皆教之事。而非庶與富之事也。皆內地所
當亟行而非邊隅所當有事也。不察其緩急輕重之叙。貿然以內地文飾承平之政。爲荒徼
經營草昧之謀。大則召邊釁而致啓戎心。小亦飾觀聽而無裨實用。是猶揖讓雍容。以救火
而禦寇焉耳。曾何濟乎。

頃讀諸日報。本日所紀新聞。知政府已決議將贛藏諸境。改爲郡縣。以符兩川分省之原議
矣。雖然。郡縣之名。其表面也。人民之生計。其實際也。不籌富庶之實計。而但驚表面之虛名。
則新疆行省之開。今已二十餘年矣。而歲歲仍須待哺於內地。各省稍稍靳之。卽無以自立
矣。故欲舉邊徼而郡縣之。非使其財力足以自參。不可。此其事有四要焉。一曰徙民實邊。一
曰興屯墾田。一曰廣畜牧。一曰開礦。

塞外苦寒。昔人所悲。然龍沙朔漠之墟。車馬可通。且春夏之交。天時溫煥。未有以殊於內地。

也。蜀邊則不然。深山窮谷。鳥道屈盤。四時之間。無日不雪。奇寒中人。裂膚墮指。非稍有資力者。不能曠日而持久也。上年蜀中。曾謫罪囚數百人。往耕其地。不及數月。死亡略盡。故欲爲殖民之計者。非預籌卒歲之衣食。不可。此豈官力之所能逮乎。蒙以爲當聽斯民之自爲謀。而未可以官力督之。蜀中戶口之蕃。甲於天下。深巖邃谷。耕鑿殆遍。過庶而地力之供不足。以劑其求。勢必激而思亂。此移民之不可少緩也。謂宜遴資力出衆之人。取其樸實耐勞而忠謹可信者。令募衆以往。能率百人者。使爲百夫之長。能率千人者。使爲千夫之長。稍稍假以事權。俾得行其號令。而簡派廉謹勇樸之官吏。以督率之。暇時則部勒以兵法。而教之擊刺。進退之節。內以壯官軍之聲援。外以絕強隣之覬覦。祛腹地人滿之患。而實邊荒空曠之區。焦頭爛額之謀。殆無有更亟於此者矣。

自趙營平以屯田平西羌。而墾荒實邊。遂爲儒者之所豔稱。雖然。有天時焉。有地利焉。不度夫天時地利之所宜。而貿然行之。則大利不可必得。而害已隨其後矣。罽藏之間。天氣迥寒。而地力又復磽瘠。穀種所最宜者。惟大麥青稞二者而已。一人之所畊。未必遂足供一人之食。而開墾之始。收穫以前。至少須歷八閱月。此八月中。仍須仰給內地。而山嶺崎嶇。致一斗之粟。必糜十斗之價。而後可達。此人事之莫可如何者也。蒙竊以爲畊穫之利。不逮畜牧畊

種之利。三而畜牧之利。七故籌儲藏之生計者。當以畜牧爲主。而以屯田輔之。蓋大麥青稞之爲物。最缺於滋養料。故邊民常食恆用牛羊。而以麥屑佐之。不能棄鮮食。而獨以艱食也。塞外山嶺雖多。而水草之區。所在皆是不藉開闢之勞。而隨處可開牧場。其便一番人畜種。兼蓄數錢。可購一頭一童子。驅之而降阿飲池。惟其所欲博碩蕃滋。可以養一家。而有餘。其便二。畜牧既蕃。足食之餘。即可計豐衣之理矣。番中富有皮革。而不知所用。貨之棄於地者。不可勝數。今宜籌設製革公司。而教之以製造之法。不必高語西法也。但使能用吾國舊技。則其利已不可勝用。供本處之用。而有餘。尙可輸銷內地。數年之後。所獲已豐。然後更以西法進之。計每歲所出。可以徧給全藏。而英貨之由印度輸入者。不勞而自杜矣。番地寒瘠。不宜植棉。蠻族至今尙衣麝服。番人名之曰穆質。其織之也不以機。而以手。故成之也遲。而爲物也。愈不能製一切衣袴之屬。謂宜取東人手。工紡紗織布之機。而稍變通之。使所成之物。輕而易舉。可以縫衣。而止不必求其美觀。而先求其適用。俟數年以後。資儲略豐。技藝略熟。然後購西人汽機。仿製呢羽之屬。自可爲塞下開一絕大利源。而爲經營一切新政之始基矣。

徵外諸山礦產最富。五金之外。益以玉石石棉。此真造物無盡之藏。而與吾以富強之資者。

也。金沙江兩岸土人所名爲蒜條金者。卽在沙中俯拾可得。無事開挖之費。其金約長寸許。徑可三四分許。精瑩皎潔不勞鎔煉。商人得之尤視爲至寶。惟其礦皆私於番人之手。時時以所得者售諸內地商人而不許其徑自開采。蜀中官吏數議撥款舉辦。然番人輒以風水爲辭。拒而不允。是以卒無成功。然其實則番衆深恐官役之繹騷。不欲開此難端。神怪風水之言皆其所託辭耳。今欲取要荒之地而郡邑之固非廣開礦務不可。欲廣開礦產則非嚴戡官役之騷擾不可。謂宜聽內地商人與番衆合資開采。但以官力爲之保護。平亭而絕不與聞礦事。番人知吾有司之不擾而法令之整齊均一也。庶有以銷其疑忌之心。化其猜防之志。而大事可舉乎。特是山谷脩峻道路崎嶇重大之機械。蔑由輸送。則新法決不可用。而惟恃土法以漸漸進改良。則人力之末可如何者矣。

富庶之基已立。然後可進言禮教。顧蠻族之深處窮山自成風氣也。已數千餘年矣。今欲於昕夕之間化其侏儻蒙昧之風。而漸以文物衣冠之化。此豈庠序學校之力所能收功於一旦乎。欲爲速成之計。惟有使番漢互通婚姻。庶幾血統之相混合。而利害之相關切耳。番人迷信釋教。家有數子。悉披剃爲僧。而僅留其一以事耕作。故處女恆有終身而不得適人者。職是之故。往往樂嫁漢人。然大抵皆內地官商暫居於徼外者所願。旣償卽挈之以去。不能

此室廬而長子孫與番衆相雜居也故雖久通昏嫁而了無係屬而其貴族富室之女亦決不願遠嫁漢人而離其家室今既爲徙民實邊之計則旅居者可易爲土著而婚姻可以互通數年以後氣誼日親自油然生其利害與共之思然後廣興小學澤以禮樂詩書之教乃可戢象教驕橫之氣而啓遐荒忠愛之忱此真籌邊固圉之良圖不可以迂遠而嗤之者也特任事者必有敦厚廉謹之帥臣而行之以愷悌慈祥之至意至誠可孚豚魚況番衆之非靈蠻野者乎若徒恃武健嚴酷之吏而行其操切急遽之謀始未嘗不悚然惕息也久則狎而玩矣又久則起而鬩矣於是懲往時嚴急之教而更以姑息矯之使其夜郎自大之心勃然而起此左氏所謂既不能強又不能弱者也則非記者之所敢知矣

記者之言非欲棄衛藏於不顧也昔光武不納西域之使唐會昌中回鶻旣亡武宗欲取安西北庭而李贄皇力言其非計彼豈畏懦異悞不知有長駕遠馭之大計哉審乎勢之所不能及欲先安內而後事外也吾之得三藏而并爲石田者幾二百年印度亡矣而吾之靡然自大猶自若也哲孟雄諸部叛矣而吾之晏然不知且益甚也今英人恣其懸輪鐵軌之力一日之間由加爾各搭可達大吉嶺巔以叩靖西亞東之關而吾始起而應之欲以百五十日之程與強隣相見庸有及乎與其馳驅域外而無補桑榆何如自鞏藩籬而綢繆牖戶全

獨無慮。則。該。事。猶。可。徐。圖。也。翹。首。西。南。不。禁。墜。心。而。危。涕。矣。

改良商標辦法 錄時報

改良商標註冊辦法兩條如左

一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宜加入也。此同盟條約關於特許意匠商標等使同盟國之人民。又於同盟國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受其保護之本國人民。受同一之保護。且對於權利之侵害。亦得有同一之訴權。其第十一條云。於締盟國開設萬國博覽會之時。對於出品之特許的發明工業的意匠。或商標等。可與假定之保護。以商標論。是即彼國對於出品之商標所與之優先期間。於本國有同一期間出願之優先權也。日本於明治十七年發布商標條例。二十一年以勅令改正之。然保護只限於內國人之一部分。而不及於在留之外國人。其後日政府認前此條約之未備。乃參酌諸外國之條例。於三十二年三月公布新規之商標法。以期保護外國人之權利。無稍遺憾。旋於是年七月公布同盟條約加入以來。凡締盟外國人之特許意匠商標等。得於日本受日本人同一之保護。而外國人出願商標之登錄者。亦逐年增加焉。我國商標註冊創辦。伊始於內國人之工業商業。其保護固無微不至。然欲使居留之外國人受同一之保護。則不可得。况易地欲使我國人於外國使

用商標對於文明諸國之人民以享商標上之利益其可得耶此同盟條約所以不得不向瑞士聯邦政府而加入之也

一混合裁判所之宜設立也 按混合裁判所亦謂之國際裁判所土耳其自一千八百四

十七年以來凡歐洲人與土耳其人之間所起商業上之訴訟及歐洲人所犯之犯罪事件

悉以之使屬於混合裁判所之管轄而構成裁判所之裁判官以歐洲人半數土耳其人半

數組織之我國商標條例其取締方法類如第二十一條所云查商標案件如被管外國人即由該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如被告

最近之時事新報亦嘗論及我國商標問題謂欲完全商標保護之方法非設立混合裁判

所不可準此以觀是宜就上海華洋商賈集之地設立混合裁判所即以商標審判事務

附屬於此焉夫關於商標之審判及侵害之訴訟日本向隸於特許局英法德美與伊西班

牙丁抹等悉隸於裁判所我國農工商部註冊局其性質與日本特許局同但商標審判事

務必謂不隸於註冊局而附屬於混合裁判所者良以我國未能收回治外法權設一旦與

外人有提起商標之訴訟欲於註冊局而審判之彼安能就我之範圍耶此混合裁判所

以不得不因時制宜而設立者也

改訂商標註冊章程草案並理由書如左

原文第一條 無論華洋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 擬改第一條 無論華洋商及在留外國之華商欲專用商標者須照此例註冊 理由 按法國工商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云於外國有營業所之內國人得於法國享受工商標登錄之權利又德國商標條例第二十三條云在留外國者欲於內國登錄商標該商標須於原籍之居住地出願登錄

原文第六條 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准註冊 擬改第六條 如係同種之商品及相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將呈請最先之商標准其註冊若係同日同時呈請者則均不准註冊但呈請者若出於一人則不在此限 理由 按日本商標法第八條云二人以上以同一或類似之商標使用於同商品而同時出願登錄者皆不許可登錄又日本商標法便覽第十章第三節言競願者在二人以上若特許局受理日時與他之一人依書留郵便物受取日時同一之時亦均不許可登錄西班牙商標認許規則第九條云無論何人就同一之工藝品又同一種類之商品只使用一商標者可取得商標之所有權

原文 第八條 不准註冊之商標如左所列。 一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二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三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又距呈請前二年以上在中國公然使用之商標相同或相類似而用於同種之商品者。 四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擬改 第八條 不准註冊之商標如左所列。 一以皇帝陛下或皇族之肖像而成者。 二有害秩序風俗並欺瞞世人者。 三國家專用之印信字樣。如國寶各衙門及由國旗軍旗勳章摹繪而成者。 四他人已註冊之商標。 五對於他人登錄之商標其失效未經過一年而以該商標使用於同商品者。 六無著明之名類可認者。 理由 按奧大利商標登錄取扱規則第八條云。關於由皇帝陛下又皇族之肖像而圖成商標者。依商標保護法第三條第一號之規定而廢棄之。德國商標條例第四條云。失效之商標。經過失效之後二箇年者。對於同種類之商品而使用該商標。除前商標主外。無論何人。可出願其登錄。日本對於失效之商標。必經過一年後。而他人乃可以同一或類似者使用於同種類之商品。而出願登錄。

原文 第十六條 凡商標呈請註冊人。或商標主不在中國者。或距註冊局所較遠者。必須擇定妥友。報明作為經手代理人。 擬改 第十六條 凡商標呈請註冊人。或商標主

不在中國者或距註冊局所較遠者必須擇定代理人呈請註冊或以願書由郵便局寄送而呈請註冊。代理人之資格及權限如下所列。但法定代理人之親一於國內有住所者。一呈請註冊之時不可不送呈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一關於商標之訴訟有代表本人之權。理由。按德國商標條例第二十三條云。關於商標保護之要求及登錄商標權。凡住居於帝國內之代理人可行之。代理人凡於特許局所生一切之手續。及關於商標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有代表本人之權。又日本商標法便覽第九章第八節云。代理人關於商標之出願請求及其他之手續。不可不差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至若法定代理人。例如親權者後見人等。可送呈戶籍謄本。而證明其代理權。德國商標條例第十條云。商標之登錄讓渡及取消之通知。以書留郵便送附。又丁抹國商標保護條例第三條云。出願商標之登錄者。以一切之手續記入願書。依郵便差出於登錄吏員。日本亦有依普通郵便或書留郵便而差出者。但我國郵便局捺印於郵票之文字。只載某月某日。非如日本郵便局捺印於郵票之文字。尙載某時某分。似較易於調查。依郵便呈請註冊者之先後也。郵便與商標註冊之關係。於郵政有宜改良者。是宜商諸郵傳部焉。

原文 第二十條 控告侵害商標者。辦法如左所列。一如被告係外國人。即由該地方

官照會該管領事會同審判。二如被告係中國人。即由該領事照會該地方官會同審判。三如均係洋人。或均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各該管衙門照辦。以示保護。按改。第二十條。控告侵害商標者。辦法如下所列。一無論被告係中國人。或外國人。凡兩造之一方面。有涉及洋人者。概歸混合裁判。所審判。二如兩造均係華人。遇有侵害商標事件。一經告發。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審判。理由。按混合裁判所之制。前已言之矣。外國商標保護條例第一條第五項云。關於商標之犯罪。不服時式裁判所之判決者。得上控於四期裁判所。又法國工商標之救濟。以之提出於民事裁判所。但工商標之救濟。而商標公訴者。則民事裁判所之管轄。美國商標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云。關於商標之侵害。於普通裁判所判決之。但刑罰則於聯邦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請求而審判。我國各級法院。則第三條。經商標各管局。大體實行商標保護。以上各判例。實有所據。我國商標法。亦係。一於國內無任所管。二於國內無任所管。一未。之。理由。按日本商標法第二十條。採用特許法第六條。云。特許之主。於特許內無任所者。可就有任所於特許內者。再定為代理人。此亦合衆國商標法條。許可。特許第一條。第一項。云。出願當事者之姓名。任所。及公民。均應於特許局。而

受登錄。日本商標法備覽第三章云。表意自家之商品而專用商標者。無論何人。可受其登錄。然如未成年之無能力者。必依親族者。後見人等。為法律上之代理人而出願焉。
續日原文。第二十二條。註冊商標主之住址或代理經手人。遇有更改。須速即呈報。
按德商標條例第三條云。商標主或代理人。氏名住所。遇有更改。須速即呈報。理由。
按德國商標條例第三條云。商標主或代理人之氏名住所。並其氏名住所所有變更之時。須將此事項記載於商標原簿。又奧匈國商標保護法補則第五條云。代理人之氏名住所。並其氏名住所所有變換之時。須與委任狀於登錄所而提出之。

美國大總統選舉法及塔虎脫氏之政綱 錄要論日報

美國於西歷十一月初三日。舉行正副總統選舉。其結果。共和黨首領塔虎脫氏當選。已紀本報。茲詳錄其選舉順序之定式。及共和黨之政綱。此於我今日。內政外交。頗多關係。大須研究者也。

美國選舉之定式。須經二次手續。第一次為初選舉。初選舉者。蓋為選舉定正副大總統候補者也。選舉定正副大總統候補者之法。則最初由各州各黨先行選定選舉運動之委員。此為第一次選定之委員。故名曰第一委員。而此第一委員。更將第二委員選定。第二委員

者。第二次選定之委員也。於是各黨擇地。催開大會。各州各黨所選定之第二委員。皆往蒞其本黨之大會。而投票指名本黨中立定政綱堪勝候補大統領者為誰。本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共和黨在芝加哥市催開大會。出席委員之總數。共九百八十票。於其中得七百零二票。而當選為大統領候補者。則塔虎脫氏。七月十一日。民主黨在亭華市催開大會。出席委員之總數共九百九十二票。於其中得八百零二票。而當選為大統領候補者。則亨冷恩氏。如上第一次手續既畢。乃行本選舉。是為第二次手續。美國之定法。本選舉用複選法。本選舉之第一選舉。則各州皆於西歷十一月第一火曜日舉行。由美國通國有選舉權之全體人民。選舉出選舉人。凡行此選舉。由各黨之第一委員。預將應為選舉人之候補者薦定。此所薦定之人。名曰候補選舉人。全國人民。各於自黨之候補選舉人中。選舉出選舉人。而將自黨正副統領選舉之事。委託於此選舉人。名曰第二選舉人。此第二選舉人。即直接投票。而選舉正副統領之真選舉人也。其數。與各州選出之元老院代議院二院議員之數相等。所謂選舉投票者。即此是也。

大統領候補者之勝敗。於此選舉投票。即可決定。合算各州之票數。若共和黨之第二選舉人占多數。則即共和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獲勝。凡此第二選舉人。決不違犯所受之委任。

而選舉他黨之候補者。故此時已無運動之餘地。共和黨既占多數。則共和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必將當選而為正副統領。今回喧傳共和黨塔虎脫氏獲勝。即指此選舉投票而言之也。是故美國於本選舉。雖用複選法。實則無異於單選。但有複選之形式。並無複選之效力。蓋於第一選舉。勝敗已決。不可復動。第二選舉。則但照例奉行形式上之節文而已。

第二選舉者。即正式之正副統領選舉是也。上節所記由各州第一投票。而選定之第二選舉人。皆各自會合於其州之首府。而聯名投票。以選定自黨之正副統領候補者。是為第二投票。此第二投票之名冊。限於十一月第一週中。申送於元老院。元老院則於十二月第一週中會合。而檢查此項投票。於明年一月第一週中。元老院代議院兩院之人。合於一處而開會。由元老院議長報告投票之結果。而宣告既已按法立定正副大統領。此項舊時之正副大統領猶在職。必待至三月四日。然後新正副大統領始就任。此為美國正副大統領選舉法之大略情形也。

當共和黨在芝加哥大會之時。塔虎脫氏所發表之政綱。其要點如左。

一、當依據純然的保護主義。而改正關稅。其細則。則待議會詮定。期於確能保護製造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

一當基於議會大體之趣意而改正通貨法。

一當改定鐵道大會社及特惠運賃禁遏之法。凡大會社合同。在無危害範圍之內。可以容許。

一當保護美國在海外之利益。故須擴張海軍。

一當厲行門羅主義。

以上所列之政綱。僅爲最大之綱領。主張者向國民詳論。則罄百千萬語。尙不能盡。此次塔虎脫氏與李冷恩氏競爭。於一年之中。各爲演說一千六百次。長者歷二小時。短者亦有二十五分之久。至選舉最近之期。皆終日在街。爲徒步演說。不憚喉啞聲嘶。名曰體力之競爭云。

按大衆之事。必須有賢智有力者先爲領導。我國今方預備設立諮議局選舉議員。賢智有力之輩。應先組織各小政團。且發表各自之政見。然後衆人乃知選舉一事之親切而重要。且知賢智有力諸君之姓名及意見。然後乃得選擇而共舉之。抑凡事必有費。美國政黨之運動費。蓋至巨。我國民衆方自今爲始學習憲法代議政治。經費一端。先當明白籌定。不然誰能從事於此。以上二者。實諮議局選舉入手最要之事。不然大衆之人。始終

莫明其妙。對此必甚形冷淡。落寞入局之議員。無確實明白熱心之國民。以爲後盾。則不能得力。如此則所謂諮議也者。將仍爲假飾而非真辦矣。

童話序

孫毓修
本社

兒童七八歲。漸有欲周知世故。練達人事之心。故各國教育令。皆定此時爲入學之期。以習普通之智識。吾國舊俗。以爲世故人事。非兒童所急。當俟諸成人之後。學堂所課。專主識字。自新教育興。此弊稍稍衰歇。而盛作教科書。以應學校之需。顧教科書之體。宜作莊語。諧語。則不典。宜作文言。俚言。則不雅。典與雅。非兒童之所喜也。故以明師在前。保母在後。且又鯁鯁焉。虞其不學。欲其家居之日。遊戲之餘。仍與莊嚴之教科書相對。固已難矣。卽復於校外。強之亦恐。非兒童之腦力所能任。至於荒唐無稽之小說。固父兄之所深戒。達人之所痛惡者。識字之兒童。則甘之如飴。食秘之於篋。笥。縱威以夏楚。亦仍陽奉而陰違之。決勿甘棄其鴻寶焉。蓋小說之所言者。皆本於人情。中於世故。又往往故作奇詭。以聳聽聞。其辭也淺。而不文。率而不迂。固不特兒童喜之。而兒童爲尤甚。西哲有言。兒童之愛聽故事。自天性而然。誠知言哉。歐美人之研究此事者。知理想過高。卷帙過繁之說部書。不盡合兒童之程度也。乃推本其心理之所宜。而盛作兒童小說以迎之。說事雖多。怪誕而要軌於正。則使聞者不

懈而幾於道。其感人之速。行世之遠。反倍於教科書附庸之部。蔚爲大國。此之謂歟。卽未嘗問字之兒童。其父母亦樂購此書。燈前茶後。兒女圍坐爲之。照本風誦聽者。已如坐狙邱而議稷下。誠家庭之樂事也。吾國之舊小說。既不足爲學問之助。乃刺取舊事。與歐美諸國之所流行者。成童話若干集。集分若干編。意欲假此以爲羣學之先導。後生之良友。不僅小道可觀而已。書中所述。以寓言述事。科學三類爲多。假物託事。言近旨遠。其辭則婦孺知之。其理則聖人有所不能盡。此寓言之用也。里巷瑣事。而或史策陳言。傳信傳疑。事皆可觀聞者。足戒此述事之用也。鳥獸草木之奇。風雨水火之用。亦假伊索之體。以爲裨官之料。此科學之用也。神話幽怪之談。易啟人疑。今皆不錄。文字之淺深。卷帙之多寡。隨集而異。蓋隨兒童之進步。以爲吾書之進步焉。並加圖畫。以益其趣。每成一編。輒質諸長樂高子。高子持歸。召諸兒而語之。諸兒聽之皆樂。則復使之自讀之。其事之不爲兒童所喜。或句調之晦澀者。則更改之。昔云亭作桃花扇詞。不逞文筆。而第求合於管絃。吾與高子之用心。殆亦若是耳。今復以此質諸世之賢父兄。其將如一切新舊小說之深惡而痛絕之也耶。小學生之愛讀此者。其亦將甘之如饴。食秘之爲鴻寶也耶。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言 論 列國議員會議與列國記者會議

譯者曰。甚矣我國民進步之後。於世界也。我國民今尙未能建設議院。而世界列國之民。則早能建設之。且由國內的而形成。為國際的。亦已久矣。我國民今尙未能創興正當代表國。民言論之報紙。而世界列國之民。則早能創興之。且由國內的而形成。為國際的。又已久矣。方今列國之民。皆能發揮其精實之國力。以共謀世界之大同。而我國之民。尙未能實行憲政。以亟圖國內之小治。所以周知列國之情形。通曉全球之事實。亟起而直追之。於今為急也。

甲 列國議員會議

列國議員會議。每三年一次。此次之列國議員會議。已為第十五次。此次之列國議員會議。自西歷九月十七日起至十九日止。亘三日。開會於德京柏林之帝國議事堂。各國議員之代表。而來此集會者。共十九國。八百九十九名。

意大利國	一百二十七名	奧大利國	一百一十一名
比利時國	一百零五名	匈牙利國	九十九名
德意志國	八十二名	英吉利國	七十一名
荷蘭國	五十七名	丁抹國	四十九名

法蘭西國

四十四名

義大利國

四十三名

美利堅國

二十六名

挪威國

二十五名

葡萄牙國

二十名

瑞典國

十六名

俄羅斯國

九名

瑞士國

七名

加拿大國

六名

西班牙國

五名

日本國

一名

第一日。先由總會議事會。將正會議第一屆會議。各國各一名。正會議。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由會議總辦事處。將各國代表。姓名。及代表之姓名。而通知各國代表。如左。

余今日。因某事。與各國代表。商議。而各國代表。亦各派代表。如左。

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德意志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美利堅國。葡萄牙國。俄羅斯國。加拿大國。日本國。各派代表。如左。

之。其言謂：「夫國者，人之所歸也。國之有無，視乎人之愛惡。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夫國者，非一姓一氏之私產也，乃天下人之公產也。國民之對於國，猶如父母也。父母之於子，猶如國之於國民。國民之愛國，猶如子之愛父母。父母之愛子，猶如國之愛國民。國民不愛國，猶如子不愛父母。子不愛父母，則父母之於子，亦將不顧也。國不愛國民，則國民之於國，亦將不顧也。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夫國者，非一姓一氏之私產也，乃天下人之公產也。國民之對於國，猶如父母也。父母之於子，猶如國之於國民。國民之愛國，猶如子之愛父母。父母之愛子，猶如國之愛國民。國民不愛國，猶如子不愛父母。子不愛父母，則父母之於子，亦將不顧也。國不愛國民，則國民之於國，亦將不顧也。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

今日余所說者，即此意也。國者，人之所歸也。國之有無，視乎人之愛惡。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夫國者，非一姓一氏之私產也，乃天下人之公產也。國民之對於國，猶如父母也。父母之於子，猶如國之於國民。國民之愛國，猶如子之愛父母。父母之愛子，猶如國之愛國民。國民不愛國，猶如子不愛父母。子不愛父母，則父母之於子，亦將不顧也。國不愛國民，則國民之於國，亦將不顧也。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夫國者，非一姓一氏之私產也，乃天下人之公產也。國民之對於國，猶如父母也。父母之於子，猶如國之於國民。國民之愛國，猶如子之愛父母。父母之愛子，猶如國之愛國民。國民不愛國，猶如子不愛父母。子不愛父母，則父母之於子，亦將不顧也。國不愛國民，則國民之於國，亦將不顧也。今日之中國，其所以不振者，由於國民之不愛國也。」

強力。然吾人於此。強力非但於形跡上。決不有所濫用。且於意思上。亦決不將欲有所濫用。我德意志國民。素來所翹望者。爲樹立於正義與道義上之平和。此過去之歷史所能明證也。

毗裕勞公之演說既終。即按照議事日程。而依次開議事件。

丁抹國議員白登氏提議事件。二其一。謂應從各國之議員中。選舉出委員。而將預備向第三次平和會提出之問題。先行調查。其二。謂應向各國政府。調取第二次平和會必要之報告。俾委員能查明。下次預備之議題。與上次有何關係。第十四次^大列國議員會議。必要之報告。亦應交付於委員。以備調查。

右之提議。滿場一致贊同。遂即可決。是日之議事。於此告終。散會。

翌十八日。午前再開會。先由會長宣讀德意志皇帝之勅語。大意謂德皇最希望此會議之發達。此會議發達。應幾可望確實保證世界之平和云云。其繼則討論關於強制仲裁裁判事件。此爲本會議中最重大緊要之事件。故討論頗久之後。方得一律可決。關於此項事件。有奧大利亞前藏相芬勃來那氏之演說。其大要如左。

此項問題。於前次即第一次平和會議之際。已有許多重要之議論。當時派遣代表前來。

與會之國共四十四國贊同者三十五國反對者五國不投票者四國而自此以後各國是認此項強制仲裁裁判制度者陸續增多至昨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次平和平會議則凡蒞會諸國莫不贊同此制目前本會所擬提供之覺書即可認爲將來立定仲裁裁判法之底本故須逐條詳加討論研究務使有利無弊堪以永久通行方爲妥愜云云

繼此有比利時國議員符溫吞氏提議謂於第二平和平會議而贊同仲裁裁判制度之諸國應以本會之名義請其速結此項確定之條約此外諸國應以本會之名義勸其加入於此種條約之內符氏此項提議亦經會員一律可決繼此又有瑞士國議員哥拔脫氏提議謂若使自仲裁裁判中而生出艱難之國際爭執問題則仍應互請第三國爲介而先行居中調停此項提議雖有僅少數之德國保守黨議員立論反對而列國大多數之議員皆謂與其急遽以訴諸干戈自不如居中調停從容少待之爲有利益提議者所主張甚是遂亦可決

此日午後廣續開會最先有美國議員代表立卻特排沙兒氏之演說大要如左

目前各國競相努力擴張其軍備其意蓋實皆欲恃此以保障平和而非好戰然因欲保障平和而不得不擴張軍備其爲道實甚苦亟宜別用一種比擴張軍備爲更有理性之

方法以相替代。此項完全之方法。本會固應詳加研究。而有可取之一手段。則本會亦應議決各國領土保全與主權不可侵之二條件云云。卻特排沙兒氏又宣讀美國大富豪嘉南奇氏與德意志國皇帝之書信。信中大意係德皇謂德皇如果欲確保世界之平和。則其事決非艱難云云。

繼此又有德國議員白克森科氏之提議。其大要如左。

海上若遇戰事。既已公認。應確實保護私有財產之安全。陸上若遇戰事。亦必須有同樣之公認。茲特提出要案三條。請公同審議。 (一) 戰時禁止品。宜但以應交付與交戰國之武器及軍用品為限。此外非應交付與交戰國及非武器及軍用品。則皆應不列入戰時禁止品之限內。 (二) 戰時禁止品所搭載之船舶及船舶中所有禁止品以外之貨物。則皆不可滅卻。按此項陸戰時之水運而商 (三) 私有財產不可侵犯。公港不可封鎖。

白克森科氏之提議亦滿場是認。立時可決。是日會畢。十九日上午再開會。此日問題中尤重要之事項。則為公議變更前此所定之列國議員會議規則。其變更之要點如左。

- 一 議設一定之常置員。
- 二 議設常設幹事。

三 議更定會員資格。舊時所定規則。凡各國之現任議員。皆有會員資格。今議擴張其程限。凡曾爲會員者。若有特別功勞。則永遠有會員資格。

四 議整理本會內部一切事務。

此項變更規則事件。商議既畢。所有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大致已終。於是意大利國議員。一同申請。下次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本會議。定於羅馬開會。滿場承諾。無異議。下次遂決定在羅馬開會。繼此議長起立對衆會員。述謝辭。第十五次列國議員會議。於是告終。

譯者曰。觀此。可知列國平和會議。與列國議員會議。實相爲表裏。平和會議者。政府之事業。而政府之趨向。必根據於代表國民之議員。今此議員會議之各問題。莫不與平和會議之各問題。相關連。不但於全球國際。皆有直接之關係。而且於我國今日之地位。其關係尤爲重要。與會不與會。得失之數。夫矣。我國先開國會。而後預備憲政之進行。則內政切實。而外交利便。兼政諸公。奈何計不及此。而尙自甘十年不有議員耶。

(未完)

商務印書館出版高等小學堂用書

<p>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二三冊 每本一角五分</p> <p>立憲國民讀本 二冊 每部三角</p> <p>經訓教科書教授法 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詳解 一二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詳解 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詳解 六七八冊 每部一元</p> <p>總理學堂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冊 每部五角</p> <p>總理學堂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冊 每部五角</p> <p>大臣審定 亞美利加洲通史 二冊 每部七角五分</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二三四冊 每本一角五分</p> <p>東洋歷史教科書 第一二三四冊 每本一角五分</p> <p>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二三四冊 每本三角五分</p> <p>小學國地理新編 四冊 每本二角</p> <p>理科教科書教授法 一二三四冊 每本五角</p> <p>理科教科書大意 四冊 每本三角</p> <p>博學教科書大意 四冊 每本三角</p> <p>理化教科書大意 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一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二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三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四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五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六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七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八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十九冊 每本二角五分</p> <p>算術教科書 第二十冊 每本二角五分</p>
---------------------------------------------------------------------------------------------------------------------------------------------------------------------------------------------------------------------------------------------------------------------------------------------------------------------------------------------------------------------------------------------------------------------------------------------------------------------------------------------------------------------------------------------------------------	----------------------------------------------------------------------------------------------------------------------------------------------------------------------------------------------------------------------------------------------------------------------------------------------------------------------------------------------------------------------------------------------------------------------------------------------------------------------------------------------------------------------------------------------------------------------------------------------	-------------------------------------------------------------------------------------------------------------------------------------------------------------------------------------------------------------------------------------------------------------------------------------------------------------------------------------------------------------------------------------------------------------------------------------------------------------------------------------------------------------------------------------------------------------------------------------------	-------------------------------------------------------------------------------------------------------------------------------------------------------------------------------------------------------------------------------------------------------------------------------------------------------------------------------------------------------------------------------------------------------------------------------------------------------------------------------------------------------------------------------------------------------------------------------------------

雜 俎

游歐指南

忝 一 來 稿

(甲)行前之預告

東西情形迥不相似。凡西去者。必有種種之礙難。即官派學生之有監督委員相引送者。亦不能無為難處。無論彼監督委員。皆官場中人。無照拂學生之才幹。之心思。即有之。又往往不解西文西語。故不諳一切事理。其身受之苦難。與學生同。即有解此諸此者。而時異勢遷。恐彼又免以昔日西游之法施之今日。故西游之士。如能解西文西語。即自行通函。或自往各海輪公司預詢。

(一)何時有船到申。及此船船名。(到時及開時均宜問明)。最好於此船由歐赴日本時。上船一看。擇其好艙位。指明號數定下。蓋各船由歐東來。到申後。停一日。或二日。即繼往神戶橫濱。後再由橫濱返西歐。船到申赴日。由日來申。相距約二十二三。日。故閱船定艙。須於動身前二十二三。日為之。

雜 俎 游歐指南

(二)船價雖有一定。然人多可有折扣。外交員亦有折扣。故凡同行者在三人以上。或駐歐某使館有何關係。均可相機求扣。

茲將英法德公司西文名字注左。以便到申直接。三公司均在浦灘。日本船則由三菱公司經理。

致 法 公 司 函 函 面

Mr. BRASIER DE THUY

Bureau de la

Co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SHANGHAI.

致 英 公 司 函 函 面

Mr. A. M. MARSHALL

Office of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ANGHAI.

致 德 公 司 函 函 面

Mr. MELCHERS

Office of

Norddeutscher Lloyd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SHANGHAI.

(三)每公司均有章程。可向索一冊。(西名 Guide。意謂指引也。)

其不解語文者。即轉託友人為之。萬一無友可託。即專函

預告留比學生會。本會必竭力探聽來函所詢各節。早日答覆。惟此函必須於行前三箇月付郵。否則恐來不及。茲將各會住址附左。

留比中國學生會 本年事務所	Bureau de l'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8, rue des Fripiers, Mons.
蒙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Mons, 8, rue des Fripiers, Mons.
藩都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Bruxelles, 21, square Gutemberg, Bruxelles.
黎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Liège, 18, rue Saint-Pierre, Liège.
崗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Gand, 15, rue Guivard, Gand.
魯埠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Anvers, 74, rue Clémentine, Anvers.
魯城留比中國學生會	Association des Etudiants chinois, à Louvain, 7, rue Vanderkelen, Louvain.

(乙)行前之置備

西來留學。必須改裝。否則動作皆不便。改裝之後。應備
 便帽一頂。約價
 草帽一頂。約價一二元。(連帽線及線上之小洋鐵夾)
 鑽小鐵刺頭刷一箇。約價七八角。(初改裝。最好剃光。
 分線雖較飾觀。然難合式。且須多購。軟硬頭刷各一箇。各
 約五六角。刷頭膏一筒。約二三角。
 白領三條。約價每條
 領結二三箇。約價每箇(有一種成條之結。隨手打成
 者。可以自製)
 花襯衫兩件。約價每件(不置亦可。因尋常所穿短襯
 衫。於領前後開一眼。即可帶白領。袖口下開一眼。即可
 帶白袖頭也)
 白袖頭三副。約價每副
 帶領用鈕頭六箇。約價每箇
 帶袖頭用鈕頭三副。約價每副

秋季絨緊身兩件。約價每件

秋季絨褲兩條。約價每條

冬季用衛生衣褲三套。約價每套（此物歐洲所無。不

妨在申置備。惟必須定做趁身者爲要。）

襪十二雙。約價

背帶一條。約價六七角。

白布外套及褲兩身。約價每身二三元。

尋常黑色皮鞋一雙。約價二三元。（不須買過貴者。因

樣式不合。到歐穿不出去也。）

拖鞋二三雙。約價每雙

手提皮袋一箇。約價三四元。（如有好番布者亦佳。）

以上各件。須到申購備。約價不出百元。此外。可帶

夏日用各色綢布短袴褂。（船中服用。舒服無比。）

乾淨短皮棉夾襖。（船中間用之。到歐亦可於寓中穿

服。）

中國鞋子。（到歐在寓中穿。）

中國紙及紙簿。

中國筆墨。（天然墨甚合用。）

中國捲頭信紙。（信封無用。）

西式信封數十箇。

耳挖子。（到歐無此。）

斗篷。（卽一口鐘）。有則帶之。無可不必。

廣東皮箱。（較西箱好得多。西箱貴而易壞。至廣東皮箱

之佳者。裝上夾板布袋。則無擦損之患。故行李多者。可

用一大一扁。少者用一中號者可矣。）

藤椅或番布椅。（坐三等艙者。以番布椅爲宜。）

茶壺及茶碗。（用藤桶的亦好。）

茶葉。可帶數筒。以一筒放在手頭。餘置行李箱中。

牙粉。牙刷。肥皂等。（洗面手巾不須帶。）

此外不必帶不可帶之物。爲

長衣及冠帶。

網籃。

鋪蓋及面盆手巾等。

鴉片煙及煙具。(大傷國體且去人格。)

種種不乾淨物。

種種西衣袴。(樣式不好到歐無用。)

鐘錶。(到歐壞後難修。)

護照。(帶亦不妨惟無用耳。)

(丙)購船票

西去者必先定艙位。則不至臨時棘手。各公司相異之處。其要為英船無三等艙。

三等艙

法 (佛郎)	德 同法		英 無	
	所 值 則 等	計 算 各 不 相 同 惟	或 照 馬 克 或 照 鎊	三 公 司 或 照 佛 郎
3 7 5				
4 5 0				
4 7 5				
5 5 0				
5 5 0				
5 5 0				

其略如下表

由 哥 倫 布			由 亞 丁	
一 等 (路 比)	二 等 (路 比)	三 等 (路 比)	一 等 (路 比)	二 等 (路 比)
540	420	225	435	330
600	450	240	495	360

等埠之船價相差五十佛郎

德船不直靠馬賽。故赴比法者。須由那不而或日內登岸。易坐火車。否則須至盎佛。惟多九日之久。

英法船均不到那不而。Naple 日內。Genes

法船不到檳榔嶼。

英德船均不到西貢。

各公司價目如左。

凡購來回票(可用至二十四箇月)者。於回票上打對折。如由馬賽至亞丁。頭等單票八百五十佛郎。來回則止值一千二百七十五佛郎。

頭等 船 二等 船

雜
俎
游歐指南

法 (佛郎)	德 (佛郎)	英 (鎊)	法 (佛郎)	德	英 (鎊)
850	同法	33	750	同法	24
1200		48	900		30
(不到) 1400		56	950		38
1525		61	1050		42
1525		61	1050		42
1525		61	1050		42
1525		61	1050		42

購多有用本地所行幣者

由日本各埠			由上海			由香港			由檳榔嶼 或新加坡		
一等 (日洋)	二等 (日洋)	三等 (日洋)	一等 (規元)	二等 (規元)	三等 (規元)	一等 (英洋)	二等 (英洋)	三等 (英洋)	一等 (英洋)	二等 (英洋)	三等 (英洋)
620	425	240	400	275	155	550	375	185	180	325	145
660	440	250	425	285	230	585	390	195	515	340	155

三十五

戊申

或奇不拉大與至 Brème, Hambourg, Rotterdam, Anvers, Southam-

由 那 不 而 或 日 內
或 馬 賽 Marseille 至

亞丁	Aden
哥倫布	Colombo
檳榔嶼 或新加坡	Penang or Singapore
香港	Hongkong
上海	Shanghai
日本各埠	Japan

雜 俎

游 歐 指 南

各 公 司 在 各 埠

至

波 賽 - Port Said

那 不 而 或 日 內 或
馬 賽 或 奇 不 拉 大

至 由 馬 賽 或 那 不 而 或 日 內

(丁) 上 船 前 及 上 船 後

(一) 二等艙與三等艙。由華去歐者。大都均乘二等艙。然二等與三等之艙價。相差幾至一半。而艙位之分別。大約與我長江之房艙官艙之分別相等。茲略舉如左。
二等每房少則四鋪。多則六鋪。搭客少則二人。多則三人。
三等每房少則六鋪。多則九鋪。乃至十二鋪。搭客多則六人。或九人。少則三四人。(鋪較二等少。狹約與長江船鋪等寬)

二等每日三餐。(外食茶點二次) 早餐。除牛奶咖啡麵包外。又有火腿雞蛋等物。午晚兩餐。除所預備之菜外。可點菜。

三等每日三餐。(外茶一次) 早餐。僅牛奶咖啡麵包。外無他物。午晚兩餐。二三菜。(不點菜) 然華人初上船。倒是三等艙喫得慣。因其厨子為華人。尚有華味也。
二等游息吸煙鬪牌飲食各有另所。
三等游息飲食有所。餘無他去處。
二等伺候者均西僕。

三等均華僕。(非甯波。即廣東。他處人絕少。)

二等船價一千五十佛郎。

三等船價五百五十佛郎。

二等規矩少嚴。華人坐之。易開笑話。

三等規矩鬆。雖有不檢點處。亦不至過被指視。

二等艙須早定。

三等雖遲亦可設法。

二等艙搭客少整齊。須防他笑。

三等艙搭客少雜。須防他欺。

二等艙須與僕人以十元或八元之賞錢。

三等艙賞否聽便。即賞亦甚少。

二等艙有剃頭室。污衣即交僕令人洗濯。(每件多則

一角。至少亦二十文。)

三等艙無剃頭室。洗衣須自經理。(船上人有做此項

生意者。四等艙搭客亦有時攬做此役者。如二者均

不可得。則到埠時。有岸上人來取往洗滌。開船送還。

留牌作憑。無患遺失。)

(二)購票。先往定艙。可付價幾分之一。上船前一二日。

可往找清取票。并索貼在行李上紙數張。

(三)上船。須放入箱艙之大件行李。及所購躺椅。(二

等艙宜籐椅。三等宜番布椅之可摺者。)須早一日送

至公司。(法船取費。德船無之。)即放在房艙之大件。

亦可早一日一併送往。惟手中可拿之物。可以臨時攜

往。

無論何公司船。均停在吳淞。另有小輪接送搭客。不索

分文。船到之日。須問明何時小輪啟發。即於最遲之一

次上船。亦無不可。因購票以後。坐號已定。早去亦無事

也。

送客者可以登舟一覽。惟小輪上每客恐不能帶多人。

或須付值。

上船可帶水菓若干。(約供二日之食)山芋亦可帶。

(兩湖人所謂薯者是也)。

(四)上船後。

(一)上船後最要之事。即自愛二字。即

衣冠宜潔淨。宜端正。非晚間不可著拖鞋等隨意物。

坐立必莊重。無論何時何處。大忌歪身蹺足。箕踞任意。

(我國人最惡之習。莫過於置足於坐椅。令膝與肩齊。

而置臂於膝蓋者)。

不可打呵欠。不得已。必欲打者。以手當口前。

不可吐涕。不得已。吐涕於手巾中。大忌有涕上吸。有痰

下嚥。

接人以謙。問答最忌高聲。即據理爭執。亦宜從容出之。

飲食時。更宜介意。不可以二肘置桌上。亦不可以一手

取食。一手置身上。或托腮。須以身正對食桌。兩手約伸

至手腕為止。雙足宜並行著地。不可架二郎腿。或置足

凳上。

飲食時。不可高聲說笑。用叉刀等。不可使擊碰成聲。嚼

湯嚙肉。尤不可唧唧著著。桌上白布。不可任意使污。

宜常沐浴。不使汗氣逼人。

如同行人衆。尤不可成羣嘻噓。最忌舉手動足。或爭果

壺茶。尤不可同器飲食。同巾唾涕。

餘一動一靜。少不當意。均足遺笑外人。全在當局自戒。

決難備述無遺。即吾人平日起居動作。亦宜引此自戒。

不須待上船而後。然上海公園之禁華人。各舟車之種

種制限。豈非半因此而致哉。

(二)船中有售賣印花之處。(或到埠後上岸購票亦可)。

惟在岸上買郵花。即須在岸寄信)有收發信件之處。

離國萬里。父母親故。決無不西望家書者。每到一埠之

前數時。可作書投入郵箱。凡至東方之信。信面須寫中

西文。(一)至西文通行之處。則僅西文可已。(二)如

雜
報
游歐指南

三十九

戊申

船 者

(填受信者姓名)
(填寄至之船名)
(填船所從來處)
(填船所欲去處)
 pagnie des Messageri-
(填寄至之埠名)

德 船 者

.....(填受信者姓氏)
(填船名)
 Co's Agent
 L. S. N.Co's Agent)
(填埠名)

此種信重在十五格郎母之內。均須貼郵票二十五銖。(合一角)惟寄本國。(如由法公司至法國)止須十銖。郵片十銖。(至本國五銖)郵片之當印刷件寄者。(於花色郵片上僅簽一寄者姓名)。(用西文)不書一語。可作印刷件寄。五銖。(本國二銖)凡欲寄信與船上搭客。其信面可寫

(一)

王 子 先 老 爺	中國	
	長	Mr. WANG
	沙	CHANGSHA,
	尙德街	Via Shanghai, China.

(二)

Mr. BERNARD,
37, Rue Vital,
PARIS,
France.

信後(寫此以便打轉)

Exp. Mr. LI,
Légation de Chine,
Bd. Militaire,
BRUXELLES
Belgium.

(三)各國船中各用其本國通用幣。但外國之金銀幣亦

Messagerie
 (填受電者姓氏)
 passenger..... (船名)
 (寄至埠名)

此係寄至法船者

..... (受電者姓氏)
 passenger..... (船名)
 P. & O Co's Agent
 (德船用 N.D.L. Co's Agent)
 (寄至埠名)

此係寄至英德船者

如有急事。須電告搭客者。其住址可寫

寄 至 法

Mr.
 passenger a bord du.....
 arrivant de
 {或 partant pour
 aux bons soins de la com-
 es Maritimes a

雜
 俎
 游
 歐
 指
 南

寄 至 英

Mr.
 passenger per S. S.
 c/o The P. & O. S. N.
 (德船則寫 c/o The N. D.

四
 十

可向船中管事處 (Commissaire) 易用。 (恐出進少
 吃虧) 至小錢。 (如英辨法銖然) 則無不用其本國
 幣者。
 (四) 舟中購物。其價自不能過廉。而槍之等愈高。則物價
 愈昂。
 (五) 暈船。初上海船者。無不暈船。暈船非病。不足慮也。然
 愈怕暈。則愈暈。最忌懼暈而臥。臥則頭昏神疲。雖波平
 風靜。亦不能起身行走。甚至滴水不敢入口。其苦甚矣。
 彼久於航海者曰。凡有暈船病者。宜多食。食後速至船

及航時表
合 1 8 5 2 米 大)

埠相距

埠相距				不來譯海文						
8163	8998	9834	1006	蘇丹東			益佛士	Bromer-laven		
香港	上海	神戶	橫濱	奇不拉大		South-ampton	Amvers	八日	370	
				日内	Gibraltar	四日	1416	614	1786	
				Genoa	四日	2022	2268	2636	2972	
				那不而	一日	1186	2358	2602	2972	
				Naples	四日	1446	2296	3468	3712	
				波登	一日	1197	1533	2363	3555	
				Port Said	四日	1110	1446	2296	3468	
				蘇意士	一日	87	1197	1533	2363	
				Suez	四日	1308	1395	2505	2841	
				亞丁	四日	2093	3401	3488	4598	
				Aden	四日	2093	3401	3488	4598	
				四日	3371	4679	4766	5876	6212	
				四日	3766	5074	5161	6271	6607	
				四日	5203	6511	6598	7708	8044	
				四日	5664	6972	7059	8169	8505	
				四日	6097	7405	7492	8602	8938	
				四日	6073	7381	7498	8578	8914	
				四日	6509	7817	7904	9014	9350	
				四日	6485	7793	7880	8990	9326	
				四日	6898	8206	8293	9403	9739	
				四日	6874	8182	8269	9379	9715	
				四日	7228	8536	8623	9733	10069	
				四日	7204	8512	8599	9709	10045	

面。立以待吐。吐後再食。如是數次。即不復知有暈船之
事矣。
(六)舟中日月。船中可以修業。可以讀閒書。可以圖牌。
可以飲。(酒水發售者甚多。)舟中日月。別有趣味。亦一

樂也。
(戊)所過各埠。
能一定)表。
(一)東西相距及航時 (舟行有遲速停駐有久暫故不

至凡作**者直至里數

雜
組

游歌指南

四十一

成申

(二)各埠經緯度及時刻差畧表。

橫濱
緯度
北 35 度 26 分
經度
東 73 度 39 分
速九時十九分
以格林威士各埠時刻與差

東 西 相 距
以 海 里 計 算 (每 里
由 馬 賽 至 東 方 各

marseille	1510	1597	2907	5001	6571	7219
馬賽	波賽	蘇意士	亞丁	哥倫布	新加坡	西貢

由西貢至東方各埠

Saigon	984	1779	2615	2845
西貢	香港	上海	神戶	橫濱

								哥倫布
								檳榔
								Perang
								七日
								1278
								二日
								395
								1673
								五日
								1437
								1832
								3110
								二日
								461
								1898
								2293
								3571
								二日
								894
								2331
								2726
								4004
								870
								2307
								2702
								3138
								4416
								1306
								2743
								3139
								4416
								1282
								2719
								3114
								4392
								1695
								3132
								3527
								4805
								1671
								3108
								3503
								4781
								2025
								3462
								3857
								5135
								2001
								3438
								3833
								5111

凡作*者由福州繞

雜俎

海峽指南

四十二

十二頁

神戶	北 34 度 40 分	東 135 度 11 分	速九時一分
上海	北 31 度 14 分		
福州	北 25 度 59 分		
香港	北 22 度 17 分	東 114 度 9 分	速七時三十七分
新加坡	北 7 度 17 分	東 103 度 07 分	速六時五十五分
檳榔	北 5 度 25 分	東 106 度 20 分	速六時四十分
哥倫布	北 6 度 56 分	東 79 度 50 分	速五時十九分
亞丁	北 12 度 47 分	東 44 度 58 分	速三時
波賽	北 31 度 16 分	東 32 度 19 分	速二時九分
馬賽	北 43 度 18 分	東 5 度 24 分	速二十二分
奇不拉大	北 35 度 7 分	西 5 度 21 分	遲二十一分

附計時法。

欲於乙地計甲地之時。須知兩地相差一經度。則約差時四分。相差一經分。則約差時四秒。如已知倫敦在克

林威士東八十八度二十分。欲知倫敦與克林威士之時差。則 $88 \text{度} \times 4 \parallel 352 \text{分}$ 及 $20 \text{分} \times 4 \parallel 80 \text{秒}$ 。故倫敦較克林威士速（西遲東速）五時五十三分二十

秒。

又如計時者。在於某日十三時十八分三十一秒。在馬賽埠。欲知神戶埠同時之時刻。

神戶風度(735度11分(東))——馬賽風度(5度24

分(東))——129度47分 129度47分 × 4 = 619

分08秒 = 10h19分08秒 13h18分31秒 + 10

h19分08秒 = 23h37分39秒 即次日午後一

時(即西文時之第一字母)三十七分三十九秒也。

(三)到各埠。各埠半可登岸。惟必須於離船時牢誌開船時刻。船中必於搭客未去之前。懸牌告明。

(1)福州。(去上海四百三十三海里。英法船不停。)

第一感情。則人猶同國。而言已不通。居人登舟者。半皆水菓漆器(甚佳)及他閩產。大都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白人無貴賤貧富。雖一水手之微。皆得呵斥之。

驅逐之。於此而知上海拉人力車者之吃兩下外國打狗棒。猶算不得十分晦氣也。

西人游各埠。必買之物。為本埠之風景郵片。而以儲大一中國。擁了不知多少天然勝景。竟無一人做此項生業者。有之。則恐非中國人。即中國人。亦必洋涇浜中最無知識之輩。何則。香港、福州、上海等。亦有賣彩色郵片者。非租界。即洋房、辦大脚、小衣、彩裙花。乃至算命之攤。剃頭之擔。均一一入畫。而下則英文一行。以致解說。噫。埃及雖亡。其郵片尚有埃及數字。我竟并無之耶。此種郵片。吾亦見之。於何處見之。於安南。(盡注法文)於印度。(盡注英文)

(2)香港。(去上海八百七十海里。)

船停至少六時。多至十餘時。發賣品之最多者。為藤椅。岸上有一公園可游。然必須能粵語。或解英文。方便。登岸船價。每人至少三四角。

市中英法幣及鷹洋均可用。

(3) 西貢。(去上海一千七百七十九海里。)英德船不停。船停至少二十四時。且靠岸。搭客無不登岸者。惟亞洲人(惟除日本不然)登岸。須於船中管事處領一准紙。無紙者。一經警察查出。須罰洋十六元。無洋可罰者。扣留處置。華人拖辦而行。更多不便。西貢華商甚多。皆閩粵人。市中用法幣及安南銀元。

(4) 新加坡。(去上海二千二百零七海里。)船停至少二十四時。且靠岸。岸上可暢行無忌。惟有工作等處。不准攝影。埠雖處英人權力下。然實華埠耳。市中英法幣均可用。又以英幣爲便。

領事孫君。照顧東來西返者甚殷。過坡者爭往訪。今孫將去矣。不知繼之者如何耳。

(5) 檳榔嶼。(去上海二千七百二十海里。法船不停。船停不久。且不靠岸。)

(6) 哥倫布。(去上海三千九百八十海里。)船停至少十時。登岸時。須乘小舟。(舟資不過兩角)或乘公司中小輪。(不費分文)埠中華人絕少。日本人亦不多。

(日娼倒有)埠產象牙、寶石、珊瑚等。惟甚難買。有一二大棧房。可往吸茗。價廉物美。而地方之潔淨。即歐洲中亦當屈一指。

有佛寺博物院等可觀。惟佛寺中頗無聊。市中通用「路比」(Roupie)英法幣可兌用。

(7) 亞丁。(去上海六千七百三十三海里。法船有時泊於其對面其布第埠。 Djibouti)

由哥倫布越印度洋來此。至少須有一二日大風浪。過此入紅海。風浪平而酷熱至矣。

(8) 蘇意士。(去上海七千三百八十一海里。)河甚窄。船行甚遲。

(9) 波賽。(去上海七千四百六十八海里。)

船停十時左右。登岸須喚小舟。(公司無小輪迎送。埠產以煙葉為盛。至此歐風漸見。

設有急事。告留歐友人。可由此發電。惟受電人姓氏及其住址。須用西文。電話或西文。或中文。均可。惟用中文。則須譯成電碼。華電每字四碼。西電五碼。故譯後仍須拼五碼一寫。(恐須作暗電算。如以到時相告。則寫

.....受電人姓氏
.....(街名及屋號)
.....(城名)
.....(國名)
Arriverai(如有數人則
寫 Arriverons.....
(到埠名).....(日期).....
(月份)如本月即寫(courant)
.....(所到之地名)
Venez(如不願受電人來接者
勿寫此字)
.....寄電人姓名

市中通用法幣。英幣亦可易用。

(10) 那不而。(離上海八千五百七十八海里。法船不停。埠中名勝甚多。如有友相引。可登岸一觀。否則可僱

一指引人。one。惟索資(每時計)甚奢耳。

(11) 日內。(去上海八千九百十四海里。)

由德船至歐者。半於此(船靠岸)舍舟而車。倘無熟埠情者。即覺一指引人。(此種人均能操英法語)借往購票。並領至車中而止。由此至比京蒲魯塞耳。二等車價約一百佛郎。

如有乘德船來歐。願於日內登岸者。請二十日前專函由西伯利亞寄至本會。本會當查明各情。專函寄至波賽舟次。(舟名須言明。)

(12) 馬賽。(去上海八千九百九十八海里。)

一到後。如無人在埠相接。可直呼該埠 Cantine 棧房人。招呼一切。此棧做華人生意已多。可保無失。(海關

查驗等事。亦可令其招呼。

可逕由棧主送上火車。不必再於到後電巴黎友人來接。因由巴黎至馬賽甚遠。來往頗不便也。

二惟動身。必須發一電到巴黎。或致學會。或致使館。或致友人。告以車到巴黎時刻。(一)或由馬賽起行時刻。(二)以便在車站相候。(此電決不可少。且電費甚廉。十五字僅五十銖。)電文約如左。

(一)

..... 受電人姓氏
..... 受電人住址
Paris
Arriverai (如有數人則寫 Arriverons) à Paris
..... 日期..... 時刻.....
..... 寄電人姓氏

(二)

..... 受電人姓氏
..... 受電人住址
Paris
Partirai (如有數人則寫 Partirons) de Marseille
..... 日期..... 時刻.....
..... 寄電人姓氏

三巴黎至馬賽車價及車時。

雜俎

遊歐指南

由馬賽至巴黎。一等車車價九十六佛郎七十五銖。

二等車車價六十五佛郎三十五銖。

三等車車價四十二佛郎七十五銖。

重洋遠涉。必甚乏疲。由馬賽至巴黎。以坐二等車為是。

由馬賽至巴黎。每日極快車 Rapide 三次。快車 Rapide

四次。快車行十七時。極快車行十時或十二時。

四乘車不便多帶行李。除時時必須之物。可隨身攜入

坐車內外。其餘大件。以置之行李車為便。(此事可令

棧房人招呼。Enregistret) 按重納費。取票為證。到巴

黎後。再持票往取可也。

五車中無飲無食。(或須另費)以登車前購備水菓糖

食少許隨行為便。或於中間各埠停車時(至多十餘

分時)購取亦可。(十數時之火車。乏人殊甚。如有枕

氈等物。可攜入車中便用。)

(13) 巴黎。去馬賽八百餘啟米。

四十七

戊申

巴黎固天下名城。然由東來者。行色怱怱。決不便於此時求開眼界。且身既在歐。異日重來。易猶反手。不必於此時過於戀戀也。(最好於到馬賽後。沐浴休息數時。附傍晚火車赴巴黎。則到時甚早。可在彼少走動。再附車赴比。)

馬賽車停巴黎之 Lyon 車站。而由巴黎赴比之車。於北站 du Nord 起行。故到巴黎後。即宜點收(在行李車者。即憑票往取)行李。運至北站。(可喚馬車。)

歐洲各車站。均有寄放行李之處。Baggage 行李運至北站後。即交此處點數取票。(每日每批取費約不過十銖。)其大件之須置在行李車者。亦可於此時報明寫票。(說明由何時車行。)即車票亦可於此時購就。以免臨時荒張。

行李寄妥後。即發一電到比。(或由馬賽同時發兩

一電。亦可。惟須知巴黎開車時。或車到比時。)與在馬賽寄至巴黎之電同式。

在巴黎游視。自必有友人指引。倘不幸而無。即雇一 H.M. 打克西)往訪一友人。或至使館。(學會恐無人在彼。)H.M. 者。馬車之帶有計價器者也。此器形如一鐘。置諸馬夫之座傍。車行則器機亦行。車價若干。隨時現示。所以禁馬夫之強索硬要。

游畢回車。必於車行前十五分到站。

由巴黎至比。先到蒙肆。次至蒲魯塞耳。至黎業斯。登佛士崗。魯望等處。均須由蒲魯塞耳轉車。

由巴黎至蒙肆。或蒲魯塞耳。二等車不過二三十佛郎。三等不至二十佛郎。快車約四五時。為時不久。三等亦可坐。(惟三等車恐須換車。)

入比境時。須過一關。惟搜查甚疎。

車到時。必不至無人在站相接。萬一不遇。即逕喚一

馬車。投使館。或學會。或舊相識。乃至任一中國人處。均可得所。即暫居客棧。亦無不可。(有太貴之棧。不可輕往。入棧時。可先問明。尋常客棧。大埠約每房每日三佛。或四佛。連飲食。則六佛至十佛。小埠少廉。)

(14) 登佛士。(去上海一千一百八十海里。)

坐德船直至登佛士。為日多。為費省。有願為此者。可於船至奇不拉大。Gibraltar 或蘇丹東。Bouhaham. Pon 時。電告留登友人。(或學會)或駐葡使館。由其轉託登友照拂。

(己)到比後。

(一)到比而後。首在覓居。其覓法視人所好。其價亦因所好而異。然室中一切桌椅牀帳。均由室主預備。貴廉皆然。(約由每月二三十佛至五六十佛)膳宿二事。亦可合可分。或在宿處早餐。於他處午晚餐。均可聽便。至膳價則更無一定。全視其人之能甘苦食與否。(約由每

月六七十佛至八九十佛。)大約各膳宿二者而言。宿則較我國為美。大都窗明几淨。榻軟枕高。且室門一閉。則自成一室。毫無相擾。惟食則大不如我國之適口充腸耳。

(二)在申未多置衣服者。到後須添置。(即多置者。亦不免。)其必不可少者。為

春秋用衣褲一身。Costume de demie-saison 價自

四五十佛至六七十佛。

冬用衣褲一身。costume d'hiver 價自四五十佛至

七八十佛。

春秋用外套一件。Par-dessus de demie saison 價自

四五十佛至七八十佛。

冬用外套一件。Par-dessus d'hiver 價自五六十佛

至百餘佛。

黑皮鞋一雙。bovines 價自十餘佛至二十餘佛。

尋常用帽一頂。Chapeau 價自四五佛至十餘佛。
白領襯衫等。Dingerie 約四五十佛至百佛。

比國雨時甚多。如能置一雨衣。更好。或少置一外套。即以雨衣作外套用。亦可。雨衣之價。自四五十佛至七八

十佛。

(三)到比後預備入校之法。本報告內他篇已言及之。約不出兩種。曰(1)延師預備。曰(2)入校預備。

(1)延師預備。決不可延其小學男女教員。Instituteur et Instituteurice(指文言)彼所知既有限。又以教業重之法。教我知誰已開之人。其相左也。可想而見。惟他種較好之教習。索價必昂。(大城四五佛。小城三四佛。)且文言既通之後。再為科學之預備。其師更難。其價更高。故往往預備時所用。反較入校為大。最好能得一佳校入之。

(2)入校預備。則教員之延請。我可勿留意。(指佳者言。)

束修亦廉。(至多六百佛郎一年)且有可以住院之校。同學來。切磋商。費用一經濟省。與延師預備者。殆不可同日語。

(四)去最可愛最可敬之祖國。耗如許之最易失最不易得之金錢。歷三十餘日之狂波怒濤。經種種勞苦疲乏。以至此邦。我自抱之志如何。我父母親族及一切同胞之望我者如何。我其可以他人之俗。歡娛我天大似的之擔負耶。願諸君子勿受彼一切非禮非義之舉動之習染。以自陷。乃至於無面目而返也。勉之哉。

本社投標

近奉 詔各省籌辦諮議局明年九月朔開會。估計二十二人。省人望自必當選無遺。其中每省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盛名所歸。其人尤大約均可預卜。本社特創為投標之舉。以覘各省推搡之同情。夫照章程行選舉。則有投票令。吾社會私相擬議。姑名投標各省。賜投者請書一函或

一明信片開列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本社檢得標最多者爲當選各省函到有先後本雜誌每月陸續開標待明年選舉定時持較其同異熱心諮議局者必以爲公論先彰亦足快意也

投標信面

寄信人
必署真名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東方雜誌社

雜 組
本社投標

投標信底

某 某 省
議長 某某某
副議長 某某某

五十一

戊申



商 務 印 書 館 豫 定 小 說 章 程

<p>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觀多囑本館出版即寄惟未經豫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p>	<p>一有豫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為止</p>	<p>二豫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p> <p>三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祇能以左列三類為限須於定單內聲明</p> <p>甲 不論何種小說者</p> <p>乙 專購名家小說者</p> <p>丙 專購偵探小說者</p>	<p>四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即時將豫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豫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p> <p>五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為憑豫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p>
<p>概不補寄惟豫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p> <p>六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p>	<p>七豫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p> <p>八豫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p> <p>九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豫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為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p>	<p>十豫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豫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p> <p>十一如豫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p> <p>十二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豫定人核計</p>	<p>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册欲閱者函示即寄</p>

說小版出申戊館書印務商

英 各得 劍底鴛鴦二冊	英 孝女耐兒傳 三冊	英 塊肉餘生述 續前編	英 賊史二冊	英 歌洛克奇案開場	柯 恨綺愁羅記 三冊	南 髯刺客傳	達 電影樓臺	利 蛇女士子傳	法 大 仲馬 玉樓花劫 二冊	英 哈 鐘乳觸蝮	以上林譯歐美名家小說	法 俠隱記 四冊	大 續俠隱記 四冊	仲 法宮秘史 續前編 二冊	馬 孤星淚 二冊	法 馬		
七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	三角五分	六角	四角	三角	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二角	七角			
法 雷 漫郎擣實戈	俄 不測之威 二冊	英 博徒別傳	英 遮那德自伐八事	摩 耳 以上歐美名家小說	天 際落花	劇 場奇案	新 飛艇	冰 天漁樂記 二冊	鐵 血影 二冊	三 人身奇談	林 新天方夜譚	雙 鶴記	海 術偵探案	納 里偵探案	雙 環案	女 海賊	剖 腦記	以上偵探小說
三角	八角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六角	五角	三角五分	五角	三角	三角	二角五分	二角	二角	二角	
白 頭少年 二冊	青 衣記 二冊	青 影	海 外拾遺	林 紅繁露傳 二冊	林 不如歸 二冊	林 慧星奪塔錄	易 形奇術	海 棠美人	傀 儡美	青 酸毒	一 盤情記	以上袖珍小說	林 著 技擊餘聞 二冊	慘 女界 二冊	市 聲 二冊	學 究新談 二冊	玉 佛緣	以上新編小說
三角	六角五分	四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	八角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六角	一角五分	

文苑

伯平不通問二十四年矣書聯見貺有瀛洲舊侶成耆宿之語感賦報謝

陳寶琛

三百餘儔最少年。海攝一臥亦華顛。平生自斷羞言命。世事回思剩問天。黨籍累君溷假節。陸沈媿昔讓先鞭。別來兩紀差持慰。小技雕蟲未減前。

疊韻答伯平見和

瞥眼真成廿六年。書來草法逼張顛。早知好月難終夕。獨惜晨星各一天。出殿神羊宵改觸。放山病馬久忘鞭。却愁會面從何說。身世交衡底似前。

伯平復疊前韻以堅游吳之約再酬兩章並答來書

壯不如人況暮年。任從時世笑詩顛。未應八表同沈陸。無那羣飛正刺天。久矣畏犧甯羨繡。嗒然伏櫪忍加鞭。怪君多事供描畫。簸秕揚糠例在前。

風景新亭似昔年。諸公努力好扶顛。死生夸父能忘日。行止騶人本任天。一諾敢渝稽呂駕。九原猶夢祖劉鞭。謂黃懸知相見翻成愴。歷歷開元在眼前。

文苑

陳伯清詩四首

二十一

戎申

洞仙歌 丁未九日寄懷靈仙杭州

朱祖謀

無名秋病已三年。止酒但買黃囊。作重九亦知非吾土。強約登樓。閒坐到。淡淡斜陽時候。浮雲千萬態。迴指長安。卻是江湖釣竿手。衰鬢側。西風故國。霜多怕。明日黃花開瘦。問暢好秋光落誰家。有獵客哀吟。馨香三嗅。

木蘭花慢 陳伯平使君飲席話舊

傍滄浪桂樹。素心寫。小山篇。笑楚製荷衣。吳謳蕩節。萍泊何緣。飛仙素雲擁處。要手斟南斗。灑人間。不用流霞盃引。鏡中留得朱顏。幽禪一榻。煮茶煙。絲鬢幾年前。惜冥冥此意。驚夢沈陸。孤夢鑿天。鷗邊後期守定。理雙綸。同上五湖船。莫話滄桑事。影湘心一碧。潺然。

雜採各報談藝

文廷式疏影 (秦准有所贈) 輿論日報

涼蟬隕葉。正碧波渺渺。秋在城堞。酒所淒清。相喚移船。華燈掩映。佳俠宜城。放客多愁。思自宜城放客。時見。願况集記。柳傳。事吳夢窗詞。常用宜城放客字。寫不盡琴心。三疊數合歡。製就齊絃。誰料未秋先節。坐對江湖興杳。便當自此去。同理舟楫。却恨青銅華髮。星星那稱。終唇丹靨。從渠自向空王懺。恰難忘。散花香。真甚四弦。解訴飄零。歌畔淚珠盈睫。此詞乃學士被放後作。詞多怨語。猶

是靈均香草之遺。

高士奇繁華報

平湖高學士江邨。文章之名。為聯語所掩。人鮮有稱道其問學。高亦不以問學自銜。蓋高之所以結主知。擢高位。取人世富貴利達者。皆惟此二三聯語是賴。至今其鄉長者。猶能臚舉而縷述之。其一為輓某雜伶。伶 純廟寵人。即生在百花前。萬紫千紅齊俯首。春歸三月暮。人間天上總消魂。一聯也。人間天上四字。大為 純廟所激賞。竟由翰林院檢討進。積編修。其二為朝廷不貴明珠。貴翰苑無奇高士奇。一聯。 純廟謂高。屢直敢言。會天寒甚。奉 旨翰林院編修高士奇。著賞穿膝貂褂。亦曠典也。其三為 純廟五旬萬壽。臣工恭擬壽聯。盈千累萬。鮮有稱 旨者。羣以屬高。高曰。是不難。因授筆書曰。四萬里皇圖。伊古以來。從無一朝一統。四萬里五十年。聖壽自茲以後。尚有九千九百五十年。諸臣繕聯進呈。上又大悅。遂由翰林院編修右遷侍讀學士。高舉生遭際。皆由聯語為之牽合。冥冥中若有神助之者。是亦本朝佳話也。

曾文正公時事報

公秉性方正。制行謹嚴。生平不喜為戲謔之語。此人所共知者。然公嘗製一輓名妓春燕聯。

日未免有情。憶酒綠燈紅。一別竟傷春去了。似曾相識。悵梁空。泥落幾時重。見燕歸來。綺旒風流。不類公作。殆亦宋廣平之偶賦梅花乎。

三淚盒詩話 繁華報

家渭長熊。畫宗陳洪綬。詩宗姜堯章。與蛟川姚梅伯為性命文字之交。其襟尚可知已。死後遺稿散佚。又詩為畫掩。鮮有稱其能詩者。可惜也。茲從家集中錄得五古三章。古光片羽。彌可寶貴。為錄如左。有客彈箜篌。絃促不得聲。江湖泊衰老。哀恐結中誠。酒酣意氣舒。流響一何清。四座皆屏息。颯然涼風生。聽者不解意。徒傷彈者情。霜雪頭上白。雲山眼前青。曲中何限事。有淚難為傾。倉箱非無穀。不炊不得飯。駝馬非無足。不駕不得遠。惜茲分寸陰。去去嚙能返。人事人所圖。奚其待遲晚。煌煌承明客。意氣何軒昂。出門盛威儀。擁衛不顧旁。入屋羅珠麗。珠翠眩精光。晏坐未一息。賓朋已滿堂。笙歌溢城闕。夙夜縱壺觴。應無晷刻閒。翹首東南望。

書事 黔報

懶遊蓬島賦歸歟。海外文明載滿車。應有只今無不有。自由端少結婚書。政黨叢中數健兒。人權鼓吹已多時。京華萬里來消息。第一先傳贈妾詩。薔薇帶露芍沾煙。牽與枯楊了夙緣。

一切尙虛平等望。奈何誰爲補情天。閒斟淺碧。哭天涯。哀弔同胞姊妹家。玩好古云。今不異一頭小鳥。一枝花。

女學生入都留別詩 滙報

湖北女學堂前奉京師女子師範學堂咨調優級女學生。經該堂考取二十二名。於九月十六日起程赴都。鄂督陳小帥親往送行。女生中有金瓊仙者。賦五律二章留別。小帥覽之。頗擊節歎賞。詩錄於後。萬里浮滄海。輕裝入帝都。送行勞節鉞。別淚灑江湖。雲路聯鸞信。天池集鳳雛。二南遺教在。珍重向前途。招士黃金館。於今到秀嫻。宮中有堯舜。海外少風波。報國從今始。知書自古多。臨歧采芳菊。一爲使君歌。

輯文苑既竟復讀陳弢庵閣學

大行兩宮哀辭並補錄之

大行皇帝哀辭

陳寶琛

及時麟見世猶疑。卒爲神州植福基。四裔具瞻知有。

聖。衆生同病。孰能醫。聲銷坐見。堯肌。腊淚盡如閩。蜀。悲。十載孤臣。愆赴。召却留殘息。哭淪曦。

文苑 大行太皇太后哀辭

大行太皇太后哀辭

手定中興四紀周。

女中堯舜古無儔。

沖齡忍見

三朝嬪。

末命猶。厘萬禩。謀危事。易言臣。自失狂夫。一得聖常。收遭逢。元祐無微效。晚絕攀號。但涕流。

商務印書館出版尺牘日記

<p>新學 生尺牘</p>	<p>新女 子尺牘</p>	<p>新普 通尺牘</p>	<p>新商 業尺牘</p>	<p>歷代 名人書札</p>	<p>國朝 名人書札</p>	<p>歷代 名人小簡</p>	<p>國朝 名人小簡</p>
<p>二册二角半○是書專為學生用學生口吻由淺而深所說皆身心切要之事附書札款式數則凡擡頭稱謂封套格式均全</p>	<p>二册二角半○就家庭親長學友三四擬為書函一百六十餘首詞章淺顯並附書信款式</p>	<p>二册近刊○分類二十有八皆切合時用典雅而不艱深平易而不陋俗後附注尤便初學</p>	<p>近刊○專就商業上事擬為書函平易雅潔無艱深附俗之弊</p>	<p>二册四角○博採史傳文集中鴻篇鉅製自周至明合為一編</p>	<p>二册近刊○世編專取本朝名家之文自國初以迄今日</p>	<p>近刊○專採簡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字意味無窮書中所選上溯周秦下迄元明無不為搜羅採其精華為學者模範</p>	<p>近刊○亦專採本朝人作體例悉同前編時代既近尤便摹擬</p>
<p>袖珍 日記</p>	<p>學堂 日記</p>	<p>官通 用日記</p>	<p>商業 日記</p>	<p>月 日記</p>	<p>自由 日記</p>		
<p>一角六分○長五寸寬三寸置之懷中最高便用附電報郵政鐵路輪船各表皆最新調查以備旅行時檢查之用布面金字裝訂精美</p>	<p>五角○備學生練習記錄文體之用附普通各科學最切要表式一百餘種又錄名人詩句尤增興味</p>	<p>五角○每頁十行每行長六寸一頁足容三百字附各種章程表式詩議局章程要有約各國一覽表地圖並簡易療法等最便檢查</p>	<p>近刊○專備商界中人之用大小與袖珍日記相類金銀時價均留空格以便填寫裝訂美觀堅實</p>	<p>每册四分十二册四角○每日一頁每册三十頁足供一月之用並附各表甚便應用</p>	<p>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册一角乙種每册二角丙種每册四角○用紙中只列縱橫線以便自騰月日長短隨意少則一二行多不妨一册專記一事亦甚適用別列日記文若干則以為初學之模範</p>		

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雜誌

<p>德國留學諸君編輯</p>	<p>理工報 已出六册 每册五角</p>	<p>歐洲富國養民之道在興實業而提倡科學尤為興實業之根本此編內容宗旨首重原理以資應用</p>	<p>凡研究實業者不可不讀也洋裝精美每月一册</p>	<p>此報創始於辛丑冬月已歷八年專載我國外交事實及列強對吾之政策與其相互之交涉以供外交家之參考蒙外務部批准立案並蒙各省大吏札發各屬購閱批語謂搜精輯詳於辦理交涉案件足資參考</p>	<p>外交報 全年三十三册定價五元零售每册一角六分</p>
<p>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p>	<p>此編專譯切要兵書每季一册其內容分軍政軍史兵人軍器工程地勢戰務軍課軍誌問題十門其宗旨在灌輸武學提倡武風亦為留學德國諸君編輯</p>	<p>本雜誌創始於甲辰頗承閱者許可自戊申七月起更大加改良分為八類一紀載二法令三調查四言論五雜俎六文苑七小說八各表卷首并附名人書畫及風景照片印刷美麗全册十餘萬言編輯精詳最便翻閱</p>	<p>此講義為不能遠遊就學者而設購閱諸君於兩年後可以通信考試合格者即畢業證書并可直接入大學聽講凡有疑義亦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講義錄末特託本館專售</p>	<p>此編為留學美國諸君所編譯以有關專門學術之文為主如銀行論釋泉幣農業論路工紀要銀行律保險律均有關實業之作</p>	<p>實業界 一册每册五角</p>
<p>法政介聞 第一册 四角 第二册 二角五分</p>	<p>此編亦留學德國諸君編譯意在輸入歐美法政智識所採皆有名憲政國際公法行政各論</p>	<p>德意志帝國民法全書鐵路政策盧騷機狀等介聞者介所聞以遺吾國人也</p>	<p>學海 全年十二册 甲乙編各三元</p>	<p>此編為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為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等為乙編</p>	<p>此編為留學日本諸君所著分甲乙兩編文科法科政科商科等為甲編工科農科理科醫科等為乙編</p>

小 說

七 醫 士 案

譯 紐 約 偵 探 報
續 前

第 九 章

亞歷山大潑爾至大勃前。狀甚放誕。自坐椅上。呼曰。老友樂乎。大勃曰。爾知之矣。吾病創一星期。然子何由至此。亞笑曰。子何必云然。子當言爾何願至此。嘻。子意中詎不然耶。大勃曰。聽君自擇可耳。亞曰。吾不作諧語。有要事相商。試思當日君脫虎口。非吾妻及尼助君耶。嗣此吾因盛怒。遂獲大禍。大勃曰。彼自去耶。亞曰。然不知所往。大勃曰。子因其釋吾而凌虐之耶。亞曰。此不必問。吾自當爾。後閉彼於一室中。室即閉爾之處也。忽不見吾。尚不知直至今日始得一書。方知其所在。惟有求君設法。故不憚見君而來。此語時。乃取一函呈大勃。函面多垢膩。其郵局印章。則昨日之紐約克城也。尚有角上一行。在地址受信人外。其語云。如有。人拾得此函者。能轉送某處。則苦女子感激無既。大勃忽悟曰。然則及尼爲人禁錮矣。函中。札許吾一閱乎。亞曰。何不許之。有吾來此。正爲此函也。大勃取閱之。札云。

吾夫鑒。妾今入極苦至痛之境矣。欲避子殘酷之手。而轉入惡魔之獄。每況愈下。惟不。

忍言。妾初被錮於間壁之室。室中俱醫士。有秘密會。專以解剖人體爲事。今亦欲犧牲及妾。無命在。卽幸速垂救。妾出時。由隧道出。卽述胡迪斯乃所築者也。君若不知。可問大勃。彼必知之。且勿畏彼。彼必允君救我。若尙有一線之愛。速往叩大勃。吾作函。不知生死。幾何日也。及尼泣白。

大勃閱畢。卽摺疊之。仍授與亞。亞卻之曰。書姑存君處。君將代吾辦此事也。吾知君爲吾妻故。必允吾。否則君死。我且不暇安肯復假以詞色者。君意豈不然。大勃曰。姑不必作此語。速籌救之之法。昨日之事。譬如已死。今日之事。譬如復生。然吾尙有一問。後此尙欲謀我乎。亞曰。吾請誓之。決不謀君。大勃曰。可。

亞曰。君辦此事。需金幾何。吾當先行輸助。噫。吾悔之已晚。吾特欲稍警戒之。非有意死之也。今竟釀禍。吾悔之甚矣。大勃曰。吾不需金。亞詫曰。君於此舉。乃盡義務耶。大勃曰。然。勿更閒言。速語案中要情。吾將實行辦事。亞曰。唯唯。君將何問。

大勃曰。及尼失時。係何日。亞曰。君去之明日耳。大勃曰。何時。亞曰。吾閉時係十一下鐘。至一旬鐘。人已杳然。不知果於何時失去也。大勃曰。接此函何日。亞曰。在吾來此以前。約一小時。大勃曰。君曾往視隧道乎。亞曰。已往視。然無他異。

大勃忽詫曰。今日係星期。必無投函者。昨日來耳。盡實告我。亞曰。吾係實言。昨日吾愁悶萬端。故早眠。今晨始得之。或昨日投至。亦未可知。大勃曰。然。亞曰。吾始未計及隧道。意醫生已遷去。故未轉計也。大勃曰。然則爾失妻數日。尙未訪覓耶。亞曰。然。吾錮閉時。亦意其必遁。故亦不在意中。大勃曰。或子時正酣醉。然耶。亞曰。然。

大勃曰。噫。子妻正陷入死會之阱矣。亞曰。何謂死會。會胡以死名。吾間壁醫生。有是會乎。大勃曰。然。亞曰。目的安在。大勃曰。吾尙不知。正爲查此。幾遭子之毒手。若果遇害。則此會永無人發其覆矣。亞曰。往事勿復提。今吾改行。倘能復與妻團聚。則子之好友。當無逾亞。歷山大者。大勃曰。然則速往拉愛森車行中。召馬車來。當與子偕往。亞曰。往何處。大勃曰。往子所居。必詳探隧道。及間壁室中情狀。

馬車至。逾一刻。同乘車至亞歷山大室。既入客室。閉門。大勃曰。速入。此機鍵門也。亞歷山大若一驚者。大勃踏其機。砰然作響。門已下落。亞曰。此及尼語君耶。大勃曰。然。彼係述胡氏所授也。亞曰。異哉。彼胡未嘗語我。大勃曰。以子性殘暴。故不敢語子。無他異也。亞擊蹙不語。亞又問曰。子欲由隧道達彼室耶。大勃曰。然。子隨吾行。乃舉步而下。須臾。至間壁樓下。出手燈四照。則室中陳設已空。及登樓亦然。僅知其遷去時。係一薄笨車載運耳。

室中縱橫積留新聞紙。翻檢之。無他可據。又審視其車。亦無異。乃周視其室。有數楹。係平日無人居者。積塵幾盈寸。

亞隨大勃檢視。亦無所得。二人俱不語。既而下樓。亞曰。此事殊無影響。君意灰頹乎。大勃曰。吾未嘗有灰頹事。亞曰。當從何處著手。大勃曰。覆檢之。亞曰。檢之無迹。奈何。大勃曰。第查何人來此。遷移室中物耳。子曾見前此來者係何等人。亞曰。未也。吾家傭僕曾見之。大勃曰。曾知彼車名否。遷物者爲誰。亞曰。車旁有牌字。或卽其名乎。大勃曰。然則傭僕未識何名。亞曰。然。大勃曰。雖然。勿灰頹。亞顛聲曰。爾意吾妻已死否。大勃曰。恐已死。亞大感。長吁不已。自責自怨。且曰。因君故。致吾累妻橫死。大勃曰。然言之亦何益。不如更覆檢。

二人復入室檢視。得一室中壁鑪。有焚紙尙留餘燼者。大勃撥灰拾視之。笑曰。果得一線矣。所拾乃舊函一札。紙雖大半焚燬。然尙有可閱者。乃以燈置鑪旁。呼亞曰。盍助吾搜覓。旋以半授亞。使檢視。半留已閱。函爲一手所簽字。名及克保定。亞曰。吾手中函皆及克保定所作。大勃曰。吾手中亦然。子函中語係何等情節。亞曰。似皆醫院內之病情報告也。大勃曰。速下視。吾已覺有他處一秘密會。與此間聲氣相通者。亞曰。然。且語氣中保定似管理一病人。乃被錮閉於彼處者。大勃曰。然。或卽子妻被錮。尙未死耳。是時。大勃忽憶及小勃噫。殆其人歟。

猶幸未死。實徵天佑。

亞勿大呼曰。又得一間矣。大勃急問之。亞讀曰。吾欲爾送嗎啡及安神藥數磅至此。又索穉數條。天將寒。買克欲取炭熾鑪。可否至潑次爾肆中購定。運至此間。設有便至哈斯勃洛。克山中。卽攜此物至吾更。以舟運入。法與往歲相似。因現今！

亞讀至此。卽曰。下已焚燬。大勃大喜曰。得之矣。哈斯勃洛克山中。此祕密黨巢穴也。彼非在哈更薩克河畔耶。爾查得此。於是案大有關係。亞曰。雖然。君將何法處之。創尙未愈。似未可往。大勃曰。吾已決計前往。病非所患也。亞曰。獨往乎。大勃曰。然。子欲偕往。亦可。亞曰。吾欲往。大勃曰。可。亞曰。尙需從者幾何。大勃曰。子豫備立往禽之乎。亞曰。否否。大勃曰。然則今日弗需多人。吾二人速往可耳。餘函卽在車中。細閱未晚。速赴愛而反立。乘車而往。何如。亞唯唯。二人卽據燼餘之函。得鄉導。

第十章

小勃既見囊中人首。驚駭欲仆。急擲囊於地。既而仍取檢視。乘天光未盡。畧睹眉目。知其首已洗水中久。尙辨其爲男子身。惟浮腫不堪。最可證者。卽其腦已碎。且似空洞。無物者。知必係死會中醫生所爲也。反覆審視。將何布置。顧視及克。則鼾聲方作。小勃思彼之醒。必且逾

時失令不遁。世間無此愚者。乃擲囊於旁。解衣取袜履。並繫於首後。一躍入水游泳而過。既達彼岸。仍取衣服之。乃提囊而趨向長途行。

行數十武。忽自思此情狀不安。設遇彼黨中人。且奈何。不如舉此囊置他處。較爲輕便。乃入蘆葦中。置囊訖。雖然態甚。佷。望而可知。爲形迹詭祕者。

更行良久。仍在塘邊。忽聞遠遠有足聲。念此荒徑。固人迹最鮮者。此得毋追者乎。乃匿入深草中。微覘之。見一偉丈夫荷鎗而行。一人隨其後。小勃膽益寒。不覺體顫。蓋諦視其人。雖已改裝。然確知其爲卽臘的瑪醫生也。其從者則不之識。但聞其語曰。今日入門。不知係第一人否。臘曰。不可知。彼輩遲來亦佳。此會非夜半人數不得齊。特今夜頗有趣。一探友一美婦。尤奇者。探友亦上吾輩解剖案。此難得之異數也。語畢大笑。聲如破竹。小勃恨曰。虐哉惡徒。吾確聞女子聲。果有其人。彼女子何人耶。躊躇再四。乃自決曰。無論爲誰。吾必救彼。不能捨彼而去也。雖身無寸鐵。然念及援救之義。則不勝勇決。噫。西國之偵探爲人所尊仰者。卽此義俠。誠不可及也。

小勃思吾計決矣。然計將安出。且及克待吾厚。吾安忍舍之。使犧牲其生命。旣而遙望彼二兇徒。以何法渡水。乃尾之行。見二人正立溪旁。臘語曰。今日何無平安記號出現也。從者曰。

然。此何意。臘忽大怒厲聲曰。彼殆貪杯中物誤公矣。小勃探首出葦中矚視。則及克已不知所在。

臘的瑪忽置鎗於地。伏身入茅葦中。從者亦置鎗。口中呼吾來相助。小勃自思此兩鎗。若吾奪之。大可用。然吾一人。安能爲力。旋見二人。鼻一長板。度兩岸如略約。遂駢足而渡。須臾。茅葦森然。漸不見影。

小勃自慰曰。敬謝厚意。以橋梁渡我。逾十分時。不聞有聲息。思彼二人必至獄室矣。然彼等語氣。必尙有續至者。吾其速渡。乃趨過。至及克臥處。闕其無人。止餘枕籍之草。縱橫地上而已。歎曰。彼已行矣。然足跡可尋。必入茅葦間。移臥其處。恐他人見之故也。覓移時。果得其人。正酣臥未醒。見腰間囊中手鎗尙在小勃大喜。用法捷取之。及克仍不醒。嘿忖。今須喚醒彼乎。旣而轉念。可不必。或反牽掣致太危險。乃提足微步。從蘆葦中行。漸近獄室。四周審視。見已所居室中。有光閃爍。知正在覓己也。

忽見臘的瑪自室中出一婦人。從其後。聲粗語厲。呼曰。醫生。吾實不解。吾親見彼入探友室。當不有別情。或互擊而敗。遂被兔脫也。臘頓足厲聲問曰。彼果飲酣乎。吾惟問此語。婦人曰。安得有酒。吾夫確未曾沾飲。安得有酒。臘又責之曰。爾夫何故他往。婦人曰。非也。彼至晚間。

始出。差事已竣。始一出耳。彼甚忠於主。必不有他。臘呼曰。及克安在！及克安在！久之。無應者。從者自內出。即名白洛歐者是也。互語良久。遂偕婦人入。小勃思此時不入虎穴。更待何時。顧不知彼女子錮閉所在。奈何。噫。此誠一難問題也。小勃此時徘徊蘆葦中。溯洄往復。旋轉至室後。審視其窗牖。猶認己室中百葉窗。俱閉。已室之右亦有一室。閉窗如己室。他室俱開。因念此室得毋錮閉女子所在乎。雖然。此巍然者。將若何。而可以驟登。則又一難問題也。

正思索間。見樓下一室中。有二人影。乃逼近視之。室如客座。臘坐其中。持雪茄吸之。似正待及克之歸者。又似待他友來商議。小勃思乘此可行吾事矣。乃越短圍牆。繞至樓後。擬往覓一梯。果得之。倚於峭壁。拾級而升。啟百葉窗。然內有玻璃窗。俱鎖鍵。且有鐵柱爲闌。窺之。果見一女子。服淡絳衣。臥牀上。小勃作叩聲。女子大驚。自榻起坐。見窗上有人影。捧首作大驚狀。小勃自思機會且誤。吾意女子必喜得救。且開窗納我。今見其駭狀。殊大不然。則奈何。少選。女子又舉手離目。見小勃不去。乃起至窗下。問曰。爾何人。小勃不敢聲。第作手勢。以指按口。首頻搖。示不可言。繼復以手招之。伸臂作抱狀。示來救援者。終則微語曰。吾輩盡偕往。女子已解。力領其首。小勃乃自梯下。四周尋視。見木片一堆。上有一斧劈其上。小勃遂取斧復

上梯。力去其窗之鐵闌。女子低聲曰。救妾之好友耶。小勃曰。吾卽同受災之友也。夫人果誰氏。女曰。吾名及尼。潑爾夫人是也。小勃不識其人。無怨無德。遂決意救彼。

小勃問曰。夫人能自梯下乎。及尼曰。能。第求君護視。待吾自下可耳。小勃乃先下。未幾及尼亦下。幸無蹉跌。既立定。急問曰。君究係何人。盍速告我。小勃曰。亦死會捕得之遭難人也。吾輩不可在此問答。速遁速遁。及尼以爲然。曰。可。雖然。吾輩得安然行乎。抑須決鬪乎。小勃以手鎗示之。曰。鬪亦不懼。然未必。出後更爲之計。

小勃與及尼疾行。竄入茅葦中。向溪濱而去。

第十一章

大勃偕亞歷山大乘愛而汽車行。停處盡屬峭壁。適當哈更薩克河下流。卽哈斯勃洛克山之麓。是地荒僻無人。僅有數宅。係富人莊屋。今日又值星期。故屋皆鍵閉。大勃與亞既下車。詫曰。村市安在。既而又語曰。村市在。半山前往約半哩許。然登陟頗費足力也。亞曰。吾輩必登山乎。然吾渴甚。急欲覓飲。其可得乎。大勃乃取水囊與之。曰。勿再留滯。汝飲此可耳。是間何處覓飲肆耶。

大勃向停車場旁一警卒問曰。有人名潑次兒者乎。警卒曰。潑次兒耶。君問其人之產業。抑

其人之姓名乎。大勃曰：產業其室是否在此。藪澤中警卒曰：何謂藪澤。大勃曰：卽一片水草地是也。警卒曰：咦，低濕地。若言藪澤，且被人破腦。大勃曰：無妨，爾試言之。警卒曰：卽此間與惠立姆兩停車場之間也。大勃曰：然則從此停車場前去卽是矣。有誤乎。警卒曰：勿過疑。過疑轉有誤。約離英格盧路一哩許，卽彼地也。亞忽問曰：在路右或左乎。警卒曰：爾愚甚。左爲山岡，安得有路。亞怒曰：爾肆口譏諷，吾且擊爾。大勃乃牽亞手而行曰：來來，吾輩姑去。

亞此行大窘矣。自紐約至此，煙癮大發，吞嗎啡丸十餘次而已。頹唐不堪，忽作退步語曰：此地安得有及尼。盍歸休。大勃曰：勿灰心，爾閱歷少，吾較爾更事者多，未必絕望。速往勿疑。亞曰：此亦未可知。吾輩當以足蹴鐵軌而止。大勃曰：爾可注意，勿過英格盧路可耳。亞曰：吾甚注意。前有一標記，爾見否。急趨前，果得其文。月光照之，甚可辨。亞讀之曰：出賣地皮，可向斯密斯白郎痕公司問訊。讀畢，自語曰：誰需購此濕地者。

大勃急呼曰：此處更有一標識，乃讀之曰：請服買勒留醫生不顫動藥。亞笑曰：妙哉。此廣告也。吾若爲斯密斯公司主人，萬不令此無價值之廣告爲伴侶。

二人且語且前，不數武，又得一標識。亞呼曰：此果英格盧路矣。距前二廣告之牌約百尺，通過濕地，頗平坦，且有電燈。亞大喜曰：此路頗幽靜，潑次兒至矣。吾將殺彼。願口渴，又欲覓飲。

其狀甚蠢。大勃不能堪。曰。子毋然。至彼待吾與語。子勿啟口。事非孟浪可就也。

二人約復行里許。果見一巨宅。肆門有字。曰。潑次兒獵人旅館。專售各種酒食。門已閉。窗有帘蔽之。內聞琴聲。大勃呼曰。此是矣。遂抵其門。亞曰。是固是矣。然以何術往問訊。噫。此問題頗不易解決。大勃曰。此易事耳。顧口雖如是言。而心中亦慮此間爲盜賊之窟。非易與者。徘徊良久。乃定計以賄賂之。或可有得。乃囑亞曰。爾切勿孟浪。狂呼爛語。使酒罵座。皆宜斷除。視吾機變爲之可耳。

二人乃推門入。第一室係酒間。上有絕大廣告云。禮拜日不售酒。然有可怪者。屏後卽有人釀酒。若與廣告背馳者。再後則有女孩數人。互作秧歌。大勃趨進曰。潑次兒先生。安乎。釀酒者一肥碩丈夫。顧視大勃曰。君雖呼我。我不識君。今日禮拜。例不售酒。且有親友假此作會場。願君自重。大勃曰。然。君言吾知之。釀酒畢。能出與吾略談乎。潑曰。君欲飲乎。吾不售。若欲飲。不妨取之。酬資吾不受。又內顧呼曰。司加來。速出。一少年蠢然出。目視二人。卽取釀具入。潑遂走出。

潑出問曰。君來何意。非探友乎。欲查吾今日售酒犯禁例否乎。吾今日誠不受。酤未嘗犯禁例也。請君查訪可耳。大勃曰。先生目光銳利。誠不可及。何知吾爲偵探乎。潑笑曰。吾安得不

知。大勃出手鎗示之曰。君言有是有非。試視吾物偵探。果不誤。然吾自紐約來。與君納交耳。非來查君售酒者。潑忽作懼色。大勃大言曰。吾自警察長處奉命來特訪一案。必須君相助。如否者。君且不利。潑曰。警察長係萬杜石耶。大勃曰。然。潑曰。君果覓何案。大勃曰。吾欲訪一黨人羣聚之所在。此間有之乎。潑曰。咦。知之是時。色大慰。似疑患頓釋者。急答曰。君欲問此。吾知之。大勃曰。君知之不誤耶。潑曰。然。即彼等常在亨溜老屋中聚談之獵人耳。大勃曰。然。爾肆中常以煤炭等雜物往售者。潑曰。果爾。吾第往售物而已。未嘗知其他。大勃曰。吾亦知爾無他。警長已言之。決不累及爾。惟須藉爾之力相助。此警長所囑也。潑曰。吾誠與彼無交涉。偶一零物往售。他實不知。若君欲擒獲彼等。則今夜更佳。吾見彼等陸續已往也。大勃曰。謝君厚惠。甚善。乃取銀券一紙一枚者授之。曰。此即所以酬爾。今日助吾。頗有功。後此所能常然。吾友名潑爾。亦偵探也。語畢。忽曰。此處有電話。吾將告之。警長報告爾。今日之功。潑大喜。且曰。勿令我為難。吾無不願者。大勃又曰。我幾忘之。此間至彼老屋。尚有路若干。潑曰。半哩。大勃曰。能導吾往否。潑曰。可遣一孩偕往。大勃曰。甚善。

大勃又曰。吾往電話室。掣電至警長處。需更派探夥數人相助。恐二人不能掩捕也。遂入電話室。

第十二章

小勃與及尼既出險。直趨溪邊。途中。小勃噤口不語。而及尼不能自制。時一出聲。小勃止之。弗及。噫。彼等若無聲。事可少轉折。今忽呈變態。未始非及尼爲累也。

二人既至溪邊。舉目一視。略約已無。小勃大駭。不覺失聲。急掣手鎗出。周視四旁。及尼問曰。君何爲若此。小勃曰。事且變。此間本有橋。忽無之。恐彼輩已覺矣。及尼曰。無論若何。吾等必游泳而過。小勃止之曰。且緩。姑立此。待吾視之。

小勃正欲入茅葦間。一視及克臥處。嘻。危矣。忽有四人。突至。各以兩人搏一人。手中俱攜手鎗。小勃手鎗突爲所掣。墮地上。知勢不可抗。乃屈伏旁。有一人顏色慘白。指而語衆人曰。如何。我固謂其未遁也。小勃視之。卽及克旁。又有人大呼曰。彼婦亦在是。且舉手鎗擬之。及尼竭聲大呼。伏地不起。既被擒。仍曳入室。

臘的瑪等迎出門外。大喜過望。彼黨中人俱自矜能力。互相慶幸。可知及克面色沈滯。愀然無語。飲酒之事。不復能隱。特今則酒力已退。仍復清醒耳。

衆人聚語移時。在座者仍七人。須臾。仍錮小勃與及尼於囚室。二人情款未通。尙不知誰爲誰氏。霎時變禍猝起。仍復被擒。分囚各室。噫。慘矣。

小勃是時之苦痛較之前日更增數倍。

夜半小勃室門有聲。一人入。衣飾甚詭異。大駭。及聆其聲。則仍及克也。意少慰。視其服色純白。冠甚高。面羸死者具。大聲呼曰。勃來提探友。死會中有命。傳爾往。速行。又俯首輕語曰。第去無妨。彼等僞言欲活埋爾。蓋將驗爾之腦於受驚後有變易否。吾雖欲救爾。終無術。幾死吾矣。語畢。忽又變聲曰。速隨吾往。小勃無奈。遂俯首出門。

小勃隨及克至樓下。見醫生六人。其衣飾俱與及克等。及尼亦在旁。雖有蓮花之舌。無可復辯。體戰慄不甯。面色灰死。六人者皆起行。在前者爲臘的瑪。小勃固識之。其次卽及尼。次又一醫生。次卽小勃。後皆醫生。及克提燈引導出門。行未及渡溪處。轉入一深林。內築二壙。卽以活埋二人者。既至。臘的瑪指之曰。爾二人今不得復生世間。須活埋於此。及尼噉然大哭。惟小勃無聲。

既而小勃思溪邊囊中之人首。思己身殆亦不免耶。不覺毛骨俱悚。陰自歎曰。天運如此。夫復何言。

正危急間。

大勃機會甚捷。方其掣電話時。亞與潑側聞其語。大勃呼云。萬杜石先生乎。！吾爲勃來提

偵探。！吾爲紐阿克海灣內浮屍案辦事。！是。！然。吾已覓得。！現在英格盧路潑次兒肆中。！可速派十人至此。！少則派六七人亦可。！愈速愈佳。！今兩命冒險矣。！速乘車至。勿緩。！克痕警長必甚感念君。！再見。！立待君。！乃置聽筒於架上而罷。

大勃語二人曰。萬杜石君行卽至矣。又顧潑語曰。請君將會中親友辭去。可乎。恐警吏來。不容有外人雜座也。潑允之。乃往遣散其親友。

亞私問大勃曰。確可恃耶。已覓得耶。大勃曰。然。答語頗頹唐。亞曰。君情乎。大勃曰。君知吾病新愈乎。雖然。必奮勇。事有結果始已。乃取瓶中水飲之。卽與亞。亞一吸幾盡。

潑之親友甫去。忽聞叩門聲。七人聯袂而入。大勃迎之。與警長握手。警長曰。吾甚喜君之招我。以是事也。案懸已久。今忽有著手處。他日報告得附名驢尾亦云幸矣。大勃曰。甯獨報告記及而已耶。君實功首。今日事所恃者君耳。吾何力焉。此案一破。使沈迷於科學。不顧生命道德者。知所自返。則地方之福也。

大勃又語曰。今是否需潑君家童子爲導。吾輩卽時前往。警察長曰。否否。吾於此間路逕頗悉。不煩彼童子爲導也。大勃曰。然則甚佳。吾輩盍速行。潑次兒未識已往嚮導者否。盍辭之。警察長曰。吾往一問何如。大勃曰。可無須。彼往則已往矣。

警察長與大勃等同行。中有二人。豫舁一巨木板。爲支略約。既至。徑渡。忽見森林中有火光。

且聞人聲。大勃戒衆人曰。勿聲。請隨吾後。姑覘其異。大勃乃轉入茅葦間。探首出視。不覺大駭。蓋見中有大壙。二已積土成墳。墳顛現。二人首一爲小勃。一卽及尼。旁有數人監視。而一壯偉丈夫。猶負畚。以土加其上面。有幕不能見。惟其語聲。則可辨爲臘的瑪醫生。臘的瑪呼曰。爾一男一女。吾等今活埋汝。不必望救援矣。此間數十里無人煙。若欲得救！

語未畢。茅葦間突然出聲。應曰。得救卽在此。惡人行爲今破矣。警長速前擒惡人。警長亦大呼。率衆奔集。小勃在塚上呼曰。主翁至矣。速捕惡人。吾得救矣。

小勃與及尼遇救。不一時。七人均被獲。曳入室。縛定。置檻車中。卽晚解哈克森警獄中。克痕聞之。感甚。遂以諸惠醫歸。紐約警獄問罪。及克夫婦得釋。爲證人。證臘的瑪爲首狀。定絞罪。餘人均判禁二十年。

至詰以舉銀券贈人一事。則係臘的瑪所爲。初無所命意。蓋臘的瑪性情本狂易。復以沉迷科學。幾犯神經病。遂有此詭異不經見之舉動。以驚世駭俗。而不圖案情。卽因此而破也。事畢矣。作書者請申明操觚之宗旨。昔有一名醫自芝加哥來者。亦以研究生理化學等。致蹈此覆轍。吾恐彼僅知學理。不顧道德者之終沈迷不返也。於是乎編此說部以警世。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戊 申
第 五 年

東 方 雜 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遍覽本社欲便編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

輯新聞編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

圖畫社說諭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並附自譯小說

洋裝精美 每月一冊 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

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

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

誌內如蒙 賜閱請向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及京都天津

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

州各分館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再丁 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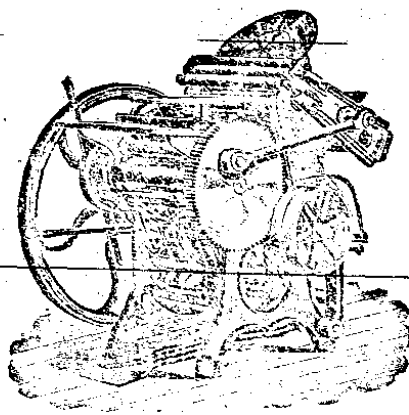
二十五日出版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雅意 閱者鑒之

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三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除自撰 論說廣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有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望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均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善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掛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官京) 表官職月一十年四十三緒光

院			察												都												
京 畿道 監察御史													給事中	副御史	都御史												
徐定超	慕銘	趙炳麟	崇興	陳	朱顯廷	陳	桂	高	榮	富	恩	徐	賈	王	承	宜	榮	徐	李	茹	陳	恩	陳	伊	張		
院			察												都												
湖北道	江西道	浙江道	福建道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安	江					遼											
蔡金	富	米	伊	康	常	楊	江	增	劉	崇	吳	賈	葉	李	譚	程	英	黃	石	黃	謝	史	溥				
旗												院			院			院									
白	正	黃	正	黃	肅	步軍統領		大理院		院			院			院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亮	景	符	秀	祥	王	希	秦	希	明	阿																	
欽	恩	珍	吉	善																							
旗												旗			旗			旗									
白	紅	正	白	正	黃	正	黃	藍	藍	正	紅	肅	白	肅	紅	正	藍	藍	正	紅	肅	藍	藍	正	紅	肅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瑞	恆	芬	吉	達	繼	溥	王	奎	景	景	春	文	增	塔	祥	博	誠	烏	溥	善	英	訥	伊	敦	王	全	
啓	順	車	際	葵	綠	偉	楷	俊	麟	禮	泰	崇	崇	什	年	蘇	全	全	倫	豫	信	勳	立	布	昌	福	
旗												旗			旗			旗									
藍	正	紅	肅	白	肅	紅	正	白	正	黃	正	黃	藍	藍	正	紅	肅	藍	藍	正	紅	肅	藍	藍	正	紅	肅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訥	頤	奎	志	連	崇	願	馮	柱	清	博	色	蘇	慶	成	卓	李	段	豐	鳳	玉	岳	張	棍	常	壽	承	
欽	春	順	鈞	魁	勳	瑛	瑛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臣												院			院			院									
臣												政			政			政									
												管理			管理			管理									
丁	景	鹿	俞	沈	梁	觀	那	達	昭	寶	那	載	清	宜	世	奕	奕	顯	洪	曹	俞	丁	景	孫	溥	文	瓦
振	星	霖	三	本	彥	其	桐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各表

職官表

三十三

十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官職表 (官外)

林		吉		天		奉	
職		文		防 駐		職 文	
哈爾濱副都統 赫基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勸業道 徐鼎康	提法使 吳一燕	提學使 曹廣楨	度支使 陳玉麟	民政使 謝汝欽	巡撫 署 陳昭常
奉		天		順		江	
職		文		防 駐		職 文	
長官 使 張頌方	兵備道 文和	大領道 齊耀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永定河道 呂鳳芳	通運兵備道 衛吉	清河道 李樹棠
南		江		直		林	
職		文		防 駐		職 文	
兵備道 劉燕翼	常備道 蔡乃煌	蘇松太道 蔡乃煌	太松儲道 蔡乃煌	江蘇按察使 左家同	江蘇巡撫 吳鼎	江蘇布政使 吳鼎	蘇州織造 吳鼎
東		山		安		南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按察使 丁逢憲	提學使 胡建綱	布政使 羅正鈞	巡撫 袁樹勛	巡撫 袁樹勛	巡撫 袁樹勛	巡撫 袁樹勛	巡撫 袁樹勛
南		河		西		東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按察使 惠	提學使 惠	布政使 惠	巡撫 惠	巡撫 惠	巡撫 惠	巡撫 惠	巡撫 惠

各表 職官表

三十三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官職表 (官外)

甘肅		陝西				河南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總督	右翼副都統	左翼副都統	西安將軍	漢中鎮	陝安鎮	延綏鎮	提督	延綏道	巡撫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歸德鎮	南陽鎮	南汝光道	河陝汝道	河北道	開歸陳許道		
陳	陳	毛	升	張	張	文	程	傅	永	張	穆	沈	張	錫	余	許	恩	王	郭	譚	胡	石	曹	
陳	陳	毛	升	張	張	文	程	傅	永	張	穆	沈	張	錫	余	許	恩	王	郭	譚	胡	石	曹	
甘肅		陝西				河南																		
職	武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伊	巴	阿	提	克	阿	伊	兼	提	布	巡	涼	甯	甯	涼	西	涼	河	提	安	甘	西	靈	平	蘭
伊	巴	阿	提	克	阿	伊	兼	提	布	巡	涼	甯	甯	涼	西	涼	河	提	安	甘	西	靈	平	蘭
伊	巴	阿	提	克	阿	伊	兼	提	布	巡	涼	甯	甯	涼	西	涼	河	提	安	甘	西	靈	平	蘭
江蘇		福建				浙江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防	駐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福州	汀	建	福	提	汀	興	鹽	橫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駐	駐	副	伊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福州	汀	建	福	提	汀	興	鹽	橫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駐	駐	副	伊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福州	汀	建	福	提	汀	興	鹽	橫	按	提	布	總	巡	副	駐	駐	副	伊
江西		浙江				湖北																		
職	武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防	駐											
南	九	吉	廣	鹽	督	按	提	布	巡	副	杭州	衡	慶	溫	定	提	海	溫	金	甯	鹽	杭	橫	李
南	九	吉	廣	鹽	督	按	提	布	巡	副	杭州	衡	慶	溫	定	提	海	溫	金	甯	鹽	杭	橫	李
南	九	吉	廣	鹽	督	按	提	布	巡	副	杭州	衡	慶	溫	定	提	海	溫	金	甯	鹽	杭	橫	李
南		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職	文	防	駐											
辰	衡	岳	鹽	巡	勤	按	提	布	巡	右	左	右	左											
辰	衡	岳	鹽	巡	勤	按	提	布	巡	右	左	右	左											
辰	衡	岳	鹽	巡	勤	按	提	布	巡	右	左	右	左											

各表

職官表

三十四

十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職官表 (官外)

各表
職官表

東 廣		川		西		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巡警道	勸業道	鹽運使	提學使	總督	布政使	提學使	按察使	鹽運使	勸業道
王乘必	陳望	丁乃	魏景	沈桐	胡林	張人	張人	王人	趙爾巽
西		東		廣		廣		廣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太平恩順道	左江道	右江道	桂平梧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姚紹	吳徵	張祖	王芝	李翰	余誠	張鳴	張鳴	蔣式芬	左紹佐
州 貴		南		廣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勸業道	巡警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廣維道	南韶連道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州 貴		南		廣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勸業道	巡警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廣維道	南韶連道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州 貴		南		廣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勸業道	巡警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廣維道	南韶連道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州 貴		南		廣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勸業道	巡警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廣維道	南韶連道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州 貴		南		廣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武	
勸業道	巡警道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廣維道	南韶連道	廣維道	南韶連道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文	嚴	賀	常	陳	松	龐	龐	龐	龐

三十五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職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抄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籍紳錄為據。

戊申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	小龍圓每十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每兩	西銀每兩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九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八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七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六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五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四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三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二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一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九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八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七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六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五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四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三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二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廿一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二十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九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八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七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六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五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四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三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二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十一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初十	〇・七三六	〇・六七五	〇・五八八	〇・六六六	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八・九〇三

各表 金銀時價表

三十六

十二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三七。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七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二九・〇〇
-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略列如下。

- 各國金幣 〇・〇三九六五
- 法國佛郎 〇・〇四九六八
- 德國馬克 〇・〇二六一八
- 美國金圓 〇・〇二二二〇
- 日本金圓 〇・〇二二二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英鎊之時價。以〇之便得。有時因匯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韓國

印度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美國

新金山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京城 仁川

孟買

倫敦

漢堡

紐約 舊金山

西土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瀘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為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偽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為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本社廣告

啟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頗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今年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明春可以發行另自明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卽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今年以前已畧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明年起絡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卽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明年週年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開卷有益

孟君漢臣適天津北源豐和行船務司理人也居是席者已十有二年矣名隆望重津門一帶無不以識荆為幸日前惠來華翰云及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用據云○余患食積不化胸背疼痛者已有年矣加以大便結閉不思飲食飯後脹滯不安隨食隨吐然後已時覺頭暈眼花惡夢頻仍夜不能睡每逢痛作即要回家以致公事廢弛并有咳嗽氣促時輕時重週身遍起瘡癩雖屢延醫治而總總不能收效一日適接到小書一本展而誦之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總總奇效自入中國以來活人無算余遂立意一試其妙隨在本處藥店購得數瓶歸而服之無何而積滯漸消咳嗽亦止大便調勻諸痛不作而癩疾盡除矣且自病以來身體日覺肥胖而精神比向日尤勝也○按孟君之恙乃血不和所致也血不和則食而不化食不化則血不足而五腑六臟皆不能司其職血中之毒積聚五中發而為諸般瘡瘍矣得



天津 孟君 漢臣 肖像

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先清其血隨而補之故能退諸疾而精神復元也此丸具此奇能故能立愈一切一陽事不舉 先天不足 氣虛 血弱 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等症又能立愈一切 肝經不和 腎水不足 胆汁泛溢 山林瘴氣 腳氣衝心 風溼骨痛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恙 月信不調等弊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本社廣告

啟者敝雜誌向載法令於中央施政條文有久遠遵行之效力者搜採頗備頃商務印書館另集新法令爲專書自今年以前先出一大部約二十冊以內明春可以發行另自明年起隨時收輯成冊卽印法令既有專書雜誌中擬酌減此門凡於憲政無直接之關係者概不收入騰出篇幅以便另載興味較多有益聞見之件務使材料益臻豐富以答

閱者諸君雅意至新法令一書除今年以前已畧與本雜誌相出入無庸計及外自明年起絡續所出之本凡長期定閱本雜誌者若欲兼購新法令敝社已與商務印書館特約照定價折半收價卽行奉上謹此佈聞再明年遇閏當出雜誌十三期凡定閱全年者報價及郵費均加十二分之一諸希

惠鑒

開卷有益

孟君漢臣迺天津江北源豐和行船務司理人也居是席者已十有二年矣名隆望重津門一帶無不以識荆為幸日前惠來華翰云及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用據云○余患食積不化胸背疼痛者已有年矣加以大便結閉不思飲食飯後脹滯不安隨食隨吐然後已時覺頭暈眼花惡夢頻仍夜不能睡每逢痛作即要回家以致公事廢弛并有咳嗽氣促時輕時重週身遍起瘡癩雖屢延醫治而總總不能收效一日滴接到小書一本展而誦之見所載韋廉士大醫生紅



天津 孟君 漢臣 肖像

色補丸總總奇效自入中國以來活人無算余遂立意一試其妙隨在本處藥店購得數瓶歸而服之無何而積滯漸消咳嗽亦止大便調勻諸痛不作而癩疾盡除矣且自病以來身體日覺肥胖而精神比向日尤勝也○按孟君之恙乃血不和所致也血不和則食而不化食不化則血不足而五腑六臟皆不能司其職血中之毒積聚五中發而為諸般瘡瘍矣得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先清其血隨而補之故能退諸疾而精神復元也此丸具此奇能故能立愈一切 陽事不舉 先天不足 氣虛 血弱 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等症又能立愈一切 肝經不和 腎水不足 胆汁泛溢 山林瘴氣 腳氣衝心 風溼骨痛 諸般瘡瘍 婦女經來各恙 月信不調等弊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